



# 春秋繁露

〔汉〕董仲舒 / 著

中国古典名著  
青年果电子图书系列

# 春秋繁露

【汉】董仲舒/著

# 目 录

.....

## 春秋繁露

楚庄王第一 .....	(11)
玉杯第二 .....	(15)
竹林第三 .....	(19)
玉英第四 .....	(25)
精华第五 .....	(29)
王道第六 .....	(33)
灭国上第七 .....	(40)
灭国下第八 .....	(41)
随本消息第九 .....	(42)
盟会要第十 .....	(44)
正贯第十一 .....	(45)
十指第十二 .....	(46)
重政第十三 .....	(47)
服制象第十四 .....	(49)
二端第十五 .....	(50)
符瑞第十六 .....	(51)
俞序第十七 .....	(52)
离合根第十八 .....	(54)
立元神第十九 .....	(55)

保位权第二十 .....	(58)
考功名第二十一 .....	(60)
通国身第二十二 .....	(62)
三代改制质文第二十三 .....	(63)
官制象天第二十四 .....	(68)
尧舜不擅移汤武不专杀第二十五 .....	(71)
服制第二十六 .....	(73)
度制第二十七 .....	(74)
爵国第二十八 .....	(76)
仁义法第二十九 .....	(81)
必仁且智第三十 .....	(84)
身之养重于义第三十一 .....	(86)
对胶西王越大夫不得为仁第三十二 .....	(88)
观德第三十三 .....	(89)
奉本第三十四 .....	(91)
深察名号第三十五 .....	(93)
实性第三十六 .....	(98)
诸侯第三十七 .....	(100)
五行对第三十八 .....	(101)
阙文第三十九 .....	(103)
阙文第四十 .....	(103)
为人者天第四十一 .....	(103)
五行之义第四十二 .....	(105)
阳尊阴卑第四十三 .....	(107)
王道通三第四十四 .....	(109)
天容第四十五 .....	(112)
天辨人在第四十六 .....	(113)

阴阳位第四十七 .....	(115)
阴阳终始第四十八 .....	(116)
阴阳义第四十九 .....	(117)
阴阳出入上下第五十 .....	(118)
天道无二第五十一 .....	(120)
暖燠孰多第五十二 .....	(121)
基义第五十三 .....	(123)
阙文第五十四 .....	(125)
四时之副第五十五 .....	(125)
人副天数第五十六 .....	(126)
同类相动第五十七 .....	(128)
五行相生第五十八 .....	(130)
五行相胜第五十九 .....	(132)
五行顺逆第六十 .....	(134)
治水五行第六十一 .....	(136)
治乱五行第六十二 .....	(137)
五行变救第六十三 .....	(138)
五行五事第六十四 .....	(139)
郊语第六十五 .....	(141)
郊义第六十六 .....	(143)
郊祭第六十七 .....	(144)
四祭第六十八 .....	(145)
郊祀第六十九 .....	(146)
顺命第七十 .....	(147)
郊事对第七十一 .....	(149)
执势第七十二 .....	(151)
山川颂第七十三 .....	(152)

求雨第七十四 .....	(153)
止雨第七十五 .....	(156)
祭义第七十六 .....	(157)
循天之道第七十七 .....	(159)
天地之行第七十八 .....	(164)
威德所生第七十九 .....	(166)
如天之为第八十 .....	(167)
天地阴阳第八十一 .....	(169)
天道施第八十二 .....	(171)

## 楚庄王第一

楚庄王杀陈夏征舒，《春秋》贬其文，不予专讨也。灵王杀齐庆封，而直称楚子。何也？曰：庄王之行贤，而征舒之罪重，以贤君讨重罪，其于人心善。若不贬，孰知其非正经？《春秋》常于其嫌得者，见其不得也。是故齐桓不予专地而封，晋文不予致王而朝，楚庄弗予专杀而讨。三者不得，则诸侯之得，殆贬矣。此楚灵之所以称子而讨也。《春秋》之辞，多所况，是文约而法明也。

问者曰：“不予诸侯之专封，复见于陈、蔡之灭。不予诸侯之专讨，独不复见庆封之杀，何也？”曰：《春秋》之用辞，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今诸侯之不得专讨，固已明矣，而庆封之罪未有所见也，故称楚子以伯讨之，著其罪之宜死，以为天下大禁。曰：人臣之行，贬主之位，乱国之臣，虽不篡杀，其罪皆宜死，比于此其云尔也。

《春秋》曰：“晋伐鲜虞。”奚恶乎晋而同夷狄也？曰：春秋尊礼而重信。信重于地，礼尊于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恐不礼而死于火，齐桓公疑信而亏其地，春秋贤而举之，以为天下法。曰：礼而信。礼无不答，施无不报，天之数也。今我君臣同姓，适女，女无良心，礼以不答，有恐畏我，何其不夷狄也？公子庆父之乱，鲁危殆亡，而齐桓安之。于彼无亲，尚来忧我。如何与同姓而残贼遇我？《诗》云：“宛彼鸣鸠，翰飞戾天。我心忧伤，

念彼先人。明发不寐，有怀二人。”人皆有此心也。今晋不以同姓忧我，而强大厌我，我心望焉。故言之不好谓之晋而已，是婉辞也。

问者曰：“晋恶而不可亲，公往而不敢至，乃人情耳。君子何耻而称公有疾也？”曰：恶无故自来，君子不耻；内省不疚，何忧何惧？是已矣。今《春秋》耻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陵其君始于文，而甚于昭公。受乱陵夷，而无惧惕之心。噉噉然轻诈妄讨，犯大礼而取同姓，接不义而重自轻也。人之言曰：“国家治，则四邻贺。国家乱，则四邻散。”是故季孙专其位，而大国莫之正。出走八年，死乃得归。身亡子危，困之至也。君子不耻其困，而耻其所以穷。昭公虽逢此时，苟不取同姓，讵至于此？虽取同姓，能用孔子自辅，亦不至如是。时难而治简，行枉而无救，是其所以穷也。

《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有见，有闻，有传闻；有见三世，有闻四世，有传闻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见也；襄、成、文、宣，君子之所闻也；僖、闵、庄、桓、隐，君子之所传闻也。所见六十一年，所闻八十五年，所传闻九十六年。于所见微其辞，于所闻痛其祸，于传闻杀其恩，与情俱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雪，微其辞也。子赤杀，弗忍言曰，痛其祸也。子般杀而书乙未，杀其恩也。屈伸之志，详略之文皆应之。吾见其近近而远远，亲亲而疏疏也，亦知其贵贵而贱贱，重重而轻轻也；有知其厚厚而薄薄，善善而恶恶也；知其阳阳而阴阴，白白而黑黑也。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矣。《诗》云：“威仪抑抑，德音秩秩。无怨无恶，率由仇匹。”此之谓也。

然则《春秋》义之大者也。得一端而博达之，观其是非可以

得其正法，视其温辞可以知其塞怨。是故于外道而不显，于内讳而不隐。于尊亦然，于贤亦然。此其别内外、差贤不肖而等尊卑也。义不讪上，智不危身。故远者以义讳，近者以智畏。畏与义兼，则世逾近而言逾谨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辞。以故用则天下平，不用则安其身，《春秋》之道也。

《春秋》之道，奉天而法古。是故虽有巧手，弗修规矩，不能正方圆；虽有察耳，不吹六律，不能定五音；虽有知心，不览先王，不能平天下。然则先王之遗道，亦天下之规矩六律已。故圣者法天，贤者法圣，此其大数也。得大数而治，失大数而乱，此治乱之分也。所闻天下无二道，故圣人异治同理也。古今通达，故先贤传其法于后世也。《春秋》之于世事也，善复古，讥易常，欲其法先王也。然而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制。”自僻者得此以为辞，曰：“古苟可循，先王之道何莫相因？”世迷是闻，以疑正道而信邪言，甚可患也。答之曰：“人有闻诸侯之君射狸首之乐者，于是自断狸首，县而射之，曰：‘安在于乐也？’此闻其名而不知其实者也。”

今所谓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变其理，受命于天，易姓更王，非继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业，而无有所改，是与继前王而王者无以别。受命之君，天之所大显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仪志，事天亦然。今天大显己物，袭所代而率与同，则不显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处、更称号、改正朔、易服色者，无他焉，不敢不顺天志而明自显也。若夫大纲、人伦、道理、政治、教化、习俗、文义尽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无易道之实。孔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乎！”言其主尧之道而已。此非不易之效与？

问者曰：“物改而天授显矣，其必更作乐，何也？”曰：乐异乎是。制为应天改之，乐为应人作之。彼之所受命者，必民之所同乐也。是故大改制于初，所以明天命也；更作乐于终，所以见天功也。缘天下之所新乐而为之文曲，且以和政，且以兴德。天下未遍合和，王者不虚作乐。乐者盈于内而动发于外者也。应其治时，制礼作乐以成之。成者，本末质文皆以具矣。是故作乐者，必反天下之所始乐于己以为本。舜时，民乐其昭尧之业也，故《韶》。韶者，昭也。禹之时，民乐其三圣相继，故《夏》。夏者，大也。汤之时，民乐其救之于患害也，故《护》。护者，救也。文王之时，民乐其兴师征伐也，故《武》。武者，伐也。四者，天下同乐之一也，其所同乐之端不可一也。作乐之法，必反本之所乐。所乐不同事，乐安得不世异？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汤作《护》而文王作《武》。四乐殊名，则各顺其民始乐于己也，吾见其效矣。《诗》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乐之风也。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当是时，纣为无道，诸侯大乱，民乐文王之怒而咏歌之也。周人德已洽天下，反本以为乐。谓之《大武》，言民所始乐者武也云尔。故凡乐者作之于终，而名之以始，重本之义也。由此观之，正朔服色之改，受命应天；制礼作乐之异，人心之动也。二者离而复合，所为一也。

## 玉杯第二

《春秋》讥文公以丧取。难者曰：“丧之法，不过三年。三年之丧，二十五月。今按经，文公乃四十一月方取。取时无丧，出其法也久矣。何以谓之丧取？”曰：《春秋》之论事，莫重乎志。今取必纳币，纳币之月在丧分，故谓之丧取也。且文公以秋袷祭，以冬纳币，皆失于太蚤。《春秋》不讥其前，而顾讥其后。必以三年之丧，肌肤之情也。虽从俗而不能终，犹宜未平于心。今全无悼远之志，反思念取事，是《春秋》之所甚疾也。故讥不出三年于首，而已讥以丧取也。不别先后，贱其无人之心也。

缘此以论礼，礼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节具，则君子予之“知礼”；志和而音雅，则君子予之“知乐”；志哀而居约，则君子予之“知丧”。故曰：“非虚加之，重志之谓也。”志为质，物为文。文著于质，质不居文，文安施质。质文两备，然后其礼成；文质偏行，不得有我尔之名；俱不能备而偏行之，宁有质而无文。虽弗予能礼，尚少善之，介葛庐来是也。有文无质，非直不予，乃少恶之，谓州公实来是也。

然则《春秋》之序道也，先质而后文，右志而左物。故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推而前之，亦宜曰：“朝云朝云，辞令云乎能？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引而后之，亦宜曰：“丧云丧云，衣服云乎哉？”是故孔子立新王之道，明其贵志以反和，见其好诚以灭伪。其有继周之弊，故若此也。

《春秋》之法，以人随君，以君随天。曰：缘臣民之心，不可一日无君。一日不可无君，而犹三年称子者，为君心之未当立也。此非以人随君耶？孝子之心，三年不当。三年不当而逾年即位者，与天数俱终始也。此非以君随天耶？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义也。

《春秋》论十二世之事，人道浹而王道备，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为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参错，非袭古也。是故论《春秋》者，合而通之，缘而求之，五其比，偶其类，览其绪，屠其赘，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以为不然？今夫天子逾年即位，诸侯于封内三年称子，皆不在经也，而操之与在经无以异。非无其辨也，有所见而经安受其赘也？故能以比贯类、以辨付赘者，大得之矣。

人受命于天，有善善恶恶之性，可养而不可改，可豫而不可去，若形体之可肥臞，而不可得革也。是故虽有至贤，能为君亲含容其恶，不能为君亲令无恶。《书》曰：“厥辟不辟，去厥祗。”事亲亦然。皆忠孝之极也。非至贤安能如是？父不父则子不子，君不君则臣不臣耳。

文公不能服丧，不时奉祭，倒序以不三年，又以丧取，取于大夫以卑宗庙，乱其群祖以逆先公。小善无一，而大恶四五，故诸侯弗予盟，命大夫弗为使，是恶恶之征、不臣之效也。出侮于外，入夺于内，无位之君也。孔子曰：“政逮于大夫四世矣。”盖自文公以来之谓也。

君子知在位者之不能以恶服人也，是故简六艺以贍养之。诗、书序其志，礼、乐纯其养，易、春秋明其知。六学皆大，而各有所长。诗道志，故长于质；礼制节，故长于文；乐咏德，故长于

风；书著功，故长于事；易本天地，故长于数；春秋正是非，故长于治人。能兼得其所长而不能遍举其详也，故人主大节则知闇，大博则业厌。二者异失同贬。其伤必至，不可不察也。是故善为师者，既美其道，有慎其行，齐时早晚，任多少，适疾徐，造而勿趋，稽而勿苦，省其所为，而成其所湛，故力不劳而身大成。此之谓圣化，吾取之。

《春秋》之好微与？其贵志也。《春秋》修本末之义，达变故之应，通生死之志，遂人道之极者也。是故君杀贼讨，则善而书其诛。若莫之讨，则君不书葬，而贼不复见矣。不书葬，以为无臣子也；贼不复见，以其宜灭绝也。今赵盾弑君，四年之后，别牒复见，非《春秋》之常辞也。古今之学者异而问之曰：“是弑君何以复见？”犹曰：“贼未讨何以书葬？”何以书葬者，不宜书葬也而书葬。何以复见者，亦不宜复见也而复见。二者同贯，不得不相若也。盾之复见，直以赴问而辨，不亲弑非不当诛也。则亦不得不谓悼公之书葬，直以赴问而辨不故弑，非不当罪也。若是则《春秋》之说乱矣，岂可法哉？故贯比而论是非，虽难悉得，其义一也。今诛盾无传，弗诛无传，不交无传，以比言之法论也。无比而处之，诬辞也。今视其比，皆不当死，何以诛之？《春秋》赴问数百，应问数千，同留经中。繙援比类，以发其端，卒无妄言而得应于传者。今使外贼不可诛，故皆复见，而问曰此复见何也，言莫妄于是，何以得应乎？故吾以其得应，知其问之不妄。以其问之不妄，知盾之狱不可不察也。夫名为弑父而实免罪者，已有之矣；亦有名为弑君，而罪不诛者。逆而罪之，不若徐而味之。且吾语盾有本。《诗》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此言物莫无邻，察视其外，可以见其内也。今按盾事而观

其心，愿而不刑，合而信之，非篡弑之邻也。按盾辞号乎天，苟内不诚，安能如是？故训其终始无弑之志。挂恶谋者，过在不遂去，罪在不讨贼而已。臣之宜为君讨贼也，犹子之宜为父尝药也。子不尝药，故加之弑父。臣不讨贼，故加之弑君。其义一也。所以示天下废臣子之节，其恶之大若此也。故盾之不讨贼，为弑君也。与止之不尝药为弑父，无以异。盾不宜诛，以此参之。

问者曰：“夫谓之弑而有不诛，其论难知，非众之所能见也；故赦止之罪，以传明之。盾不诛，无传，何也？”曰：世乱义废，背上不臣，篡弑覆君者多，而有明大恶之诛，谁言其诛？故晋赵盾、楚公子比皆不诛之文，而弗为传，弗欲明之心也。

问者曰：“人弑其君，重卿在而不能讨者，非一国也。灵公弑，赵盾不在。不在之与在，恶有薄厚？《春秋》责在而不讨贼者，弗系臣子尔也。责不在而不讨贼者，乃加弑焉。何其厚恶之薄、薄恶之厚也？”曰：“《春秋》之道，视人所惑，为立说以大明之。今赵盾贤而不遂于理。皆见其善，莫知其罪，故因其所贤而加大恶，系之重责，使人湛思而自省悟以反道曰：‘吁，君臣之大义，父子之道，乃至乎此！’此所由恶薄而责之厚也。他国不讨贼者，诸斗筲之民，何足数哉？弗系人数而已；此所由恶厚而责薄也。传曰：‘轻为重，重为轻。’非是之谓乎？故公子比嫌可以立，赵盾嫌无臣责，许止嫌无子罪。《春秋》为人不知恶、而恬行不备也。是故重累责之，以矫枉世而直之。矫者不过其正，弗能直。知此而义毕矣。”

## 竹林第三

《春秋》之常辞也，不予夷狄而予中国为礼。至邲之战，偏然反之。何也？曰：《春秋》无通辞，从变而移。今晋变而为夷狄，楚变而为君子，故移其辞以从其事。夫庄王之舍郑，有可贵之美。晋人不知善而欲击之。所救已解，如挑与之战，此无善善之心，而轻救民之意也，是以贱之，而不使得与贤者为礼。秦穆侮蹇叔而大败，郑文轻众而丧师，《春秋》之敬贤重民如是。是故战攻侵伐虽数百起，必一二书，伤其害所重也。

问者曰：“其书战伐甚谨，其恶战伐无辞，何也？”曰：会同之事，大者主小；战伐之事，后者主先。苟不恶，何为使起之者居下，是其恶战伐之辞已。且《春秋》之法，凶年不修旧，意在无苦民尔。苦民尚恶之，况伤民乎？伤民尚痛之，况杀民乎？故曰，凶年修旧则讥，造邑则讳。是害民之小者，恶之小也；害民之大者，恶之大也。今战伐之于民，其为害几何！考意而观指，则《春秋》之所恶者，不任德而任力，驱民而残贼之；其所好者，设而勿用，仁义以服之也。《诗》云：“弛其文德，洽此四国。”此《春秋》之所善也。夫德不足以亲近，而文不足以来远，而断断以战伐为之者，此固《春秋》之所甚疾已，皆非义也。

难者曰：“《春秋》之书战伐也，有恶有善也。恶诈击而善偏战，耻伐丧而荣复讎。奈何以春秋为无义战而尽恶之也？”曰：凡《春秋》之记灾异也，虽亩有数莖，犹谓之无麦苗也。今天下

之大，三百年之久，战攻侵伐不可胜数，而复讎者有二焉，是何以异于无麦苗之有数茎哉？不足以难之，故谓之无义战也。以无义战为不可，则无麦苗亦不可也；以无麦苗为可，则无义战亦可矣。若《春秋》之于偏战也，善其偏不善其战，有以效其然也。《春秋》爱人而战者杀人，君子奚说善杀其所爱哉？故《春秋》之于偏战也，犹其于诸夏也。引之鲁，则谓之外；引之夷狄，则谓之内。比之诈战，则谓之义；比之不战，则谓之不义。故盟不如不盟，然而有所谓善盟；战不如不战，然而有所谓善战。不义之中有义，义之中有不义。辞不能及，皆在于指，非精心达思者，其孰能知之？《诗》云：“棠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室是远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由是观之，见其指者，不任其辞。不任其辞，然后可与适道矣。

司马子反为其君使，废君命，与敌情，从其所请与宋平。是内专政而外擅名也。专政则轻君，擅名则不臣，而《春秋》大之，何由哉？曰：为其有惨怛之恩，不忍饿一国之民，使之相食，推恩者远之而大，为仁者自然而美。今子反出己之心，矜宋之民，无计其间，故大之也。难者曰：“《春秋》之法，卿不忧诸侯，政不在大夫。子反为楚臣而恤宋民，是忧诸侯也；不复其君而与敌平，是政在大夫也。溴梁之盟，信在大夫，而《春秋》刺之，为其夺君尊也。平在大夫，亦夺君尊，而《春秋》大之，此所间也。且《春秋》之义，臣有恶，君名美。故忠臣不显谏，欲其由君出也。《书》曰：‘尔有嘉谋嘉猷，入告尔君于内，尔乃顺之于外，曰：此谋此猷，惟我君之德。’此为人臣之法也。古之良大夫，其事君皆若是。今子反去君近而不复，庄王可见而不告，皆以其解二国之难为不得已也，奈其夺君名美何？此所惑也。”曰：《春秋》

之道，固有常有变。变用于变，常用于常，各止其科，非相妨也。今诸子所称，皆天下之常，雷同之义也。子反之行，一曲之变，术修之义也。夫目惊而体失其容，心惊而事有所忘，人之情也。通于惊之情者，取其一美，不尽其失。《诗》云：“采葑采菲，无以下体。”此之谓也。今子反往视宋，闻人相食，大惊而哀之，不意之至于此也，是以心骇目动而违常礼。礼者，庶于仁；文，质而成体者也。今使人相食，大失其仁，安著其礼？方救其质，奚恤其文？故曰当仁不让，此之谓也。《春秋》之辞，有所谓贱者，有贱乎贱者。夫有贱乎贱者，则亦有贵乎贵者矣。今让者，《春秋》之所贵。虽然，见人相食，惊人相爨，救之忘其让，君子之道有贵于让者也。故说《春秋》者，无以平定之常义，疑变故之大义，则几可谕矣。

《春秋》记天下之得失，而见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无传而著，不可不察也。夫泰山之为大，弗察弗见，而况微渺者乎？故按《春秋》而适往事，穷其端而视其故，得志之君子，有喜之人，不可不慎也。

齐顷公亲齐桓公之孙，国固广大而地势便利矣，又得霸主之余尊，而志加于诸侯。以此之故，难使会同，而易使骄奢。即位九年，未尝肯一与会同之事。有怒鲁、卫之志，而不从诸侯于清丘、断道。春往伐鲁，入其北郊；顾返伐卫，败之新筑。当是时也，方乘胜而志广。大国往聘，慢而弗敬其使者。晋、鲁俱怒。内悉其众，外得党与卫、曹，四国相辅，大困之鞍，获齐顷公，断逢丑父。深本顷公之所以大辱身，几亡国，为天下笑，其端乃从慑鲁胜卫起。伐鲁，鲁不敢出，击卫大败之，因其气而无敌国以兴患也。故曰：“得志、有喜，不可不戒。”此其效也。

自是后，顷公恐惧，不听声乐，不饮酒食肉，内爱百姓，问疾吊丧，外敬诸侯，从会与盟，卒终其身，家国安宁。是福之本生于忧，而祸起于喜也。物之所由然，其于人切近，可不省耶？

逢丑父杀其身以生其君，何以不得为知权？丑父欺晋，祭仲许宋，俱枉正以存其君。然而丑父之所为，难于祭仲，祭仲见贤而丑父犹见非，何也？曰：是非难别者在此。此其嫌疑相似而不同理者，不可不察。夫去位而避兄弟者，君子之所甚贵；获虏逃遁者，君子之所甚贱。祭仲措其君于人所甚贵以生其君，故《春秋》以为知权而贤之；丑父措其君于人所甚贱以生其君，《春秋》以为不知权而简之。其俱枉正以存君，相似也；其使君荣之与使君辱，不同理。故凡人之有为也，前枉而后义者，谓之中权，虽不能成，《春秋》善之，鲁隐公、郑祭仲是也。前正而后有枉者，谓之邪道，虽能成之，《春秋》不爱，齐顷公、逢丑父是也。

夫冒大辱以生，其情无乐，故贤人不为也，而众人疑焉。《春秋》以为人之不知义而疑也，故示之以义，曰“国灭君死之正也”。正也者，正于天之为人性命也。天之为人性命，使行仁义而羞可耻，非若鸟兽然，苟为生、苟为利而已。是故《春秋》推天施而顺人理，以至尊为不可以生于至尊大羞，故获者绝之；以至辱为不可以加于至尊大位，故虽失位弗君也已，反国复在位矣，而《春秋》犹有不君之辞，况其溷然方获而虏耶！其于义也，非君定矣。若非君，则丑父何权矣？故欺三军为大辱于晋，其免顷公为辱宗庙于齐，是以虽难而《春秋》不爱。丑父大义，宜言于顷公曰：“君慢侮而怒诸侯，是失礼大矣。今被大辱而弗能死，是无耻也而获重罪。请俱死，无辱宗庙，无羞社稷。”如

此，虽陷其身，尚有廉名。当此之时，死贤于生。故君子生以辱，不如死以荣，正是之谓也。由法论之，则五父欺而不中权，忠而不中义。以为不然？复察《春秋》。《春秋》之序辞也，置王于春正之间，非曰上奉天施而下正人，然后可以为王也云尔？今善善恶恶，好荣憎辱，非人能自生，此天施之在人者也。君子以天施之在人者听之，则丑父弗忠也。天施之在人者，使人有廉耻者不生于大辱。大辱莫甚于去南面之位而束获为虏也。曾子曰：“辱若可避，避之而已；及其不可避，君子视死如归。”谓如顷公者也。

《春秋》曰：“郑伐许。”奚恶于郑而夷狄之也？曰：卫侯速卒，郑师侵之，是伐丧也。郑与诸侯盟于蜀，以盟而归，诸侯于是伐许，是叛盟也。伐丧无义，叛盟无信；无信无义，故大恶之。

问者曰：“是君死，其子未逾年，有称伯不子，法辞其罪何？”曰：先王之制，有大丧者，三年不呼其门，顺其志之不在事也。《诗》云：“高宗谅闇，三年不言。”居丧之义也。今纵不能如是，奈何其父卒未逾年即以丧举兵也。《春秋》以薄恩且施，失其子心，故不复得称子，谓之郑伯，以辱之也。且其先君襄公伐丧叛盟，得罪诸侯，怒之未解，恶之未已。继其业者，宜务善以覆之，今又重以无故，居丧以伐人。父伐人丧，子以丧代人，父加不义于人，子施失恩于亲，以犯中国，是父负故恶于前，已起大恶于后。诸侯果怒而憎之，卒而俱至，谋共击之。郑乃恐惧，去楚而成虫牢之盟是也。楚与中国挟而击之，郑罢敝危亡，终身愁辜。吾本其端，无义而败，由轻心然。孔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知其为得失之大也，故敬而慎之。今郑伯既无子恩，又不熟计一举兵不当，被患不穷，自取之也。是以生不得

称子，去其义也；死不得书葬，见其罪也。曰：有国者视此。行身不放义，兴事不审时，其何如此尔！

## 玉英第四

谓一元者，大始也。知元年志者，大人之所重，小人之所轻。是故治国之端在正名。名之正，兴五世，五传之外，美恶乃行，可谓得其真矣，非子路之所能见。非其位而即之，虽受之先君，《春秋》危之，宋繆公是也。非其位，不受之先君，而自即之，《春秋》危之，吴王僚是也。虽然，苟能行善得众，《春秋》弗危，卫侯晋以正书葬是也。俱不宜立，而宋繆公受之先君而危，卫宣弗受先君而不危，以此见得众心之为大安也。故齐桓非直弗受之先君也，乃率弗宜为君者而立，罪亦重矣。然而知恐惧，故举贤人而以自覆盖，知不背要盟以自湔浣也，遂为贤君，而霸诸侯。使齐桓被恶而无此美，得免杀灭乃幸已，何霸之有！鲁桓忘其忧而祸逮其身，齐桓忧其忧而立功名。推而散之，凡人有忧而不知忧者凶，有忧而深忧之者吉。《易》曰：“复自道，何其咎？”此之谓也。匹夫之反道以除咎尚难，人主之反道以除咎甚易。《诗》云：“德辘如毛。”言其易也。

“公观鱼于棠。”何？恶也。凡人之性，莫不善义。然而不能义者，利败之也。故君子终日言不及利，欲以勿言愧之而已，愧之以塞其源也。夫处位动风化者，徒言利之名尔，犹恶之，况求利乎？故天王使人求赙、求金，皆为大恶而书。今直使人也，亲自求之，是为甚恶。讥何故言观鱼？犹言观社也，皆讳大恶之辞也。

《春秋》有经礼，有变礼。为如安性平心者，经礼也。至有于性，虽不安于心，虽不平于道，无以易之，此变礼也。是故昏礼不称主人，经礼也；辞穷无称，称主人，变礼也。天子三年然后称王，经礼也；有物故则未三年而称王，变礼也。妇人无出境之事，经礼也；母为子娶妇，奔丧父母，变礼也。明乎经变之事，然后知轻重之分，可与适权矣。

难者曰：“《春秋》事同者辞同。此四者俱为变礼，而或达于经，或不达于经，何也？”曰：《春秋》理百物，辨品类，别嫌微，修本末者也。是故星坠谓之陨，螽坠谓之雨。其所发之处不同，或降于天，或发于地，其辞不可同也。今四者俱为变礼也同，而其所发亦不同。或发于男，或发于女，其辞不可同也。是或达于常，或达于变也。

桓之志无王，故不书王；其志欲立，故书即位。书即位者，言其弑君兄也。不书王者，以言其背天子。是故隐不言正、桓不言王者，皆从其志以见其事也。从贤之志以达其义，从不肖之志以著其恶。由此观之，《春秋》之所善，善也；所不善，亦不善也，不可不两省也。

经曰：“宋督弑其君与夷。”传言庄公冯杀之，不可及于经，何也？曰：非不可及于经，其及之端眇，不足以类钩之，故难知也。传曰：“臧孙许与晋郤克同时而聘乎齐。”按经无有，岂不微哉？不书其往而有避也。今此传言庄公冯而于经不书，亦以有避也。是以不书聘乎齐，避所羞也；不书庄公冯杀，避所善也。是故让者《春秋》之所善。宣公不与其子而与其弟，其弟亦不与子而反之兄子，虽不中法，皆有让高，不可弃也，故君子为之讳。不居正之谓避，其后也乱，移之宋督以存善志，此亦《春

秋》之义。善无遗也，若直书其篡，则宣、穆之高灭，而善之无所见矣。

难者曰：“为贤者讳皆言之，为宣、穆讳独弗言，何也？”曰：不成于贤也。其为善不法，不可取，亦不可弃。弃之则弃善志也，取之则害王法。故不弃亦不载，以意见之而已。苟志于仁无恶，此之谓也。

器从名、地从主人之谓制。权之端焉，不可不察也。夫权虽反经，亦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可以然之域，故虽死亡，终弗为也，公子目夷是也。故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春秋》视其国与宜立之君无以异也。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至于郟取乎莒以之为同居，目曰莒人灭郟，此不在可以然之域也。故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谓之大德，大德无踰闲者，谓正经。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谓之小德，小德出入可也。权谲也，尚归之以奉钜经耳。故《春秋》之道，博而要，详而反，一也。公子目夷复其君，终不与国；祭仲已与，后改之；晋荀息死而不听；卫曼姑拒而弗内。此四臣事异而同心，其义一也。目夷之弗与，重宗庙；祭仲与之，亦重宗庙；荀息死之，贵先君之命；曼姑拒之，亦贵先君之命也。事虽相反，所为同俱为重宗庙、贵先君之命耳。

难者曰：“公子目夷、祭仲之所为之者，皆存之事君，善之可矣；荀息、曼姑非有此事也，而所欲恃者皆不宜立者，何以得载乎义？”曰：《春秋》之法，君立不宜立，不书，大夫立则书。书之者，弗予大夫之得立不宜立者也；不书，予君之得立之也。君之立不宜立者，非也。既立之，大夫奉之是也。荀息、曼姑之所得为义也。

难纪季曰：“《春秋》之法，大夫不得用地；又曰公子无去国之义；又曰君子不避外难。纪季犯此三者，何以为贤？贤臣故盗地以下敌，弃君以避患乎？”曰：“贤者不为是。是故託贤于纪季，以见季之弗为也。纪季弗为，而纪侯使之可知矣。《春秋》之书事时，诡其实以有避也；其书人时，易其名以有讳也。故诡晋文得志之实，以代讳避致王也；诡莒子号谓之人，避隐公也；易庆父之名谓之仲孙；变盛谓之成，讳大恶也。然则说《春秋》者，入则诡辞随其委曲而后得之。今纪季受命乎君而经书专，无善一名而文见贤，此皆诡辞，不可不察。《春秋》之于所贤也，固顺其志而一其辞，章其义而褒其美。今纪侯，《春秋》之所贵也，是以听其入齐之志，而诡其服罪之辞也，移之纪季。故告余于齐者，实庄公为之，而《春秋》讳其辞以予臧孙辰；以鄆入于齐者，实纪侯为之，而《春秋》诡其辞以予纪季。所以诡之不同，其实一也。

难者曰：“有国家者，人欲立之，固尽不听。国灭君死之，正也。何贤乎纪侯？”曰：“齐将复讎，纪侯自知力不加而志距之，故谓其弟曰：‘我宗庙之主，不可以不死也。汝以鄆往服罪于齐，请以立五庙，使我先君岁时有所依归。’率一国之众，以卫九世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弗予，上下同心而俱死之，故为之大去。《春秋》贤死义，且得众心也，故为讳灭。以为之讳，见其贤之也。以其贤之也，见其中仁义也。

## 精华第五

春秋慎辞，谨于名伦等物者也。是故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战，大夷言战而不得言获，中国言获而不得言执，各有辞也。有小夷避大夷而不得言战，大夷避中国而不得言获，中国避天子而不得言执，名伦弗予，嫌于相臣之辞也。是故大小不逾等，贵贱如其伦，义之正也。

“大雩者何？旱祭也。”难者曰：“大旱雩祭而请雨，大水鸣鼓而攻社，天地之所为、阴阳之所起也，或请焉、或怒焉者何？”曰：大旱者，阳灭阴也。阳灭阴者，尊压卑也，固其义也，虽太甚，拜请之而已，无敢有加也。大水者，阴灭阳也。阴灭阳者，卑胜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贱伤贵者，逆节也，故鸣鼓而攻之，朱丝而胁之，为其不义也，此亦《春秋》之不畏强御也。故变天地之位，正阴阳之序，直行其道而不忘其难，义之至也。是故胁严社而不为不敬灵，出天王而不为不尊上，辞父之命而不为不承亲，绝母之属而不为不孝慈，义矣夫。

难者曰：“《春秋》之法：‘大夫无遂事。’又曰：‘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国家者，则专之可也。’又曰：‘大夫以君命出，进退在大夫也。’又曰：‘闻丧徐行而不反也。’夫既曰无遂事矣，又曰专之可也；既曰进退在大夫矣，又曰徐行而不反也。若相悖然，是何谓也？”曰：四者各有所处。得其处，则皆是也；失其处，则皆非也。《春秋》固有常义，又有应变。无遂事者，谓生平安宁

也；专之可也者，谓救危除患也。进退在大夫者，谓将率用兵也；徐行不反者，谓不以亲害尊，不以私妨公也。此之谓将得其私，知其指。故公子结受命往媵陈人之妇于鄆。道生事，从齐桓盟，《春秋》弗非，以为救庄公之危。公子遂受命使京师，道生事之晋，《春秋》非之，以为是时僖公安宁无危。故有危而不专救，谓之不忠；无危而擅生事，是卑君也。故此二臣俱生事，《春秋》有是有非，其义然也。

齐桓仗贤相之能，用大国之资，即位五年，不能致一诸侯。于柯之盟，见其大信，一年而近国之君毕至，鄆、幽之会是也。其后二十年之间亦久矣，尚未能大合诸侯也。至于救邢、卫之事，见存亡继绝之义，而明年远国之君毕至，贯泽、阳谷之会是也。故曰亲近者不以言，召远者不以使，此其效也。其后矜功，振而自足，而不修德。故楚人灭弦而志弗忧；江、黄伐陈而不往救；损人之国而执其大夫，不救陈之患而责陈不纳；不复安郑，而必欲迫之以兵。功未良成而志已满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此之谓也。自是日衰，九国叛矣。

《春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是故逢丑父当斮，而辕涛涂不宜执，鲁季子追庆父，而吴季子释阖庐，此四者罪同异论，其本殊也。俱欺三军，或死或不死；俱弑君，或诛或不诛。听讼折狱，可无审邪！故折狱而是也，理益明，教益行；折狱而非也，闇理迷众，与教相妨。教，政之本也；狱，政之末也。其事异域，其用一也，不可不以相顺，故君子重之也。

难晋事者曰：“《春秋》之法，未逾年之君称子，盖人心之正也。至里克杀奚齐，避此正辞而称君之子，何也？”曰：所闻

《诗》无达诂，《易》无达占，《春秋》无达辞，从变从义而一以奉人[天]，仁人录其同姓之祸，固宜异操。晋，《春秋》之同姓也。骊姬一谋而三君死之，天下所共痛也。本其所为为之者，蔽于所欲得位而不见其难也。《春秋》疾其所蔽，故去其位辞，徒言君之子而已。若谓奚齐曰：“嘻嘻，为大国君之子，富贵足矣。何以兄之位为欲居之，以至此乎？”云尔。录所痛之辞也。故痛之中有痛，无罪而受其死者，申生、奚齐、卓子是也。恶之中有恶者，己立之，己杀之，不得如他臣之弑君者，齐公子商人是也。故晋祸痛而齐祸重。《春秋》伤痛而敦重，是以夺晋子继位之辞与齐子成君之号，详见之也。

古之人有言曰：“不知来，视诸往。”今《春秋》之为学也，道往而明来者也。然而其辞体天之微，故难知也。弗能察，寂若无；能察之，无物不在。是故为《春秋》者，得一端而多连之，见一空而博贯之，则天下尽矣。

鲁僖公以乱即位，而知亲任季子。季子无恙之时，内无臣下之乱，外无诸侯之患，行之二十年，国家安宁。季子卒之后，鲁不支邻国之患，直乞师楚耳。僖公之情非辄不肖而国益衰危者，何也？以无季子也。以鲁人之若是也，亦如他国之皆若是也；以他国之皆若是，亦知天下之皆若是也。此之谓连而贯之。故天下虽大，古今虽久，以是定矣。以所任贤，谓之主尊国安；所任非其人，谓之主卑国危。万世必然，无所疑也。其在《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夫鼎折足者，任非其人也。覆公餗者，国家倾也。是故任非其人而国家不倾者，自古至今未尝闻也。故吾按《春秋》而观成败，乃切悄悄于前世之兴亡也。任贤臣者，国家之兴也。

夫智不足以知贤，无可奈何矣。知之不能任，大者以死亡，小者以乱危，其若是何邪？以庄公不知季子贤邪，安知病将死，召而授以国政？以殇公为不知孔父贤邪，安知孔父死已必死，趋而救之？二主知皆足以知贤，而不决不能任。故鲁庄以危，宋殇以弑。使庄公早用季子，而宋殇素任孔父，尚将兴邻国，岂直免弑哉！此吾所悄悄而悲者也。

## 王道第六

春秋何贵乎元而言之？元者，始也，言本正也。道，王道也。王者，人之始也。王正，则元气和顺，风雨时，景星见，黄龙下；王不正，则上变天，贼气并见。

五帝三皇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什一而税。教以爱，使以忠，敬长老，亲亲而尊尊，不夺民时，使民不过岁三日。民家给人足。无怨望忿怒之患，强弱之难，无谗贼妒嫉之人。民修德而美好，被发衔哺而游。不慕富贵，耻恶不犯。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虫不螫，猛兽不搏，鸷虫不触。故天为之下甘露，朱草生，醴泉出，风雨时，嘉禾兴，凤凰麒麟游于郊。囹圄空虚，画衣裳而民不犯。四夷传译而朝。民情至朴而不文。

郊天祀地，秩山川，以时至，封于泰山，禅于梁父。立明堂，宗祀先帝，以祖配天，天下诸侯各以其职来祭。贡土地所有，先以入宗庙，端冕盛服而后见，先德恩之报，奉元之应也。

桀、纣皆圣王之后，骄溢妄行。侈宫室，广苑囿，穷五采之变，极饰材之工，困野兽之足，竭山泽之利，食类恶之兽。夺民财食，高雕文刻镂之观，尽金玉骨象之工，盛羽旄之饰，穷白黑之变。深刑妄杀以陵下。听郑、卫之音，充倾宫之志；灵虎兕文采之兽，以希见之意。赏佞赐谗。以糟为丘，以酒为池。孤贫不养，杀圣贤而剖其心，生燔人闻其臭，剔孕妇见其化，斲朝涉之足察其拇，杀梅伯以为醢，刑鬼侯之女取其环。诛求无已，天

下空虚，群臣畏恐，莫敢尽忠，纣愈自贤。周发兵，不期会于孟津之上者八百。诸侯共诛纣，大亡天下。《春秋》以为戒，曰：“蒲社灾。”

周衰，天子微弱，诸侯力政，大夫专国，士专邑，不能行度制法文之礼。诸侯背叛，莫修贡聘，奉献天子。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孽杀其宗，不能统理，更相伐铍以广地。以强相胁，不能制属。强奄弱，众暴寡，富使贫，并兼无已。臣下上僭，不能禁止。日为之食。星贯如雨。雨螽。沙鹿崩。夏大雨水。冬大雨雪。贯石于宋五，六鹁退飞。贯霜不杀草，李梅实。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地震。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昼晦。慧星见于东方。孛于大辰。鸛鸽来巢。《春秋》异之，以此见悖乱之徵。

孔子明得失，差贵贱，反王道之本，讥天王以致太平。刺恶讥微，不遗大小，善无细而不举，恶无细而不去，进善诛恶，绝诸本而已矣。“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刺不及事也。“天王伐郑”，讥亲也。“会王世子”，讥微也。祭公来逆王后，讥失礼也。刺家父求车，武氏、毛伯求赙金，王人救卫，王师败于贸戎，天王出居于郑，杀母弟，王室乱，不能及外，分为东西周，无以先天下，召卫侯不能致，遣子突征卫不能绝，伐郑不能从，无骇灭极不能诛。诸侯得以大乱，篡弑无已。臣下上僭，僭儗天子。诸侯强者行威，小国破灭。晋至三侵周，与天王战于贸戎而大败之。戎执凡伯于楚丘以归。诸侯本怨随恶，发兵相破，夷人宗庙社稷，不能统理。臣子强，至弑其君父。法度废而不复用，威武绝而不得复。故郑、鲁易地。晋文再致天子。齐桓会王世子，擅封邢、卫、杞，横行中国，意欲王天下。鲁舞八佾，

北祭泰山，郊天祀地，如天子之为。以此之故，弑君三十二，亡国五十一，细恶不绝之所致也。

《春秋》立义，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诸山川不在封内不祭。有天子在，诸侯不得专地，不得专封，不得专执天子之大夫，不得舞天子之乐，不得致天子之赋，不得适天子之贵。君亲无将，将而诛。大夫不得世，大夫不得废置君命。立适以长不以贤，以贵不以长。立夫人以适不以妾。天子不臣母后之党。亲近以来远，故未有不先近而致远者也。故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

诸侯来朝者得褒，邾娄仪父称字，滕、薛称侯，荆得人，介葛卢得名。内出言如，诸侯来曰朝，大夫来曰聘，王道之意也。诛恶而不得遗细大，诸侯不得为匹夫兴师，不得执天子之大夫；执天子之大夫与伐国同罪，执凡伯言“伐”。献八佾，讳八言六。郑、鲁易地，讳易言假。晋文再致天子，讳致言狩。桓公存邢、卫、杞、不见《春秋》，内心予之，行法绝而不予，止乱之道也，非诸侯所当为也。

《春秋》之义：臣不讨贼，非臣也；子不复讎，非子也。故诛赵盾贼不讨者，不书葬，臣子之诛也。许世子不尝药而诛为弑父，楚公子比胁而立，而不免于死。齐桓、晋文擅封，致天子、诛乱、继绝、存亡、侵伐、会同，常为本主，曰：桓公救中国，攘夷狄，卒服楚，至为王者事；晋文再致天子。皆止不诛。善其牧诸侯，奉献天子而复周室。《春秋》予之为伯，诛意不诛辞之谓也。

鲁隐之代桓立，祭仲之出忽立突，仇牧、孔父、荀息之死节，公子目夷不与楚国，此皆执权存国，行正世之义，守惓惓之心。《春秋》嘉义气焉，故皆见之，复正之谓也。夷狄邾娄人、牟

人、葛人，为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此其诛也。杀世子母弟直称君，明失亲亲也。鲁季子之免罪，吴季子之让国，明亲亲之恩也。阖杀吴子馀祭，见刑人之不可近。郑伯髡原卒于会，讳弑，痛强臣专君，君不得为善也。卫人杀州吁，齐人杀无知，明君臣之义，守国之正也。卫人立晋，美得众也。君将不言率师，重君之义也。正月，公在楚，臣子思君，无一日无君之义也。诛受令，恩卫葆，以正圉圉之平也。言围成，甲午祠兵，以别迫胁之罪，诛意之法也。作南门，刻桷、丹楹，作雉门及两观，筑三台，新延廡，讥骄溢不恤下也。故臧孙辰请余于齐，孔子曰：“君子为国必有三年之积，一年不熟乃请余，失君之职也。”诛犯始者，省刑，绝恶疾始也。大夫盟于澶渊，刺大夫之专政也。诸侯会同，贤为主，贤贤也。

《春秋》纪纆芥之失，反之王道。追古贵信。结言而已，不至用牲盟而后成约。故曰：“齐侯、卫侯胥命于蒲。”传曰：“古者不盟，结言而退。”宋伯姬曰：“妇人夜出，傅母不在，不下堂。”[传]曰：“古者周公东征，则西国怨。”桓公曰：“无贮粟，无障谷，无易树子，无以妾为妻。”宋襄公曰：“不鼓不成列，不阨人。”庄王曰：“古者杼不穿，皮不蠹，则不出”。君子笃于礼，薄于利，要其人不要其土，告从不赦不祥。强不陵弱。齐顷公吊死视疾，孔父正色而立于朝，人莫过而致难乎其君，齐国佐不辱君命而尊齐侯，此《春秋》之救文以质也。

救文以质，见天下诸侯所以失其国者亦有焉。潞子欲合中国之礼义，离乎夷狄，未合乎中国，所以亡也。吴王夫差行强于越，臣人之王，妾人之妻，卒以自亡，宗庙夷，社稷灭，其可痛也。长王投死。於戏！岂不哀哉？

晋灵行无礼，处台上弹群臣，枝解宰人而弃。漏阳处父之谏，使阳处父死。赵盾之谏，欲杀之；卒为赵穿所杀。晋献公行逆理，杀世子申生，以骊姬立奚齐、卓子，皆杀死，国大乱，四世乃定，几为秦所[灭]，从骊姬起也。楚昭王行无度，杀伍子胥父兄。蔡昭公朝之，因请其裘，昭公不与。吴王非之，举兵加楚，大败之；君舍乎君室，大夫舍大夫室，妻楚君之母。贪暴之所致也。晋厉公行暴道，杀无罪人，一朝而杀大臣三人；明年，臣下畏恐，晋国杀之。陈侯佗淫乎蔡，蔡人杀之。古者诸侯出疆必具左右，备一师，以备不虞。今陈侯恣以身出入民间，至死闾里之庸，甚非人君之行也。

宋闵公矜妇人而心妒，与大夫万博。万誉鲁庄公曰：“天下诸侯宜为君，唯鲁侯尔。”闵公妒其言，曰：“此虏也，尔虏焉知鲁侯之美恶乎？”致万怒，搏闵公绝脰。此以与臣博之过也。古者人君立于阴，大夫立于阳，所以别位，明贵贱。今与臣相对而博，置妇人在侧，此君臣无别也。故使万称他国卑闵公之意，闵公藉万而身与之博，下君自置，有辱之妇人之房，俱而矜妇人，独得杀死之道也。《春秋》曰：“大夫不适君，远此逼也。”

梁内役民无已，其民不能堪，使民比地为伍，一家亡五家杀刑。其民曰：“先亡者封，后亡者刑。”君者将使民以孝于父母，顺于长老，守丘墓，承宗庙，世世祀其先。今求财不足，行罚如将不胜，杀戮如屠，仇讎其民，鱼烂而亡，国中尽空。《春秋》曰：“梁亡。”亡者，自亡也，非人亡之也。

虞公贪财，不顾其难，快耳说目，受晋之璧、屈产之乘，假晋师道，还以自灭。宗庙破毁，社稷不祀，身死不葬，贪财之所致也。故《春秋》以此见物不空来，宝不虚出。自内出外，无匹

不行；自外至者，无主不止。此其应也。

楚灵王行强乎陈、蔡，意广以武，不顾其行，虑所美，内罢其众。乾谿有物女，水尽则女见，水满则不见。灵王举发其国而役，三年不罢，楚国大怨。有行暴意，杀无罪臣成然，楚国大慝。公子弃疾卒令灵王自杀而取其国。虞不离津泽，农不去畴土，此非盈意之过耶？

鲁庄公好宫室，一年三起台。夫人内淫两弟，弟兄子父相杀，国绝莫继，为齐所存。夫人淫之过也。妃匹贵妾，可不慎耶？

此皆内自强从心之败，已见自强之败，尚有正谏而不用，卒皆取亡。曹羁谏其君曰：“戎众以无义，君无自适。”君不听，果死戎寇。伍子胥谏吴王，以为越不可不取。吴王不听，至死伍子胥。还九年，越果大灭吴国。秦穆公将袭郑，百里、蹇叔谏曰：“千里而袭人者，未有不亡者也。”穆公不听，师果大败殽中，匹马只轮无反者。晋假道道虞，虞公许之。宫之奇谏曰：“唇亡齿寒，虞、虢之相救。非相赐也，君请勿许。”虞公不听，后虞果亡于晋。

《春秋》明此存亡道可观也。观乎蒲社，知骄溢之罚；观乎许田，知诸侯不得专封；观乎齐桓、晋文、宋襄、楚庄，知任贤奉上之功；观乎鲁隐、祭仲、叔武、孔父、荀息、仇牧、吴季子、公子目夷，知忠臣之效；观乎楚公子比，知臣子之道，效死之义；观乎潞子，知无辅自诘之败；观乎“公在楚”，知臣子之恩；观乎“漏言”，知忠道之绝；观乎“献六羽”，知上下之差；观乎宋伯姬，知贞妇之信；观乎吴王夫差，知强陵弱；观乎晋献公，知逆理近色之过；观乎楚昭王之伐蔡，知无义之反；观乎晋厉之妄杀无罪，知行暴之报；观乎陈佗、宋闵，知嫉淫之过；观乎虞公、

“梁亡”，知贪财枉法之穷；观乎楚灵，知苦民之壤；观乎鲁庄之起台，知骄奢淫佚之失；观乎卫侯朔，知不即召之罪；观乎执凡伯，知犯上之法；观乎晋郤缺之伐邾娄，知臣下作福之诛；观乎公子郤，知臣窥君之意；观乎世卿，知移权之败。故明王视于冥冥，听于无声，天覆地载，天下万国莫敢不悉靖共职受命者，不示臣下以知之至也。故道同则不能相先，情同则不能相使，此其教也。由此观之，未有去人君之权，能制其势者也；未有贵贱无差，能全其位者也。故君子慎之。

## 灭国上第七

王者民之所往，君者不失其群者也，故能使万民往之，而得天下之群者，无敌于天下。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小国德薄，不朝聘大国，不与诸侯会聚，孤特不相守，独居不成群，遭难莫之救，所以亡也。非独公侯大人如此，生天地之间，根本微者，不可遭大风疾雨，立铄消耗。卫侯朔固事齐襄而天下患之；虞、虢并力，晋献难之。晋赵盾一夫之士也，无尺寸之土，无一介之众也。而灵公据霸主之余尊，而欲诛之，穷变极诈，诈尽力竭，祸大及身。推盾之心，载小国之位，孰能亡之哉？故伍子胥一夫之士也，去楚于阖庐，遂得意于楚。所托者诚是，何可御耶？楚王髡托其国于子玉得臣而天下畏之，虞公托其国于宫之奇，晋献患之。及髡杀得臣而天下轻之；虞公不用宫之奇，晋献亡之。存亡之端，不可不知也。诸侯见加以兵，逃循奔走，至于灭亡而莫之救，平生之素行可见也。隐代桓立，所谓仅存耳。使无骇率师灭极，内无谏臣，外无诸侯之救；载亦犹是也，宋、蔡、卫国伐之，郑因其力而取之。此无以异于遗重宝于道而莫之守，见者掇之也。邓、谷失地而朝鲁桓，邓、谷失地，不亦宜乎？

## 灭国下第八

纪侯之所以灭者，乃九世之讎也。一旦之言，危百世之嗣，故曰“大去”。卫人侵成，郑入成，及齐师围成，三被大兵，终灭，莫之救，所恃者安在？齐桓公欲行霸道，谭遂违命，故灭而奔莒。不事大而事小，曹伯之所以战死于位诸侯莫助忧者，幽之会，齐桓数合诸侯，曹小，未尝来也。鲁大国，幽之会庄公不往。戎人乃窥兵于济西，由见鲁孤独而莫之救也。此时大夫废君命，专救危者。鲁庄公二十七年，齐桓为幽会，卫人不来。其明年，桓公怒而大败之，及伐山戎，张旗陈获以骄诸侯。于是鲁一年三筑台，乱臣比三起于内，夷狄之兵仍灭于外。卫灭之端，以失幽之会。乱之本存，亲内蔽邢，未尝会齐桓也。附晋又微，晋侯获于韩而背之，淮之会是也。桓公卒，竖刁、易牙之乱作，邢与狄伐其同姓取之。其行如此，虽尔亲，庸能亲尔乎？是君也，其灭于同姓，卫侯毁灭邢是也。齐桓为幽之会，卫不至，桓怒而伐之，狄灭之，桓忧而立之。鲁庄为轲之盟，劫汶阳，鲁绝，威立之。邢、杞未尝朝聘，齐桓见其灭，率诸侯而立之。用心如此，岂不霸哉？故以忧天下与之。

## 随本消息第九

颜渊死，子曰：“天丧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西狩获麟，曰：“吾道穷，吾道穷。”三年，身随而卒。阶此而观，天命成败，圣人知之。有所不能救，命矣夫！

夫先晋献公之卒，齐桓为葵丘之会，再致其集。先齐孝未卒一年，鲁僖乞师取谷。晋文之威，天子再致；先卒一年，鲁僖公之心，分而事齐。文公不事晋。先齐侯潘卒一年，文公如晋，卫侯、郑伯皆不期来。齐侯已卒，诸侯果会晋大夫于新城。鲁昭公以事楚故，晋人不入。楚国强而得意，一年再会诸侯，伐强吴，为齐诛乱臣，遂灭厉。鲁得齐威以灭郟。其明年，如晋，无河上之患。先晋昭之卒一年，无难。楚国内乱，臣弑君，诸侯会于平丘，谋诛楚乱臣；昭公不得与盟，大夫见执。吴大败楚之党六国于鸡父。公如晋而大辱，《春秋》为之讳而言“有疾”。由此观之，所行从不足恃。所事者不可不慎，此亦存亡荣辱之要也。

先楚庄王卒之三年，晋灭赤狄潞氏及甲氏、留吁。先楚子审卒之三年，郑服萧鱼。晋侯周卒一年，先楚子昭卒之二年，与陈、蔡伐郑而大克。其明年，楚屈建会诸侯而张中国。卒之三年，诸夏之君朝于楚。楚子卷继之，四年而卒。其国不为侵夺，而顾隆盛强大；中国不出年余。何也？楚子昭盖诸侯可者也，天下之疾其君者，皆赴愬而乘之。兵四五出，常以众击少，以专击散，义之尽也。先卒四十五年，中国内乖；齐、晋、鲁、卫之兵

分守，大国袭小。诸夏再会陈仪，齐不肯往。吴在其南而二君杀；中国在其北，而齐、卫杀其君，庆封劫君乱国，石恶之徒聚而成群，卫衎据陈仪而为援，林父据戚而以畔，宋公杀其世子，鲁大饥。中国之行，亡国之迹也。譬如于文、宣之际，中国之君，五年之中五君杀。以晋灵之行，使一大夫立于棗林，拱揖指撝，诸侯莫敢不出，此犹“隰之有泮”也。

## 盟会要第十

至意虽难喻，盖圣人者贵除天下之患。贵除天下之患，故《春秋》重而书天下之患遍矣。以为本于见天下之所以致患，其意欲以除天下之患。何谓哉？天下者无患，然后性可喜。性可善，然后清廉之化流。清廉之化流，然后王道举，礼乐兴，其心在此矣。

传曰：“诸侯相聚而盟。”君子修国曰：“此将率为也哉！”是以君子以天下为忧也。患乃至于弑君三十一，亡国五十二，细恶不绝之所致也。辞已喻矣。故曰：立义以明尊卑之分；强干弱枝，以明大小之职；别嫌疑之行，以明正世之义；采摭托意，以矫失礼。善无小而不举，恶无小而不弃，以纯其美；别贤不肖以明其尊。亲近以来远，因其国而容天下，名伦等物不失其理。公心以是非，赏善诛恶而王泽洽；始于除患，正一而万物备。故曰：“大矣哉，其号！两言而管天下。”此之谓也。

## 正贯第十一

《春秋》，大义之所本耶？六者之科，六者之指之谓也。然后援天端，布流物，而贯通其理，则事变散其辞矣；故志得失之所从生，而后差贵贱之所始矣；论罪源深浅，定法诛，然后绝属之分别矣；立义定尊卑之序，而后君臣之职明矣；载天下之贤方，表谦义之所在，则见复正焉耳，幽隐不相逾，而近之则密矣；而后万变之应无穷者，故可施其用于人，而不悖其伦矣。是以必明其统于施之宜。故知其气矣，然后能食其志也；知其声矣，而后能扶其精也；知其行矣，而后能遂其形也；知其物矣，然后能别其情也。故唱而民和之，动而民随之，是知引其天性所好，而压其情之所憎者也。如是则言虽约，说必布矣；事虽小，功必大矣。声响盛化运于物，散入于理，德在天地，神明体集，并行而不竭，盈于四海而颂声咏。《书》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乃是谓也。故明于情性乃可与论为政，不然，虽劳无功。夙夜无寤，思虑倦心，犹不能睹。故天下有罪者，三示当中孔子之所谓非，尚安知通哉！

## 十指第十二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文，天下之大，事变之博，无不有也。虽然，大略之要有十指。十指者，事之所系也，王化之由得流也。举事变，见有重焉，一指也。见事变之所至者，一指也。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一指也。强干弱枝，大本小末，一指也。别嫌疑，异同类，一指也。论贤才之义，别所长之能，一指也。亲近来远，同民所欲，一指也。承周文而反之质，一指也。木生火，火为夏，天之端，一指也。切讥刺之所罚，考变异之所加，天之端，一指也。举事变见有重焉，则百姓安矣；见事变之所至者，则得失审矣；因其所以至而治之，则事之本正矣；强干弱枝，大本小末，则君臣之分明矣；别嫌疑，异同类，则是非著矣；论贤才之义，别所长之能，则百官序矣；承周文而反之质，则化所务立矣；亲近来远，同民所欲，则仁恩达矣；木生火，火为夏，则阴阳四时之理相受而次矣；切讥刺之所罚，考变异之所加，则天所欲为行矣。统此而举之，仁往而义来，德泽广大，衍溢于四海，阴阳和调，万物靡不得其理矣。说《春秋》者凡用是矣，此其法也。

## 重政第十三

唯圣人能属万物于一而系之“元”也。终不及本所从来而承之，不能遂其功。是以《春秋》变一谓之“元”，元犹原也，其义以随天地终始也。故人唯有终始也而生，不必应四时之变，故元者为万物之本，而人之元在焉。安在乎？乃在乎天地之前。故人虽生天气及奉天气者，不得与天元本、天元命而共违其所为也。故春正月者，承天地之所为也，继天之所为而终之也。其道相与共功持业，安容言乃天地之元。天地之元奚为于此？恶施于人？大其贯承意之理矣。

能说鸟兽之类者，非圣人所欲说也。圣人所欲说，在于说仁义而理之，知其分科条别，贯所附，明其义之所审，勿使嫌疑，是乃圣人之所贵而已矣。不然，传于众辞，观于众物，说不急之言而以惑后进者，君子之所甚恶也。奚以为哉？圣人思虑不厌，昼日继之以夜，然后万物察者，仁义矣。由此言之，尚自为得之哉！故曰：“於乎，为人师者，可无慎耶！”夫义出于经。经传，大本也。弃营劳心也，苦志尽情，头白齿落，尚不合自录也哉？

人始生有大命，是其体也。有变命存其间者，其政也。政不齐则人有忿怒之志，若将施危难之中，而时有随遭者，神明之所接，绝属之符也。亦有变其间，使之不齐如此，不可不省之，省之则重政之本矣。撮以为一，进义诛恶绝之本，而以其

施，此与汤、武同而有异。汤武用之治仁。故《春秋》明得失，差贵贱，本之天。王之所失天下者，使诸侯得以大乱之，说而后引而反之。故曰：“博而明，切而深矣。”

## 服制象第十四

天地之生万物也以养人，故其可食者以养身体，其可威者以为容服，礼之所为兴也。剑之在左，青龙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钩之在前，赤鸟之象也；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四者人之盛饰也。夫能通古今，别然、不然，乃能服此也。盖玄武者，貌之最严有威者也，其象在后，其服反居首，武之至而不用矣。圣人之所以超然，虽欲从之，未由也已。

夫执介冑而后能拒敌者，故非圣人之所贵也。君子显之于服，而武勇者消其志于貌也矣。故文德为贵，而威武为下，此天下之所以永全也。于《春秋》何以言之？孔父义形于色，而奸臣不敢容邪；虞有宫之奇，而献公为之不寐；晋厉之强，中国以寝尸流血不已。故武王克殷，裨冕而搢笏，虎贲之士说剑，安在勇猛必任武，杀然后威？是以君子所服为上矣，故望之俨然者，亦已至哉，岂可不察乎！

## 二端第十五

《春秋》至意有二端。不分二端之所从起，亦未可与论灾异也。小大微著之分也，夫览求微细于无端之处，诚知小之为大也，微之将为著也。吉凶未形，圣人所独立也，虽欲从之，未由也已，此之谓也。

故王者受命，改正朔，不顺数而往，必迎来而受之者，授受之义也。故圣人能系心于微而致之著也。是故《春秋》之道，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诸侯之即位，以诸侯之即位正竟内之治，五者俱正而化大行。故书日蚀、星陨、有蜮、山崩、地震、夏大雨水、冬大雨雪、陨霜不杀草、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有鸛鹄来巢。《春秋》异之，以此见悖乱之徵。是小者不得大，微者不得著，虽甚末，亦一端。孔子以此效之，吾所以贵微重始是也。因恶夫推灾异之象于前，然后图安危祸乱于后者，非《春秋》之所甚贵也。然而《春秋》举之以为一端者，亦欲其省天谴而畏天威，内动于心态，外见于事情，修身审己，明善心以反道者也。岂非贵微重始，慎终推效者能！

## 符瑞第十六

有非力之所能致而自至者，西狩获麟，受命之符是也。然后托乎《春秋》正不正之间，而明改制之义。一统乎天子，而加忧于天下之忧也，务除天下所患。而欲以上通五帝，下极三王，以通百王之道，而随天之终始；博得失之效，而考命象之为。极理以尽情性之宜，则天容遂矣。百官同望异路，一之者在主，率之者在相。

## 俞序第十七

仲尼之作《春秋》也，上探正天瑞、王公之位，万民之所欲；下明得失，起贤才以待后圣。故引史记理往事，正是非，序王公。史记十二公之间，皆衰世之事，故门人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为见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故子贡、闵子、公肩子言其切而为国家资也。其为切而至于杀君亡国，奔走不得保社稷。其所以然，是皆不明于道，不览于《春秋》也。故卫子夏言：“有国家者不可不学《春秋》，不学《春秋》则无以见前后旁侧之危，则不知国之大纲，君之重任也。故或胁穷失国，擒杀于位，一朝至尔。苟能述《春秋》之法，致行其道，岂徒除祸哉！乃尧、舜之德也。”故世子曰：“功及子孙，光辉百世，圣王之道，莫美于怨。”故予先言《春秋》详己而略人，因其国而容天下。

《春秋》之道，大得之则以王，小得之则以霸。故曾子、子石盛美齐侯，安诸侯，尊天子，霸王之道，皆本于仁。仁，天心，故次以天心。爱人之大者，莫大于思患而豫防之。故蔡得意于吴，鲁得意于齐，而《春秋》皆不告。故次以言怨人不可迓，敌国不可狎，攘窃之国不可使久亲，皆防患，为民除患之意也。不爱民之渐乃至于死亡，故言楚灵王、晋厉公生弑于位，不仁之所致也。故善宋襄公不厄人，不由其道而胜，不如由其道而败，《春秋》贵之，将以变习俗而成王化也。故子夏言《春秋》重人，诸讥

皆本此。或奢侈使人愤怨，或暴虐贼害人，终皆祸及身。故子池言鲁庄筑台，丹楹刻桷，晋厉之刑刻意者，皆不得以寿终。上奢侈，刑又急，皆不内恕，求备于人，故次以《春秋》缘人情，赦小过。而传明之曰：“君子辞也。”

孔子明得失，见成败，疾时世之不仁，失王道之体，故因行事，赦小过，传又明之曰“君子辞也”。孔子曰：“吾因行事，加吾王心焉。”假其位号以正人伦，因其成败以明顺逆，故其所善则桓、文行之而遂；其所恶则乱国行之终以败。故始言大恶杀君亡国，终言赦小过，是亦始于粗粝，终于精微。教化流行，德泽大洽，天下之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过矣。亦讥二名之意也。

## 离合根第十八

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见其光。高其位，所以为尊也；下其施，所以为仁也；藏其形，所以为神；见其光，所以为明。故位尊而施仁，藏神而见光者，天之行也。故为人主者法天之行，是故内深藏，所以为神；外博观，所以为明也；任群贤，所以为受成；乃不自劳于事，所以为尊也；泛爱群生，不以喜怒赏罚，所以为仁也。故为人主者，以“无为”为道，以“不私”为宝。立无为之位而乘备具之官，足不自动而相者导进，口不言而摈者赞辞，心不自虑而群臣效当，故莫见其为之而功成矣。此人主所以法天之行也。

为人臣者法地之道，暴其形、出其情以示人，高下、险易、坚软、刚柔、肥臞、美恶，累可就财也。故其形宜不宜，可得而财也。为人臣者比地，贵信，而悉见其情于主，主亦得而财之。故王道威而不失。为人臣常竭情悉力而见其短长，使主上得而器使之，而犹地之竭竟其情也，故其形宜可得而财也。

## 立元神第十九

君人者国之元，发言动作万物之枢机。枢机之发，荣辱之端也。失之毫厘，驷不及追。故为人君者，谨本详始，敬小慎微，志如死灰，形如委衣，安精养神，寂寞无为。休形无见影，擗声无出响，虚心下士，观来察往。谋于众贤，考求众人，得其心遍见其情，察其好恶以参忠佞，考其往行验之于今，计其蓄积受于先贤。释其讎怨，视其所争，差其党族，所依为臬。据位治人，用何为名？累日积久，何功不成？可以内参外，可以小占大，必知其实，是谓“开阖”。君人者国之本也。夫为国，其化莫大于崇本，崇本则君化若神，不崇本则君无以兼人。无以兼人，虽峻刑重诛而民不从，是所谓驱国而弃之者也，患孰甚焉？

何谓本？曰：天、地、人，万物之本也。天生之，地养之，人成之。天生之以孝悌，地养之以衣食，人成之以礼乐，三者相为手足，合以成体，不可一无也。无孝悌则亡其所以生，无衣食则亡其所以养，无礼乐则亡其所以成也。三者皆亡，则民如麋鹿，各从其欲，家自为俗。父不能使子，君不能使臣，虽有城郭，名曰“虚邑”。如此者，其君枕块而僵。莫之危而自危，莫之丧而自亡，是谓“自然之罚”。自然之罚至，裹袭石室，分障险阻，犹不能逃之也。

明主贤君必于其信，是故肃慎三本。郊祀致敬，共事祖祢，举显孝悌，表异孝行，所以奉天本也。秉耒躬耕，采桑亲蚕，垦

草殖谷，开辟以足衣食，所以奉地本也。立辟雍、庠序，修孝悌敬让，明以教化，感以礼乐，所以奉人本也。三者皆奉，则民如子弟，不敢自专；邦如父母，不待恩而爱，不须严而使。虽野居露宿，厚于宫室。如是者其君安枕而卧，莫之助而自强，莫之绥而自安，是谓“自然之赏”。自然之赏至，虽退让委国而去，百姓襁负其子随而君之，君亦不得离也。故以德为国者，甘于饴蜜，固于胶漆，是以圣贤勉而崇本而不敢失也。

君人者，国之（证）[征]也，不可先倡，感而后应。故居倡之位而不得行倡之势，不居和之职而以和为德。常尽其下，故能为之上也。体国之道在于尊神，尊者所以奉其政也，神者所以就其化也。故不尊不畏，不神不化。夫欲为尊者在于任贤，欲为神者在于同心。贤者备股肱则君尊严而国安，同心相承则变化若神，莫见其所为而功德成，是谓尊神也。

天积众精以自刚，圣人积众贤以自强。天序日月星辰以自光，圣人序爵禄以自明。天所以刚者，非一精之力；圣人所以强者，非一贤之德也。故天道务盛其精，圣人务众其贤。盛其精而壹其阳，众其贤而同其心。壹其阳然后可以致其神，同其心然后可以致其功。是以建制之术，贵得贤而同心。

为人君者其要贵神。神者不可得而视也，不可得而听也，是故视而不见其形，听而不闻其声。声之不闻故莫得其响，不见其形故莫得其影。莫得其影则无以曲直也，莫得其响则无以清浊也。无以曲直则其功不可得而败，无以清浊则其名不可得而度也。所谓不见其形者，非不见其进止之形也，言其所以进止不可得而见也；所谓不闻其声者，非不闻其号令之声也，言其所以号令不可得而闻也。不见不闻是谓“冥昏”，能冥则明，

能昏则彰。能冥能昏，是谓神人。君贵居冥而明其位，处阴而向阳，恶人见其情，而欲知人之心。是故为人君者执无源之虑，行无端之事，以不求夺，以不问闻。吾以不求夺则我利矣，彼以不见出则彼费矣。吾以不问问则我神矣，彼以不对对则彼情矣。故终日问之，彼不知其所对；终日夺之，彼不知其所出。吾则以明而彼不知其所亡。故人臣居阳而为阴，人君居阴而为阳。阴道尚形而露情，阳道无端而贵神。

## 保位权第二十

民无所好，君无以权也；民无所恶，君无以畏也。无以权，无以畏，则君无以禁制也。无以禁制，则比肩齐势而无以为贵矣。故圣人之治国也，因天地之性情，孔窍之所利，以立尊卑之制，以等贵贱之差。设官府爵禄，利五味，盛五色，调五音，以诱其耳目；自令清浊昭然殊体，荣辱踔然相驳，以感动其心，务致民令有所好。有所好然后可得而劝也，故设赏以劝之。有所好必有所恶，有所恶然后可得而畏也，故设罚以畏之。既有所劝，又有所畏，然后可得而制。制之者制其所好，是以劝赏而不得多也；制其所恶，是以畏罚而不得过也。所好多则作福，所恶多则作威。作威则君亡权，天下相怨；作福则君亡德，天下相贼。故圣人之制民，使之有欲，不得过节；使之敦朴，不得无欲。无欲有欲，各得以足，而君道得矣。

国之所以为国者德也，君之所以为君者威也，故德不可共，威不可分。德共则失恩，威分则失权。失权则君贱矣，失恩则民散矣。民散则国乱，君贱则臣叛。是故为人君者，固守其德以附其民，固执其权以正其臣。声有顺逆，必有清浊；形有善恶，必有曲直。故圣人闻其声则别其清浊，见其形则异其曲直。于浊之中必见其清，于清之中必见其浊。于曲之中必知其直，于直之中必知其曲。于声无细而不取，于形无小而不举。不以著蔽微，不以众揜寡，各应其事以致其报。黑白分明然后民知

所去就，民知所去就然后可以致治，是为象则。

为人君者居无为之位，行不言之教，寂而无声，静而无形。执一无端，为国源泉。因国以为身，因臣以为心。以臣言为声，以臣事为形。有声必有响，有形必有影。声出于内，响报于外；形立于上，影应于下。响有清浊，影有曲直，响所报非一声也，影所应非一形也。故为君虚心静处，聪听其响，明视其影，以行赏罚之象。其形赏罚也，响清则生清者荣，响浊则生浊者辱；影正则生正者进，影枉则生枉者绌。责名考质，以参其实。赏不空行，罚不虚出。是以群臣分职而治，各敬而事，争进其功，显广其名，而人君得载其中，此自然致力之术也。圣人由之，故功出于臣，名归于君也。

## 考功名第二十一

考绩之法，考其所积也。天道积聚众精以为光，圣人积聚众善以为功。故日月之明，非一精之光也；圣人致太平，非一善之功也。明所从生，不可为源；善所从出，不可为端。量势立权，因事制义。故圣人之为天下兴利也，其犹春气之生草也，各因其生小大而量其多少；其为天下除害也，若川渎之泻于海也，各顺其势，倾侧而制于南北。故异孔而同归，殊施而钧德，其趣于兴利除害一也。是以兴利之要在于致之，不在于多少；除害之要在于去之，不在于南北。

考绩黜陟，计事除废，有益者谓之公，无益者谓之烦。擿名责实，不得虚言。有功者赏，有罪者罚；功盛者赏显，罪多者罚重。不能致功，虽有贤名，不予之赏；官职不废，虽有愚名，不予之罚。赏罚用于实，不用于名；贤愚在于质，不在于文。故是非不能混，喜怒不能倾，奸轨不能弄，万物各得其(冥)[真]，则百官劝职，争进其功。

考试之法，大者缓，小者急，贵者舒而贱者促。诸侯月试其国，州伯时试其部，四试而一考。天子岁试天下，三试而一考。前后三考而绌陟，命之曰“计”。

考试之法，合其爵禄，并其秩，积其日，陈其实，计功量罪，以多除少，以名定实，先内第之。其先三分以为上中下，以考进退，然后外集，通名曰进退。增减多少，有率为第。九分三三列

之，亦有上中下。以一为最，五为中，九为殿。有馀归之于中，中而上者有得，中而下者有负。得少者以一益之，至于四；负多者以四减之，至于一，皆逆行。三四十二而成于计，得满计者绌陟之。

次次每计，各逐其弟，以通来数。初次再计，次次四计，各不失故弟，而亦满计绌陟之。初次再计，谓上弟二也；次次四计，谓上弟三也。九年为一弟，二得九，并去其六，为置三弟，六六得等，为置二，并中者得三尽去之，并三三计得六，并得一计得六。此为四计也。绌者亦然。

## 通国身第二十二

气之清者为精，人之清者为贤。治身者以积精为宝，治国者以积贤为道。身以心为本，国以君为主。精积于其本，则血气相承受；贤积于其主，则上下相制使。血气相承受，则形体无所苦；上下相制使，则百官各得其所。形体无所苦，然后身可得而安也；百官各得其所，然后国可得而守也。夫欲致精者必虚静其形，欲致贤者必卑谦其身。形静志虚者，精气之所趣也；谦尊自卑者，仁贤之所事也。故治身者务执虚静以致精，治国者务尽卑谦以致贤。能致精，则合明而[仁]寿；能致贤，则德泽洽而国太平。

## 三代改制质文第二十三

《春秋》曰：“王正月”。传曰：“王者孰谓？谓文王也。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以谓之王正月？曰：王者必受命而后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礼乐，一统于天下。所以明易姓非继仁，通以己受之于天也。王者受命而王，制此月以应变，故作科以奉天地，故谓之王正月也。”

王者改制作科奈何？曰：当十二色。历各法而正色，逆数三而复绌。三[代]之前曰五帝，帝迭首一色，顺数五而相复，礼乐各以其法象其宜。顺数四而相复，咸作国号，迁宫邑，易官名，制礼作乐。

故汤受命而王，应天变夏作殷号，时正白统。亲夏故虞，绌唐谓之帝尧，以神农为赤帝。作宫邑于下洛之阳，名相官曰尹。[作“濩”乐，制质礼以奉天。文王受命而王，应天变殷作周号，时正赤统。亲殷故夏，绌虞]谓之帝舜，以轩辕为黄帝，推神农以为九皇。作宫邑于丰，名相官曰宰。作“武”乐，制文礼以奉天。武王受命，作宫邑于鄙，制爵五等，作“象”乐，继文以奉天。周公辅成王受命，作宫邑于洛阳，成文、武之制，作“沟”乐以奉天。

殷汤之后称邑，示天之变反命。故天子命无常，唯命是德庆。故《春秋》应天作新王之事，时正黑统。王鲁，尚黑，绌夏，亲周，故宋。乐宜亲“招”“武”，故以虞录亲，乐制宜商，合伯子

男为一等。

然则其略说奈何？曰：三正以黑统初。正日月朔于营室，斗建寅。天统气始通化物，物见萌达，其色黑。故朝正服黑，首服藻黑，正路舆质黑，马黑，大节绶帻尚黑，旗黑，大宝玉黑，郊牲黑，牺牲角卵。冠于阼，昏礼逆于庭，丧礼殡于东阶之上。祭牲黑牡，乐器黑质。法不刑有怀任新产者，是月不杀。听朔，废刑发德，具存二王之后也。亲赤统，故日分平明，平明朝正。

正白统奈何？曰：正白统者，历正日月朔于虚，斗建丑。天统气始蜕化物，物始芽，其色白，故朝正服白，首服藻白，正路舆质白，马白，大节绶帻尚白，旗白，大宝玉白，郊牲白，牺牲角茧。冠于堂，昏礼逆于堂，丧事殡于楹柱之间。祭牲白牡，荐尚肺。乐器白质。法不刑有身怀任，是月不杀。听朔，废刑发德，具存二王之后也。亲黑统，故日分鸣晨，鸣晨朝正。

正赤统奈何？曰：正赤统者，大节绶帻尚赤，旗赤，大宝玉赤，郊牲骍，牺牲角栗。冠于房，昏礼逆于户，丧礼殡于西阶之上。祭牲骍牡，荐尚心。乐器赤质。法不刑有身，重怀藏以养微，是月不杀。听朔，废刑发德，具存二王之后也。亲白统，故日分夜半，夜半朝正。改正之义，奉元而起。

古之王者受命而王，改制称号正月，服色定，然后郊告天地及群神。近远祖祢，然后布天下。诸侯庙受，以告社稷宗庙山川，然后感应一其司。三统之变，近夷遐方无有，生煞者独中国。然而三代改正，必以三统天下。曰三统五端，化四方之本也。天始废始施，地必待中，是故三代必居中国。法天奉本，执端要以统天下，朝诸侯也。是以朝正之义，天子纯统色衣，诸侯统衣缠缘纽，大夫士以冠，参近夷以绶，遐方各衣其服而朝，所

以明乎天统之义也。其谓“统三正”者，曰：正者正也，统致其气，万物皆应；而正统正，其余皆正，凡岁之要，在正月也。法正之道，正本而未应，正内而外应，动作举错，靡不变化随从，可谓法正也。故君子曰：“武王其似正月矣。”《春秋》曰：“杞伯来朝。”王者之后称公，杞何以称伯？《春秋》上黜夏，下存周，以《春秋》当新王。

《春秋》当新王者奈何？曰：王者之法，必正号。绌王谓之帝，封其后以小国，使奉祀之。下存二王之后以大国，使服其服，行其礼乐，称客而朝。故同时称帝者五，称王者三，所以昭五端，通三统也。是故周人之王，尚推神农为九皇，而改号轩辕谓之黄帝，因存帝颛顼、帝嚳、帝尧之帝号，绌虞而号舜曰帝舜，录五帝以小国。下存禹之后于杞，存汤之后于宋，以方百里爵称公。皆使服其服，行其礼乐，称先王客而朝。

《春秋》作新王之事，变周之制，当正黑统。而殷、周为王者之后，绌夏改号禹谓之帝，录其后以小国，故曰“绌夏存周”。以《春秋》当新王，不以杞侯，弗同王者之后也。称“子”又称“伯”何？见殊之小国也。

黄帝之先谥，四帝之后谥，何也？曰：“帝号必存五，帝代首天之色，号至五而反。周人之王，轩辕直首天黄号，故曰黄帝云。帝号尊而谥卑，故四帝后谥也。”帝，尊号也，录以小何？曰：“远者号尊而地小，近者号卑而地大，亲疏之义也。”故王者有不易者，有再而复者，有三而复者，有四而复者，有五而复者，有九而复者。明此通天地、阴阳、四时、日月、星辰、山川、人伦，德侔天地者称“皇帝”，天佑而子之，号称“天子”。故圣王生则称天子，崩迁则存为三王，绌灭则为五帝，下至附庸，绌为九

皇，下极其为民。有一谓之三代，故虽绝地庙位，祝牲犹列于郊号，宗于岱宗。故曰：“声名魂魄施于虚，极寿无疆。”何谓再而复，四而复？《春秋》郑忽何以名？《春秋》曰：“伯子男一也，辞无所贬。”何以为一？曰：“周爵五等，《春秋》三等。”《春秋》何三等？曰：“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质一文。商质者主天，夏文者主地，《春秋》者主人，故三等也。”

主天法商而王，其道佚阳，亲亲而多仁朴。故立嗣予子，笃母弟，妾以子贵。昏冠之礼，字子以父。别眇夫妇，对坐而食；丧礼别葬，祭礼先臊，夫妻昭穆别位。制爵三等，禄士二品。制郊宫明堂员，其屋高严侈员。惟祭器员，玉厚九分，白藻五丝，衣制大上，首服严员。鸾舆尊盖，法天列象，垂四鸾。乐载鼓，用锡僂，僂溢员。先毛血，而后用声。正刑多隐，亲僂多讳。封禅于尚位。

主地法夏而王，其道进阴，尊尊而多义节。故立嗣与孙，笃世子，妾不以子称贵号。昏冠之礼，字子以母。别眇夫妇，同坐而食，丧礼合葬，祭礼先亨，妇从夫为昭穆。制爵五等，禄士三品。制郊宫明堂方，其屋卑污方。祭器方。玉厚八分，白藻四丝，衣制大下，首服卑退。鸾舆卑，法地周象载，垂二鸾。乐设鼓，用纤施僂，僂溢方。先亨而后用声。正刑天法，封坛于下位。

主天法质而王，其道佚阳，亲亲而多质爱。故立嗣予子，笃母弟，妾以子贵。昏冠之礼，字子以父，别眇夫妇，对坐而食，丧礼别葬，祭礼先嘉疏，夫妇昭穆别位。制爵三等，禄士二品。制郊宫明堂内员外橢，其屋如倚靡员橢。祭器橢。玉厚七分，白藻三丝，衣长前衽，首服员转。鸾舆尊盖，备天列象，垂四鸾。乐程鼓，用羽籥僂，僂溢橢。先用玉声而后亨，正刑多隐，亲僂多

赦。封坛于左位。

主地法文而王，其道进阴，尊尊而多礼文。故立嗣予孙，笃世子，妾不以子称贵号。昏冠之礼，字子以母。别眇夫妇，同坐而食，丧礼合葬，祭礼先秬鬯，妇从夫为昭穆。制爵五等，禄士三品。制郊宫明堂内方外衡，其屋习而衡。祭器衡同，作秩机。玉厚六分，白藻三丝，衣长后衽，首服习而垂流。鸾舆卑，备地周象载，垂二鸾。乐县鼓，用万舞，舞溢衡。先享而后用乐，正刑文公，封坛于左位。

四法修于所故，祖于先帝。故四法如四时然，终而复始，穷则反本。四法之天施符授圣人，王法则性命形乎先祖，大昭乎王君。故天将授舜，主天法商而王，祖锡姓为姚氏。至舜形体大上而员首，而明有二童子，性长于天文，纯于孝慈。天将授禹，主地法夏而王，祖锡姓为姒氏，至禹生发于背。形体长，长足胥，疾行先左，随以右，劳左佚右也，性长于行，习地明水。天将授汤，主天法质而王，祖锡姓为子氏。谓契母吞玄鸟卵生契，契先发于胸。性长于人伦。至汤，体长专小，足左扁而右便，劳右佚左也。性长于天光，质易纯仁。天将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祖锡姓姬氏，谓后稷母姜原，履天之迹而生后稷。后稷长于邠土，播田五谷。至文王，形体博长，有四乳而大足，性长于地文势。故帝使禹、皋论姓：知殷之德，阳德也，故以子为姓；知周之德，阴德也，故以姬为姓。故殷王改文，以男书子；周王以女书姬。故天道各以其类动，非圣人孰能明之？

## 官制象天第二十四

王者制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人，而列臣备矣。吾闻圣王所取仪，金天之经，三起而成，四转而终。官制亦然者，此其仪与？三人而为一选，仪于三月而为一时也；四选而止，仪于四时而终也。三公者，王之所以自持也。天以三成之，王以三自持。立成数以为植而四重之，其可以无失矣。备天数以参事，治谨于道之意也。此百二十臣者，皆先王之所与正直而行也。是故天子自参以三公，三公自参以九卿，九卿自参以三大夫，三大夫自参以三士。三人为选者四重，自三之道以治天下，若天之四重，自三之时以终始岁也。一阳而三春，非自三之时与？而天四重之，其数同矣。天有四时，时三月；王有四选，选三臣。是故有孟、有仲、有季，一时之情也。有上，有下，有中，一选之情也。三臣而为一选，四选而止，人情尽矣。人之材固有四选，如天之时固有四变也。圣人为一选，君子为一选，善人为一选，正人为一选，由此以下者，不足选也。四选之中，各有节也。故天选四时，十二而人变尽矣，尽人之变合之天，唯圣人者能之。所以立王事也。

何谓天之经？三起而成日，三日而成规，三旬而成月，三月而成时，三时而成岁。寒暑与和，三而成物；日月与星，三而成光；天地与人，三而成德。由此观之，三而成一，天之经也，以此为天制。是故礼三让而成一节，官三人而成一选。三公为

一选，三卿为一选，三大夫为一选，三士为一选，凡四选。三臣应天之制，凡四时之三月也。是故其以三为选，取诸天之经；其以四为制，取诸天之时；其以十二臣为一条，取诸岁之度。其至十条而止，取之天端。

何谓之天端？曰：天有十端，十端而止已。天为一端，地为一端，阴为一端，阳为一端，火为一端，金为一端，木为一端，水为一端，土为一端，人为一端，凡十端而毕，天之数也。天数毕于十，王者受十端于天，而一条之率。每条一端以十二时，如天之每终一岁以十二月也。十者天之数也，十二者岁之度也。用岁之度，条天之数，十二而天数毕。是故终十岁而用百二十月，条十端亦用百二十臣，以率被之，皆合于天。其率三臣而成一慎。故八十一元士为二十七慎，以持二十七大夫；二十七大夫为九慎，而持九卿；九卿为三慎，以持三公；三公为一慎，以持天子。天子积四十慎以为四选，选慎三臣，皆天数也。是故以四选率之，则选三十人，三四十二，百二十人，亦天数也。以十端四选，十端积四十慎，慎三臣，三四十二，百二十人，亦天数也。以三公之劳率之，则公四十人，三四十二，百二十人，亦天数也。故散而名之为百二十臣，选而宾之为十二长，所以名之虽多，莫若谓之四选十二长，然而分别率之，皆有所合，无不中天数者也。

求天数之微莫若于人，人之身有四肢，每肢有三节，三四十二，十二节相持而形体立矣。天有四时，每一时有三月，三四十二，十二月相受而岁数终矣。官有四选，每一选有三人，三四十二，十二臣相参而事治行矣。以此见天之数，人之形，官之制，相参相得也。人之与天，多此类者，而皆微忽，不可不察也。

天地之理，分一岁之变以为四时，四时亦天之四选也。是故春者少阳之选也，夏者太阳之选也，秋者少阴之选也，冬者太阴之选也。四选之中各有孟仲季，是选之中有选，故一岁之中有四时，一时之中有三长，天之节也。人生于天而体天之节，故亦有大小厚薄之变，人之气也。先王因人之气，而分其变以为四选，是故三公之位，圣人之选也；三卿之位，君子之选也；三大夫之位，善人之选也；三士之位，正直之选也。分人之变以为四选，选立三臣，如天之分岁之变以为四时，时有三节也。天以四时之选与十二节相和而成岁，王以四时之选与十二臣相砥砺而致极。道必极于其所至，然后能得天地之美也。

## 尧舜不擅移 汤武不专杀第二十五

尧、舜何缘而得擅移天下哉？《孝经》之语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天与父，同礼也。今父有以重予子，子不敢擅与他人，人心皆然。则王者亦天之子也，天以天下予尧、舜，尧、舜受命于天而王天下。犹子安敢擅以所重受于天者予他人也！天有不以予，尧、舜渐夺之？故明为子道，则尧、舜之不私传天下而擅移位也，无所疑也。

儒者以汤、武为至贤大圣也，以为全道究义尽美者，故列之尧、舜，谓之圣王，如法则之。今足下以汤、武为不义，然则足下之所谓义者，何世之王也？曰：“弗知。”弗知者，以天下王为无义者耶？其有义者而足下不知耶？则答之以“神农”。应之曰：神农氏之为天子，与天地俱起乎？将有所伐乎？神农氏有所伐，可；汤、武有所伐，独不可。何也？且天之生民，非为王也；而天立王，以为民也。故其德足以安乐民者，天子之；其恶足以贼害民者，天夺之。《诗》云：“殷士肤敏，裸将于京。侯服于周，天命靡常。”言天之无常予，无常夺也。故封泰山之上，禅梁甫之下，易姓而王，德如尧、舜者七十二人。王者天之所予也，其所伐皆天之所夺也。今唯以汤、武之伐桀、纣为不义，则七十二王亦有伐也。推足下之说，将以七十二王皆为不义也。故夏无

道而殷伐之，殷无道而周伐之，周无道而秦伐之，秦无道而汉伐之。有道伐无道，此天理也，所从来久矣，宁能至汤、武而然耶？

夫非汤、武之伐桀、纣者，亦将非秦之伐周，汉之伐秦。非徒不知天理，又不明人礼。礼，子为父隐恶。今使伐人者而信不义，当为国讳之。岂宜如诽谤者？此所谓一言而再过者也。君也者，掌令者也，令行而禁止也。今桀、纣令天下而不行，禁天下而不止，安在其能臣天下也，果不能臣天下，何谓汤、武弑？

## 服制第二十六

率得十六万国三分之。则各度爵而制服，量禄而用财。饮食有量，衣服有制，宫室有度，畜产人徒有数，舟车甲器有禁。生有轩冕、服位、贵禄、田宅之分，死有棺槨、绞衾、扩塋之度。虽有贤才美体，无其爵不敢服其服；虽有富家多货，无其禄不敢用其财。天子服有文章，不得以燕飧，以庙；将军大夫不得以燕飧，以庙，将军大夫以朝官吏。命士止于带缘。散民不敢服杂采，百工商贾不敢服狐貉，刑余戮民不敢服丝玄纁、乘马。谓之服制。

## 度制第二十七

孔子曰：“不患贫而患不均。”故有所积重，则有所空虚矣。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此众人之情也。圣者则于众人之情，见乱之所从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是以财不匮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今世弃其度制，而各从其欲。欲无所穷，而俗得自恣，其势无极。大人病不足于上，而小民羸瘠于下；则富者愈贪利而不肯为义，贫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是世之所以难治也。

孔子曰：“君子不尽利以遗民。”《诗》云：“彼有遗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妇之利。”故君子仕则不稼，田则不渔，食时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诗》曰：“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以此防民，民犹忘义而争利，以亡其身。天不重与，有角不得有上齿，故已有大者，不得有小者，天数也。夫已有大者又兼小者，天不能足之，况人乎？故明圣者象天所为为制度，使诸有大奉禄亦皆不得兼小利与民争利业，乃天理也。

凡百乱之源，皆出嫌疑纤微，以渐寢稍长至于大。圣人章其疑者，别其微者，绝其纤者，不得嫌以蚤防之。圣人之道，众堤防之类也，谓之度制，谓之礼节。故贵贱有等，衣服有别，朝廷有位，乡党有序，则民有所让而民不敢争，所以一之也。

《书》曰：“舆服有庸，谁敢弗让，敢不敬应？”此之谓也。

凡衣裳之生也，为盖形暖身也。然而染五采、饰文章者，非以为益肌肤血气之情也，将以贵尊贤而明别上下之伦，使教亟行，使化易成，为治为之也。若去其度制，使人人从其欲、快其意，以逐无穷，是大乱人伦而靡斯财用也，失文采所遂生之意矣。上下之伦不别，其势不能相治，故苦乱也。嗜欲之物无限，其数不能相足，故苦贫也。今欲以乱为治，以贫为富，非反之制度不可。古者天子衣文，诸侯不以燕，大夫衣缘，士不以燕，庶人衣缊，此其大略也。

## 爵国第二十八

《春秋》曰：“会宰周公。”又曰：“公会齐侯、宋公、郑伯、许男、滕子。”又曰：“初献六羽。”传曰：“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其余大国称侯，小国称伯、子、男。”凡五等。故周爵五等，士三品，文多而实少。《春秋》三等，合伯、子、男为一爵，士二品，文少而实多。《春秋》曰“荆”，传曰：“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凡四等，命曰附庸，三代共之。

然则其地列奈何？曰：天子邦圻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春秋》曰“宰周公”，传曰“天子三公”；“祭伯来”，传曰“天子大夫”；“宰渠伯纠”，传曰“下大夫”；“石尚”，传曰“天子之士也”；“王人”，传曰“微者，谓下士也”。凡五等。《春秋》曰：“作三军。”传曰：“何以书？讥。何讥尔？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凡四等。小国之大夫与次国下卿同，次国大夫与大国下卿同，大国下大夫与天子下士同。二十四等，禄（八）[入]差。有大功德者受大爵士，功德小者受小爵士；大材者执大官位，小材者受小官位。如其能，宣治之至也。故万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曰杰，十人者曰豪。豪杰俊英不相陵，故治天下如视诸掌上。

其数何法以然？曰：天子分左右五等，三百六十三人，法天

一岁之数。五时，色之象也。通佐十上卿与下卿，而二百〔二〕〔四〕十人，天庭之象也，倍诸侯之数也。诸侯之外佐四等，百二十人，法四时六甲之数也。通佐五，与〔上士〕下〔士〕而六十人，法日辰之数也。佐之必三三而相复，何？曰：“时三月而成大，辰三而成象。”诸侯之爵或五，何？“法天地之数也。五官亦然。”

然则立置有司，分指数，奈何？曰：“诸侯大国四军，古之制也。其一军，以奉公家也。”凡口军三者何？曰：“大国十六万口而立口军三。”何以言之？曰：“以井田准数之。方里而一井，一井而九百亩而立口。方里八家，〔一家〕百亩以食五口。上农夫耕百亩，食九口；次八人；次七人；次六人；次五人。多寡相补，率百亩而三口，方里而二十四口。方里者十，得二百四十口；（方十里）为方百里者百，得二千四百口；（方百里）为方里者千，得二万四千口；（方千里者）为方里者万，得二十四万口。法三分而除其一。城池、郭邑、屋室、闾巷、街路、市官府、园圃、菱圃、台沼、椽采，得良田方十里者六十六，与方里六十六，定率得十六万口。三分之，则各五万三千三百三十三口，为大〔国〕。口军三。此公侯也。

天子地方千里，为方百里者百。亦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百里者六十六，与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千六百万口。九分之，各得百七十七万七千七百七十七口，为京口军九。三京口军以奉王家。故天子立一后，一世夫人，中左右夫人，四姬，三良人。立一世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二百四十三下士。有七上卿，二十一下卿，六十三元士，百二十九下士。王后置一太傅、太母、三伯、三丞。二十夫人，四姬，三良人，各有师傅。世子一太傅，三傅，三率，三少。士入仕宿卫天子者

比下士，下士者如上士之下数。王后御卫者，上下御各五人。二十夫人、中左右夫人、四姬，上下御各五人。三良人，各五人。世子妃姬及士卫者，如公侯之制。王后傅，上下史五人；三伯，上下史各五人；少伯，史各五人；世子太傅，上下史各五人；少傅，亦各五人；三率、三下率，亦各五人。三公，上下史各五人；卿，上下史各五人；大夫，上下史各五人；元士，上下史各五人；上下卿、上下士之史，上下亦各五人。卿大夫、元士，臣各三人。

故公侯方百里，三分除一，定得田方十里者六十六，与方里六十六，定率得十六万口。三分之，为大国口军三，而立大国。一夫人，一世妇，左右妇，三姬，二良人。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亦有五通大夫，立上下士。上卿位比天子之元士，今八百石。下卿六百石，上士四百石，下士三百石。夫人一傅母，三伯，三丞。世妇，左右妇，三姬，二良人，各有师保。世子一上傅、丞。士宿卫公者比上卿者有三人，下卿六人，比上下士者如上下之数。夫人卫御者，上下御各五人；世妇、左右妇，上下御各五人；二卿，御各五人；世子上傅，上下史各五人；丞，史各五人；三卿、九大夫，上士史各五人；下士史各五人；通大夫、士，上下史各五人；卿，臣二人。此公侯之制也。公侯贤者为州方伯。锡斧钺，置虎贲百人。

故伯七十里，七七四十九，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二十八，与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十万九千二百一十二口，为次国口军三，而立次国。一夫人，世妇，左右妇，三良人，二孺子。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与五通大夫，五上士，十五下士。其上卿，位比大国之下卿，今六百石；下卿四百石，上士三百石，下士二百石。夫人一傅母、三伯、三

丞。世妇，左右妇，三良人，二御人，各有师保。世子一〔上〕傅。士宿卫公者，比上卿者三人，下卿六人，比上下士如上下之数。夫人御卫者，上下士御各五人；世妇、左右妇，上下御各五人；二御，各五人；世子上傅，上下史各五人；丞、史各五人；三卿、九大夫，上下史各五人，下士史五人；通大夫，上下史各五人；卿，臣二人。

故子男方五十里，五五二十五，〔三分除一，定得田方十里十六，与〕方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四万口，为小国口军三，而立小国。夫人，世妇，左右妇，三良人，二孺子。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与五通大夫，五上士，十五下士。其上卿比次国之下卿，今四百石。下卿三百石，上士二百石，下士百石。夫人一傅母、三伯、三丞。世妇，左右妇，三良人，一御人，各有师保。世子一上傅。士宿卫公者比上卿者三人，下卿六人。夫人御卫者，上下御各五人；世妇、左右妇，上下御各五人；二御人，各五人；世子上傅，上下史各五人；三卿、九大夫，上下史各五人；士，各五人；通大夫，上下史亦各五人；卿，臣三人。此周制也。

《春秋》合伯子男为一等，故附庸字者地方三十里，三三而九，三分而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六，定率得一万四千四百口，为口师三。而立一宗妇、二妾、一世子，宰丞一，士一，秩士五人。宰视子男下卿，今三百石。宗妇有师保，御者三人，妾各二人，世子一傅。士宿卫君者比上卿，下卿一人；上下各如其数。世子傅，上下史各五人。下良五称名善者，地方半字君之地。九半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三，定率得七千二百口。一世子宰，今二百石。下四半三半二十五。三分除其一，定得

田方十里者一与方里者五，定率得三千六百口。一世子宰。今百石，史五人，宗妇仕卫世子臣……

## 仁义法第二十九

《春秋》之所治，人与我也。所以治人与我者，仁与义也。以人安人，以义正我，故仁之为言人也，义之为言我也，言名以别矣。仁之于人、义之于我者，不可不察也。众人不察，乃反以仁自裕，而以义设人。诡其处而逆其理，鲜不乱矣。是故人莫欲乱，而大抵常乱。凡以闾于人我之分，而不省仁义之所在也。是故《春秋》为仁义法。仁之法，在爱人，不在爱我；义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我不自正，虽能正人，弗与为义；人不被其爱虽厚自爱，不予为仁。

昔者晋灵公杀膳宰以淑饮食，弹大夫以娱其意，非不厚自爱也；然而不得为淑人者，不爱人也。质于爱民，以下至于鸟兽昆虫莫不爱。不爱，奚足谓仁？仁者，爱人之名也。鄙，传无大之之辞。自为追，则善其所恤远也。兵已加焉，乃往救之，则弗美；未致豫备之，则美之，善其救害之先也。夫救早而先之，则害无由起，而天下无害矣。然则观物之动，而先觉其萌，绝乱塞害于将然而未行之时，《春秋》之志也，其明至矣。非尧、舜之智，知礼之本，孰能当此？故救害而知之，明也。公之所恤远，如《春秋》美之。详其美恤远之意，则天地之间然后快其仁矣。非三王之德，选贤之精，孰能如此？是以知明先，以仁厚远。远而愈贤、近而愈不肖者，爱也。故王者爱及四夷，霸者爱及诸侯，安者爱及封内，危者爱及旁侧，亡者爱及独身。独身者，虽

立天子诸侯之位，一夫之人耳，无臣民之用矣。如此者莫之亡而自亡也。《春秋》不言伐梁者，而言梁亡，盖爱独及其身者也。故曰仁者爱人，不在爱我，此其法也。

义云者，非谓正人，谓正我。虽有乱世枉上，莫不欲正人。奚谓义？昔者，楚灵王讨陈、蔡之贼，齐桓公执袁涛涂之罪，非不能正人也，然而《春秋》弗予，不得为义者，我不正也。阖庐能正楚、蔡之难矣，而《春秋》夺之义辞，以其身不正也。潞子之于诸侯，无所能正，《春秋》予之有义，其身正也，趋而利也。故曰义在正我，不在正人，此其法也。夫我无之求诸人，我有之而诽诸人，人之所不能受也。其理逆矣，何可谓义？义者，谓宜在我者。宜在我者，而后可以称义。故言义者，合我与宜以为一言。以此操之，义之为言我也。故曰：有为而得义者，谓之自得；有为而失义者，谓之自失。人好义者，谓之自好；人不好义者，谓之不自好。以此参之，义，我也，明矣。

是义与仁殊。仁谓往，义谓来；仁大远，义大近。爱在人，谓之仁；义在我，谓之义。仁主人，义主我也。故曰仁者人也，义者我也，此之谓也。君子求仁义之别，以纪人我之间，然后辨乎内外之分，而著于顺逆之处也。是故内治反理以正身，据祉以劝福。外治推恩以广施，宽制以容众。孔子谓冉子曰：“治民者先富之，而后加教。”语樊迟曰：“治身者，先难后获。”以此之谓治身之与治民，所先后不同焉矣。《诗》云：“饮之食之，教之诲之。”先饮食而后教诲，谓治人也。又曰：“坎坎伐辐，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先其事，后其食，谓之治身也。《春秋》刺上之过，而矜下之苦；小恶在外弗举，在我书而诽之。凡此六者，以仁治人，义治我，躬自厚而薄责于外，此之谓也。且论已见之，

而人不察，曰君子攻其恶，不攻人之恶，非仁之宽与？自攻其恶，非义之全与？此之谓仁造人，义造我，何以异乎？故自称其恶谓之“情”，称人之恶谓之“贼”；求诸己谓之“厚”，求诸人谓之“薄”；自责以备谓之“明”，责人以备谓之“惑”。是故以自治之节治人，是居上不宽也；以治人之度自治，是为礼不敬也。为礼不敬则伤行，而民不尊；居上不宽则伤厚，而民弗亲。弗亲则弗信，弗尊则弗敬。二端之正侷于上，而僻行之则诽于下，仁义之处可无论乎？夫目不视弗见，心弗论不得。虽有天下之至味，弗嚼弗知其旨也；虽有圣人之至道，弗论不知其义也。

## 必仁且智第三十

莫近于仁，莫急于智。不仁而有勇力财能，则狂而操利兵也；不智而辨慧猥给，则迷而乘良马也。故不仁不智而有材能，将以其材能以辅其邪狂之心，而赞其僻违之行，适足以大其非而甚其恶耳。其强足以覆过，其御足以犯诈，其慧足以惑愚，其辨足以饰非，其坚足以断辟，其严足以拒谏。此非无材能也，其施之不当、而处之不义也。有否心者，不可借便势；其质愚者，不与利器。论之所谓不知人也者，恐不知别此等也。仁而不知，则爱而不别也；知而不仁，则知而不为也。故仁者所以爱人类也，智者所以除其害也。

何谓仁？仁者恻怛爱人，谨翕不争，好恶敦伦。无伤恶之心，无隐忌之志，无嫉妒之气，无感愁之欲，无险诋之事，无辟违之行。故其心舒，其志平，其气和，其欲节，其事易，其行道，故能平易和理而无争也。如此者，谓之仁。

何谓之知？先言而后当。凡人欲舍行为，皆以其知先规而后为之。其规是者，其所为得，其所事当，其行遂，其名荣，其身故利而无患，福及子孙，德加万民，汤、武是也。其规非者，其所为不得其事，其事不当，其行不遂，其名辱，害及其身，绝世无复，残类灭宗亡国是也。故曰莫急于智。知者见祸福远，其知利害蚤：物动而知其化，事兴而知其归，见始而知其终。言之无敢诤，立之而不可废，取之而不可舍，前后不相悖，终始有类，

思之而有复，及之而不可厌。其言寡而足，约而喻，简而达，省而具，少而不可益，多而不可损。其动中伦，其言当务。如是者谓之知。

其大略之类，天地之物有不常之变者，谓之异，小者谓之灾。灾常先至而异乃随之。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诗》云“畏天之威”，殆此谓也。

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异以谴告之。谴告之而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见天意之仁而不欲害人也。

谨按灾异以见天意。天意有欲也，有不欲也。所欲所不欲者，人内以自省，宜有愆于心；外以观其事，宜有验于国。故见天意者之于灾异也，畏之而不恶也；以为天欲振吾过，救吾失，故以此报我也。《春秋》之法，上变古易常，应是而有天灾者，谓幸国。孔子曰：“天之所幸，有为不善而屡极。”楚庄王以天不见灾，地不见孽，则祷之于山川曰：“天其将亡予邪？不说吾过，极吾罪也。”以此观之，天灾之应过而至也，异之显明可畏也。此乃天之所欲救也，《春秋》之所独幸也，庄王所以祷而请也。圣主贤君尚乐受忠臣之谏，而况受天谴也！

## 身之养重于义第三十一

天之生人也，使之生义与利。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心不得义不能乐，体不得利不能安。义者，心之养也；利者，体之养也。体莫贵于心，故养莫重于义。义之养生人，大于利矣！何以知之？今人大有义而甚无利，虽贫与贱尚荣其行，以自好而乐生。原宪、曾、闵之属是也。人甚有利而大无义，虽甚富则羞辱大恶。恶深，祸患重。非立死其罪者，即旋伤殃忧尔。莫能以乐生而终其身，刑戮夭折之民是也。

夫人有义者，虽贫能自乐也。而大无义者，虽富莫能自存。吾以此实义之养生人，大于利而厚于财也。民不能知而常反之，皆忘义而徇利，去理而走邪，以贼其身而祸其家。此非其自为计不忠也，则其知之所不能明也。今握枣与错金，以示婴儿，必取枣而不取金也。握一斤金与千万之珠，以示野人，野人必取金而不取珠也。故物之于人，小者易知也，其大者难见也。今利之于人小而义之于人大者，无怪民之皆趋利而不趋义也，固其所闻也。

圣人事明义，以炫耀其所闻，故民不陷。《诗》云：“示我显德行。”此之谓也。先王显德以示民，民乐而歌之以为诗，说而化之以为俗。故不令而自行，不禁而自止；从上之意，不待使之，若自然矣。故曰：圣人天地动、四时化者，非有他也；其见大义故能动，动故能化，化故能大行。化大行故法不犯，法不犯故

刑不用，刑不用则尧、舜之功德。此大治之道也，先圣传授而复也。故孔子曰：“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今不示显德行，民闇于义不能炤，迷于道不能解，因欲大严憯以必正之，直残贼天民而薄主德耳，其势不行。仲尼曰：“国有道，虽加刑，无刑也；国无道，虽杀之，不可胜也。”其所谓有道无道者，示之以显德行与不示尔。

## 对胶西王越大夫 不得为仁第三十二

命令相曰：“大夫蠡、大夫种、大夫庸、大夫翊、大夫车成，越王与此五大夫谋伐吴，遂灭之，雪会稽之耻，卒为霸主。范蠡去之，种死之。寡人以此二大夫者为皆贤。孔子曰：‘殷有三仁。’今有越王之贤，与蠡、种之能。此三人者，寡人亦以为越有三仁。其于君何如？桓公决疑于管仲，寡人决疑于君。”

仲舒伏地再拜，对曰：“仲舒知褊而学浅，不足以决之。虽然，王有问于臣，臣不敢不悉以对，礼也。臣仲舒闻，昔者鲁君问于柳下惠曰：‘我欲攻齐，如何？’柳下惠对曰：‘不可。’退而有忧色。曰：‘吾闻之也，谋伐国者，不问于仁人也，此何为至于我！’但见问而尚羞之，而况乃与为诈以伐吴乎！其不宜明矣。以此观之，越本无一仁，而安得三仁？”

“仁人者正其道，不谋其利；修其理，不急其功；致无为，而习俗大化。可谓仁圣矣。三王是也。《春秋》之义，贵信而贱诈。诈人而胜之，虽有功，君子弗为也。是以仲尼之门，五尺之童子，言羞称五伯。为其诈以成功，苟为而已矣。故不足称于大君子之门。五伯者，比于他诸侯为贤者；比于圣贤，何贤之有？譬犹砢砢比于美玉也。臣仲舒伏地再拜以闻。”

## 观德第三十三

天地者，万物之本，先祖之所出也。广大无极，其德昭明。历年众多，永永无疆。天出至明，众知类也，其伏无不炤也。地出至晦，星日为明不敢闇。君臣父子夫妇之道取之，此大礼之终也。臣子三年不敢当。虽当之，必称先君，必称先人，不敢贪至尊也。百礼之贵，皆编于月。月编于时，时编于君，君编于天。天之所弃，天下弗祐，桀，纣是也。天子之所诛绝，臣子弗得立，蔡世子、逢丑父是也。王父、父所绝，子孙不得属，鲁庄公之不得念母，卫辄之辞父命是也。故受命而海内顺之，犹众星之共北辰，流水之宗沧海也。况生天地之间，法太祖先人之容貌，则其至德取象，众名尊贵，是以圣人为贵也。

泰伯至德之侔天地也，上帝为之废适易姓而子之。让其至德，海内怀归之。泰伯三让而不敢就位。伯邑考知群心贰，自引而激，顺神明也。至德以受命，豪英高明之人辐辏归之。高者列为公侯，下至卿大夫，济济乎哉，皆以德序。是故吴、鲁同姓也，钟离之会不得序而称君，殊鲁而会之，谓其夷狄之行也。鸡父之战，吴不得与中国为礼。至于伯莒、黄池之行，变而反道，乃爵而不殊。召陵之会，鲁君在是而不得为主，避齐桓也。鲁桓即位十三年，齐、宋、卫、燕举师而东，纪、郑与鲁戮力而报之。后其日，以鲁不得偏避纪侯与郑厉公也。

《春秋》常辞，夷狄不得与中国为礼。至邲之战，夷狄反道，

中国不得与夷狄为礼，避楚庄也。邢、卫、鲁之同姓也，狄人灭之，《春秋》为讳，避齐桓也。当其如此也，唯德是亲，其皆先其亲。是故周之子孙，其亲等也，而文王最先。四时等也，而春最先。十二月等也，而正月最先。德等也，则先亲亲。鲁十二公，等也，而定、哀最尊。卫俱诸夏也，善稻之会，独见内之，为其与我同姓也。吴俱夷狄也，相之会，独先外之，为其与我同姓也。灭国十五有余，独先诸夏。鲁、晋俱诸夏也，讥二名，独先及之。盛伯、郟子俱当绝，而独不名，为其与我同姓兄弟也。出外者众，以母弟出，独大恶之，为其亡母背骨肉也。灭人者莫绝，卫侯毁灭同姓独绝，贱其本祖而忘先也。

亲等从近者始，立适以长，母以子贵，先。甲戌、己丑，陈侯鲍卒，书所见也，而不言其暗者。陨石于宋五，六鹢退飞，耳闻而记，目见而书，或徐或察，皆以其先接于我者序之。其于会朝聘之礼亦犹是。诸侯与盟者众矣，而仪父独渐进。郑僖公方来会我而道杀，《春秋》致其意，谓之如会。潞子离狄而归，党以得亡，《春秋》谓之子，以领其意。包来、首戴、洮、践土与操之会，陈去我，谓之逃归；郑处而不来，谓之乞盟；陈侯后至，谓之如会；莒人疑我，贬而称人。诸侯朝鲁者众矣，而滕、薛独称侯。州公化我，夺爵而无号。吴、楚国先聘我者见贤；曲棘与鞞之战，先忧我者见贤。

## 奉本第三十四

礼者，继天地，体阴阳，而慎主客；序尊卑贵贱大小之位，而差内外远近新旧之级者也。以德多为象。万物以广博众多、历年久者为象。其在天而象天者莫大日月，继天地之光明，莫不照也。星莫大于大辰、北斗、常星。部星三百，卫星三千。大火二十六星，伐十三星，北斗七星，常星二十八宿。多者宿二十八九。其犹蓍百茎而共一本，龟千载而人宝，是以三代传决疑焉。其得地体者，莫如山阜。

人之得天得众者，莫如受命之天子，下至公侯伯子男。海内之心悬于天子，疆内之民统于诸侯。日月食，并告凶，不以其行。有星芘于东方，于大辰，入北斗，常星不见，地震，梁山沙鹿崩，宋、卫、陈、郑灾，王公大夫篡弑者，《春秋》皆书以为大异；不言众星之芘入，陨雨，原隰之袭崩，一国之小民死亡，不决疑于众草木也。唯田邑之称，多著主名。君将不言臣，臣不言师。王夷、君获，不言师败。孔子曰：“唯天为大，唯尧则之。”则之者，大也。“巍巍乎其有成功也”，言其尊大以成功也。齐桓、晋文不尊周室，不能霸；三代圣人不则天地，不能至王。自此而观之，可以知天地之贵矣。

夫流深者其水不测，尊至者其敬无穷，是故天之所加，虽为灾害，犹承而大之，其钦无穷，震夷伯之庙是也。天无错舛之灾，地有震动之异。天子所诛绝，所败师，虽不中道，而《春秋》

者不敢阙，谨之也。故师出者众矣，莫言还。至师及齐师围郕，郕降于齐师，独言还。其君劫外，不得已，故可直言也。至于他师，皆其君之过也。而曰非师之罪，是臣下之不为君父受罪，罪不臣子莫大焉。

夫至明者其照无疆，至晦者其闇无疆。今《春秋》缘鲁以言王义，杀隐、桓以为远祖，宗定、哀以为考妣，至尊且高，至显且明。其基壤之所加，润泽之所被，条条无疆，前是常数，十年邻之，幽人近其墓而高明。大国齐、宋，离言会。微国之君，卒葬之礼，录而辞繁。远夷之君，内而不外。当此之时，鲁无鄙疆，诸侯之伐哀者，皆言我。邾娄庶其、鼻我，邾娄大夫，其于我无以亲，以近之故，乃得显明。隐、桓，亲《春秋》之先人也，益师卒而不日。于稷之会，言成宋乱，以远外也。黄池之会，以两伯之辞，言不以为外，以近内也。

## 深察名号第三十五

治天下之端，在审辨大。辨大之端，在深察名号。名者，大理之首章也。录其首章之意，以窥其中之事，则是非可知，逆顺自著，其几通于天地矣。是非之正，取之逆顺。逆顺之正，取之名号。名号之正，取之天地。天地为名号之大义也。

古之圣人，谄而效天地谓之号，鸣而命施谓之名。名之为言鸣与命也，号之为言谄而效也。谄而效天地者为号，鸣而命者为名。名号异声而同本，皆鸣号而达天意者也。天不言，使人发其意；弗为，使人行其中。名则圣人所发天意，不可不深观也。

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故号为天子者，宜事天如父，事天以孝道也。号为诸侯者，宜谨视所侯奉之天子也。号为大夫者，宜厚其忠信，敦其礼义，使善大于匹夫之义，足以化也。士者，事也；民者，瞑也。士不及化，可使守事从上而已。

五号自赞，各有分。分中委曲，曲有名。名众于号，号其大全。名也者，名其别离分散也。号凡而略，名详而目。目者，遍辨其事也；凡者，独举其大事也。享鬼神者号一曰祭。祭之散名，春曰祠，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猎禽兽者号一曰田。田之散名，春苗，秋蒐，冬狩，夏猕。无有不皆中天意者。物莫不有凡号，号莫不有散名，如是。

是故事各顺于名，名各顺于天。天人之际，合而为一。同

而通理，动而相益，顺而相受，谓之德道。《诗》曰：“维号斯言，有伦有迹。”此之谓也。

深察王号之大意，其中有五科：皇科、方科、匡科、黄科、往科。合此五科，以一言谓之王。王者皇也，王者方也，王者匡也，王者黄也，王者往也。是故王意不普大而皇，则道不能正直而方。道不能正直而方，则德不能匡运周徧。德不匡运周徧，则美不能黄。美不能黄，则四方不能往。四方不能往，则不全于王。故曰天覆无外，地载兼爱。风行令而一其威，雨布施而均其德。王术之谓也。

深察君号之大意，其中亦有五科：元科，原科，权科，温科，群科。合此五科，以一言谓之君。君者元也，君者原也，君者权也，君者温也，君者群也。是故君意不比于元，则动而失本。动而失本，则所为不立。所为不立，则不效于原。不效于原，则自委舍。自委舍，则化不行。用权于变，则失中适之宜。失中适之宜，则道不平德不温。道不平德不温，则众不亲安。众不亲安，则离散不群。离散不群，则不全于君。

名生于真。非其真，弗以为名。名者圣人之所以真物也。名之为言真也。故凡百讞有黜黜者，各反其真，则黜黜者还昭昭耳。欲审曲直，莫如引绳。欲审是非，莫如引名。名之审于是非也，犹绳之审于曲直也。诘其名实，观其离合，则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谏已。

今世闇于性，言之者不同，胡不试反性之名？性之名非生与？如其生之自然之资谓之性。性者质也。诘性之质于善之名，能中之与？既不能中矣，而尚谓之质善，何哉？性之名不得离质。离质如毛，则非性已，不可不察也。

《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陨石，则后其五；言退鹳，则先其六。圣人之谨于正名如此。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五石、六鹳之辞是也。

柢众恶于内，弗使得发于外者，心也。故心之为名柢也。人之受气苟无恶者，心何柢哉？吾以心之名，得人之诚。人之诚，有贪有仁。仁贪之气，两在于身。身之名，取诸天。天两有阴阳之施，身亦两有贪仁之性。天有阴阳禁，身有情欲柢，与天道一也。是以阻之行不得干春夏，而月之魄常厌于日光，乍全乍伤。天之禁阴如此，安得不损其欲而辍其情以应天？天所禁而身禁之，故曰身犹天也。禁天所禁，非禁天也。必知天性不乘于教，终不能柢。察实以为名，无教之时，性何遽若是？

故性比于禾，善比于米。米出禾中，而禾未可全为米也；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为善也。善与米，人之所继天而成于外，非在天所为之内也。天之所为，有所至而止。止之内，谓之天性；止之外，谓之人事。事在性外，而性不得不成德。民之号，取之瞑也。使性而已善，则何故以瞑为号？以賁者言，弗扶将，则颠陷猖狂，安能善性？有似目。目卧幽而瞑，待觉而后见。当其未觉，可谓有见质，而不可谓见。今万民之性有其质，而未能觉。譬如瞑者待觉，教之然后善。当其未觉，可谓有质，而不可谓善。与目之瞑而觉，一概之比也。静心徐察之，其言可见矣。性而瞑之未觉，天所为也。效天所为，为之起号，故谓之民。民之为言固犹瞑也。随其名号以入其理，则得之矣。

是正名号者于天地，天地之所生，谓之性情。性情相与为一瞑。情亦性也。谓性已善，奈其情何？故圣人莫谓性善，累其名也。身之有性情也，若天之有阴阳也。言人之质而无其情，

犹言天之阳而无其阴也。

穷论者，无时受也。名性，不以上，不以下，以其中名之。性如茧如卵。卵待覆而为雏，茧待缫而为丝，性待教而为善。此之谓真天。天生民性，有善质而未能善；于是为之立王以善之，此天意也。民受未能善之性于天，而退受成性之教于王。王承天意，以成民之性为任者也。今按其真质，而谓民性已善者，是失天意而去王任也。万民之性苟已善，则王者受命尚何任也？其设名不正，故弃重任而违大命，非法言也。《春秋》之辞，内事之待外者，从外言之。今万民之性，待外教然后能善，善当与教，不当与性。与性，则多累而不精，自成功而无圣贤，此世长者之所误出也。非《春秋》为辞之术也。

不法之言，无验之说，君子之所外，何以为哉？或曰：“性有善端，心有善质，尚安非善？”应之曰：非也。茧有丝而茧非丝也，卵有雏而卵非雏也。比类率然，有何疑焉？天生民有六经，言性者不当异。然其或曰性也善，或曰性未善，则所谓善者各异意也。性有善端，动之爱父母，善于禽兽，则谓之善。此孟子之善。循三纲五纪，通八端之理，忠信而博爱，敦厚而好礼，乃可谓善。此圣人之善也。是故孔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见之，得见有恒者斯可矣。”由是观之，圣人之所以谓善，亦未易当也，非善于禽兽则谓之善也。使动其端，善于禽兽则谓之善，善[人]奚为弗见也？夫善于禽兽之未得为善也，犹知于草木而不得名知，万民之性善于禽兽而不得名善。知之名乃取之圣。圣人之所以命，天下以为正。正朝夕者视北辰，正嫌疑者视圣人。圣人以为无王之世不教之民，莫能当善。善之难当如此，而谓万民之性皆能当之，过矣。质于禽兽之性，则万民之性善矣；质于

人道之善，则民性弗及也。万民之性善于禽兽者，许之；圣人所谓善者，勿许。吾质之命性者，异孟子。孟子下质于禽兽之所为，故曰性已善；吾上质于圣人之所善，故谓性未善。善过性，圣人过善。《春秋》大元，故谨于正名。名非所始，如之何谓未善已善也？

## 实性第三十六

孔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今谓性已善，不几于无教，而如其自然？又不顺于为政之道矣。且名者性之实，实者性之质。质无教之时，何遽能善？善如米，性如禾。禾虽出米，而禾未可谓米也。性虽出善，而性未可谓善也。米与善，人之继天而成于外也，非在天所为之内也。天所为，有所至而止。止之内谓之天，止之外谓之王教。王教在性外，而性不得不遂。故曰：性有善质，而未能为善也。岂敢美辞？其实然也。天之所为，止于茧麻与禾。以麻为布，以茧为丝，以米为饭，以性为善，此皆圣人继天而进也，非情性质朴之能至也，故不可谓性。

正朝夕者视北辰，正嫌疑者视圣人。圣人之所以名，天下以为正。今按圣人之言中，本无性善名，而有“善人吾不得见之矣”。使万民之性皆已能善，善人者何为不见也？观孔子言此之意，以为善难当甚。而孟子以为万民性皆能当之，过矣。圣人之性不可以名性；斗筲之性又不可以名性；名性者，中民之性。中民之性如茧如卵。卵待覆二十日而后能为雏，茧待缲以涓汤而后能为丝，性待渐于教训而后能为善。善，教训之所然也，非质朴之所能至也，故不谓性。

性者宜知名矣，无所待而起、生而所自有也。善所自有，则教训已非性也。是以米出于粟，而粟不可谓米。玉出于璞，而璞不可谓玉。善出于性，而性不可谓善。其比多在物者为然，

在性者以为不然，何不通于“类”也？卵之性未能作雏也，蚕之性未能作丝也，麻之性未能为缕也，粟之性未能为米也。《春秋》别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必各因其真。真其义也，真其情也，乃以为名。名實石则后其五，退飞则先其六，此皆其真也。圣人于言无所苟而已矣。性者，天质之朴也。善者，王教之化也。无其质，则王教不能化；无其王教，则质朴不能善。质而不以善性，其名不正，故不受也。

## 诸侯第三十七

生育养长，成而更生，终而复始，其事所以利活民者无已。天虽不言，其欲贍足之意可见也。古之圣人，见天意之厚于人也，故南面而君天下，必以兼利之。为其远者目不能见，其隐者耳不能闻，于是千里之外割地分民，而建国立君；使为天子视所不见，听所不闻，朝夕召而问之也。诸侯之为言犹“诸侯”也。

## 五行对第三十八

河间献王问温城董君曰：“《孝经》曰：夫孝，天之经，地之义。何谓也？”对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为冬，金为秋，土为季夏，火为夏，木为春。春主生，夏主长，季夏主养，秋主收，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长之；父之所长，其子养之；父之所养，其子成之。诸父所为，其子皆奉承而续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尽为人之道也。故五行者，五行也。由此观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经也，此之谓也。”

王曰：“善哉。天经既得闻之矣，愿闻地之义。”对曰：“地出云为雨，起气为风。风雨者，地之所为。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于天。命若从天命者，故曰天风天雨也，莫曰地风地雨也。勤劳在地，名一归于天，非至有义，其孰能行此？故下事上，如地事天也，可谓大忠矣。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贵于土。土之于四时无所命者，不与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义，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贵者也，其义不可以加矣。五声莫贵于宫，五味莫美于甘，五色莫贵于黄，此谓孝者地之义也。”王曰：“善哉。”

衣服容貌者，所以悦目也；声言应对者，所以悦耳也；好恶去就者，所以悦心也。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恭，则目悦矣；言理

应对逊，则耳悦矣；好仁厚而恶浅薄，就善人而远僻鄙，则心悦矣。故曰：“行意可乐，容止可观。”此之谓也。

## 阙文第三十九

## 阙文第四十

## 为人者天第四十一

为生不能为人，为人者天也。人之[为]人本于天，天亦人之曾祖父也。此人之所以类天也。人之形体，化天数而成；人之血气，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义。人之好恶，化天之暖清；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人之受命，化天之四时。人生有喜怒哀乐之答，春秋冬夏之类也。喜，春之答也；怒，秋之答也；乐，夏之答也；哀，冬之答也。天之副在乎人。人之情性有由天者矣，故曰受，由天之号也。为人主也，道莫明省身之天，如天出之也。使其出也，答天之出四时而必忠其受也，则尧、舜之治无以加。是可生可杀，而不可使为乱。故曰非道不行，非法不言，此之谓也。

传曰：“唯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一国则受命于君。君命顺，则民有顺命；君命逆，则民有逆命。故曰：“一人有庆，万民赖之。”此之谓也。

传曰：“政有三端：父子不亲，则致其爱慈；大臣不和，则敬

顺其礼；百姓不安，则力其孝弟。”孝弟者，所以安百姓也。力者，勉行之身以化之。天地之数，不能独以寒暑成岁，必有春夏秋冬。圣人之道，不能独以威势成政，必有教化。故曰：先之以博爱，教之以仁也。难得者，君子不贵，教以义也。虽天子必有尊也，教以孝也；必有先也，教以弟也。此威势之不足独特，而教化之功不大乎！

传曰：“天生之，地载之，圣人教之。”君者，民之心也；民者，君之体也。心之所好，体必安之；君之所好，民必从之。故君民者，贵孝弟而好礼义，重仁廉而轻财利。躬亲职此于上，而万民听生善于下矣。故曰：“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也。”此之谓也。

## 五行之义第四十二

天有五行：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木，五行之始也；水，五行之终也；土，五行之中也。此其天次之序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其父子也。木居左，金居右，火居前，水居后，土居中央，此其父子之序，相受而布。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土受火，金受土，水受金也。诸授之者，皆其父也；受之者，皆其子也。常因其父以使其子，天之道也。是故木已生而火养之，金已死而水藏之。火乐木而养以阳，(水)[火]克金而丧以阴。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

五行之为言也，犹五行欤？是故以得辞也。圣人知之。故多其爱而少严，厚养生而谨送终，就天之制也。以子而迎成养，如火之乐木也。丧父，如(水)[火]之克金也。事君，若土之敬天也。可谓有行人矣。

五行之随，各如其序。五行之官，各致其能。是故木居东方而主春气，火居南方而主夏气，金居西方而主秋气，水居北方而主冬气。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杀，火主暑而水主寒，使人必以其序，官人必以其能，天之数也。土居中央为之天润。土者，天之股肱也。其德茂美，不可名以一时之事，故五行而四时者，土兼之也。

金木水火虽各职，不因土，方不立，若酸咸辛苦之不因甘

肥不能成味也。甘者五味之本也，土者五行之主也。五行之主土气也，犹五味之有甘肥也，不得不成。是故圣人之行，莫贵于忠，土德之谓也。人官之大者，不名所职，相其是矣。天官之大者，不名所生，土是矣。

## 阳尊阴卑第四十三

天之的大数，毕于十旬。旬天地之间，十而毕举；旬生长之功，十而毕成。十者，天数之所止也。古之圣人，因天数之所止，以为数纪。十如更始，民世世传之，而不知省其所起。知省其所起，则见天数之所始。见天数之所始，则知贵贱逆顺所在。知贵贱顺逆所在，则天地之情著，圣人之宝出矣。

是故阳气以正月始出于地，生育养长于上，至其功必成也，而积十月。人亦十月而生，合于天数也。是故天道十月而成，人亦十月而成，合于天道也。故阳气出于东北，入于西北，发于孟春，毕于孟冬，而物莫不应是。阳始出，物亦始出；阳方盛，物亦方盛；阳初衰，物亦初衰。物随阳而出入，数随阳而终始，三王之正随阳而更起。以此见之，贵阳而贱阴也。故数日者，据昼而不据夜；数岁者，据阳而不据阴。阴不得达之义。

是故《春秋》之于昏礼也，达宋公而不达纪侯之母。纪侯之母宜称而不达，宋公不宜称而达。达阳而不达阴，以天道制之也。丈夫虽贱皆为阳，妇人虽贵皆为阴。阴之中亦相为阴，阳之中亦相为阳。诸在上者皆为其下阳，诸在下者各为其上阴。阴犹沉也，何名何有？皆并一于阳，昌力而辞功。故出云起雨，必令从之下，命之曰“天雨”。不敢有所出，上善而下恶，恶者受之，善者不受。【土若地，义之至也。

是故《春秋》君不名恶，臣不名善；善皆归于君，恶皆归于

臣。臣之义，比于地。故为人臣者，视地之事天也；为人子者，视土之事火也。虽居中央，亦岁七十二日之王，傅于火以调和养长。然而弗名者，皆并功于火，火得以盛，不敢与天分功美，孝之至也。是故孝子之行，忠臣之义，皆法于地也。地事天也，犹下之事上也。地，天之合也，物无合会之义。

是故推天地之精，运阴阳之类，以别顺逆之理。安所加以不在？在上下，在大小，在强弱，在贤不肖，在善恶。恶之属尽为阴，善之属尽为阳。阳为德，阴为刑。刑反德而顺于德，亦权之类也。虽曰权，皆在权成。是故阳行于顺，阴行于逆；逆行而顺，顺行而逆者，阴也。是故天以阴为权，以阳为经。阳出而南，阴出而北。经用于盛，权用于末。以此见天之显经隐权、前德而后刑也。故曰：“阳，天之德；阴，天之刑也。”阳气暖而阴气寒，阳气予而阴气夺，阳气仁而阴气戾，阳气宽而阴气急，阳气爱而阴气恶，阳气生而阴气杀。是故阳常居实位而行于盛，阴常居空虚而行于末。天之好仁而近，恶戾之变而远，大德而小刑之意也。先经而后权，贵阳而贱阴也。故阴，夏入居下，不得任岁事；冬出居上，置之空处也。养长之时伏于下，远去之，弗使得为阳也；无事之时起之空处，使之备次陈，守闭塞也。此见天之近阳而远阴、大德而小刑也。是故人主近天之所近，远天之所远；大天之所大，小天之所小。是故天数右阳而不右阴，务德而不务刑。刑之不可任以成世也，犹阴不可任以成岁也。为政而任刑，谓之逆天，非王道也。

## 王道通三第四十四

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画者，天地与人也。而连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与人之中以为贯而参通之，非王者孰能当是？故王者唯天之施，施其时而成之，法其命如循之诸人，法其数而以起事，治其道而以出法，治其志而归之于仁。仁之美者在于天。天，仁也。天覆育万物，既化而生之，有养而成之。事功无已，终而复始，凡举归之以奉人。察于天之意，无穷极之仁也。人之受命于天也，取仁于天而仁也。是故人之受命天之尊，父兄子弟之亲，有忠信慈惠之心，有礼义廉让之行，有是非顺逆之治，文理灿然而厚，知广大有而博，惟人道可以参天。

天常以爱利为意，以养长为事，春秋冬夏皆其用也。王者亦常以爱利天下为意，以安乐一世为事，好恶喜怒而备用也。然而主好恶喜怒，乃天之春夏秋冬也，其居暖清寒暑而以变化成功也。天出此物者，时则岁美，不时则岁恶。人主出此四者，义则世治，不义则世乱。是故治世与美岁同数，乱世与恶岁同数，以此见人理之副天道也。天有寒有暑。【夫喜怒哀乐之发，与清暖寒暑，其实一贯也。喜气为暖而当春，怒气为清而当秋，乐气为太阳而当夏，哀气为太阴而当冬。四气者，天与人所同有也，非人所能畜也，故可节而不可止也。节之而顺，止之而

乱。人生于天，而取化于天。喜气取诸春，乐气取诸夏，怒气取诸秋，哀气取诸冬，四气之心也。四肢之答各有处，如四时；寒暑不可移，若肢体。肢体移易其处，谓之壬人；寒暑移易其处，谓之败岁；喜怒移易其处，谓之乱世。明王正喜以当春，正怒以当秋，正乐以当夏，正哀以当冬。上下法此，以取天之道。春气爱，秋气严，夏气乐，冬气哀。爱气以生物，严气以成功，乐气以养生，哀气以丧终，天之志也。是故春气暖者，天之所以爱而生之；秋气清者，天之所以严而成之；夏气温者，天之所以乐而养之；冬气寒者，天之所以哀而藏之。春主生，夏主养，秋主收，冬主藏。生溉其乐以养，死溉其哀以藏，为人子者也。故四时之比，父子之道，天地之志，君臣之义也。

阴阳，理人之法也。阴，刑气也；阳，德气也。阴始于秋，阳始于春。春之为言犹侻侻也，秋之为言犹湫湫也。侻侻者喜乐之貌也，湫湫者忧悲之状也。是故春喜，夏乐，秋忧，冬悲，悲死而乐生。以夏养春，以冬丧秋，大人之志也。是故先爱而后严，乐生而哀终，天之当也。而人资诸天。】天固如此，然而无所之如其身而已矣。人主立于生杀之位，与天共持变化之势。物莫不应天化。天地之化如四时。所好之风出，则为暖气而有生于俗；所恶之风出，则为清气而有杀于俗。喜则为暑气而有养成也，怒则为寒气而有闭塞也。人主以好恶喜怒变习俗，而天以暖清寒暑化草木。喜乐时而当，则岁美；不时而妄，则岁恶。天地、人主一也。然则人主之好恶喜怒，乃天之暖清寒暑也，不可不审其处而出也。当暑而寒，当寒而暑，必为恶岁矣；人主当喜而怒，当怒而喜，必为乱世矣。是故人主之大守，在于谨藏而禁内，使好恶喜怒必当义乃出，若暖清寒暑之必当其时乃发也。

人主掌此而无失，使乃好恶喜怒未尝差也，如春夏秋冬夏之未尝过也，可谓参天矣。深藏此四者而勿使妄发，可谓天矣。

## 天容第四十五

天之道，有序而时，有度而节，变而有常，反而有相奉，微而至远，蹕而致精，一而少积蓄，广而实，虚而盈。圣人视天而行。是故其禁而审好恶喜怒之处也，欲合诸天之非其时不出暖清寒暑也；其告之以政令而化风之清微也，欲合诸天之颠倒其一而以成岁也；其羞浅末华虚而贵敦厚忠信也，欲合诸天之默然不言而功德积成也；其不阿党偏私而美汎爱兼利也，欲合诸天之所以成物者少霜而多露也。其内自省以是而外显不可以不时，人主有喜怒不可以不时。可亦为时，时亦为义，喜怒以内合，其理一也。故义、不义者，时之合类也；而喜怒乃寒暑之别气也。

## 天辨人在第四十六

难者曰：“阴阳之会一岁再遇。遇于南方者，以中夏；遇于北方者，以中冬。冬丧物之气也，则其会于是，何如？金水水火，各奉其所主以从阴阳，相与一力而并功。其实非独阴阳也，然而阴阳因之以起，助其所主。故少阳因木而起，助春之生也；太阳因火而起，助夏之养也；少阴因金而起，助秋之成也；太阴因水而起，助冬之藏也。阴虽与水并气而合冬，其实不同；故水独有丧而阴不与焉。是以阳阴会于中冬者，非其丧也。春爱志也，夏乐志也，秋严志也，冬哀志也。故爱而有严，乐而有哀，四时之则也。喜怒之祸，哀乐之义，不独在人，亦在于天；而春夏之阳，秋冬之阴，不独在天，亦在于人。人无春气，何以博爱而容众？人无秋气，何以立严而成功？人无夏气，何以盛养而乐生？人无冬气，何以哀死而恤丧？天无喜气，亦何以暖而春生育？天无怒气，亦何以清而秋就杀？天无乐气，亦何以竦阳而夏养长？天无哀气，亦何以激阴而冬闭藏？故曰天乃有喜怒哀乐之行，人亦有春夏秋冬之气者，合类之谓也。匹夫虽贱，可以见刑德之用矣。是故阴阳之行，终各六月，远近同度，而所在异处。阴之行，春居东方，秋居西方，夏居空右，冬居空左，夏居空下，冬居空上，此阴之常处也。阳之行，春居上，冬居下，此阳之常处也。阴终岁四移，而阳常居实，非亲阳而疏阴，任德而远刑与？天之志，常置阴空处，稍取之以为助。故刑者德之辅，阴者

阳之助也。阳者岁之主也，天下之昆虫随阳而出入，天下之草木随阳而生落，天下之三王随阳而改正，天下之尊卑随阳而序位。幼者居阳之所少，老者居阳之所老，贵者居阳之所盛，贱者当阳之所衰。藏者，言其不得当阳。而[不]当阳者臣子是也，当阳者君父是也。故人主南面，以阳为位也。阳贵而阴贱，天之制也。礼之尚右，非尚阴也，敬老阳而尊成功也。

## 阴阳位第四十七

阳气始出东北而南行，就其位也；西转而北入，藏其休也。阴气始东南而北行，亦就其位也；西转而南入，屏其伏也。是故阳以南方为位，以北方为休；阴以北方为位，以南方为休。阳至其位而大暑热，阴至其位而大寒冻。阳至其休而入化于地，阴至其伏而避德于下。是故夏出长于上、冬入化于下者，阳也；夏入守虚地于下、冬出守虚位于上者，阴也。阳出实入实，阴出空入空。天之任阳不任阴，好德不好刑，如是也。故阴阳终岁各一出。

## 阴阳终始第四十八

天之道，终而复始。故北方者，天之所终始也，阴阳之所合别也；冬至之后，阴俯而西入，阳仰而东出，出入之处常相反也。多少调和之适，常相顺也。有多而无溢，有少而无绝。春夏阳多而阴少，秋冬阳少而阴多，多少无常，未尝不分而相散也。以出入相损益，以多少相溉济也。多胜少者倍入。入者损一，而出者益二。天所起一，动而再倍，常乘反衡再登之势，以就同类之相报。故其气相侠，而以变化相输也。春秋之中，阴阳之气俱相併也。中春以生，中秋以杀。由此见之，天之所起其气积，天之所废其气随。故至春，少阳东出就木，与之俱生；至夏，太阳南出就火，与之俱暖。此非各就其类而与之相起与？少阳就木，太阳就火，火木相称，各就其正，此非正其伦与？至于秋时，少阴兴而不得以秋从金，从金而伤火功，虽不得以从金，亦以秋出于东方，俛其处而适其事以成岁功，此非权与？阴之行，固常居虚而不得居实，至于冬而止空虚，太阳乃得北就其类，而与水起寒。是故天之道，有伦有经有权。

## 阴阳义第四十九

天道之常，一阴一阳。阳者天之德也，阴者天之刑也。迹阴阳终岁之行，以观天之所亲，而任成天之功，犹谓之空，空者之实也。故清漂之于岁也，若酸咸之于味也，仅有而已矣。圣人之治，亦从而然。天之少阴用于功，太阴用于空。人之少阴用于严，而太阴用于丧。丧亦空，空亦丧也。是故天之道，以三时成生，以一时丧死。死之者，谓百物枯落也；丧之者，谓阴气悲哀也。天亦有喜怒之气、哀乐之心，与人相副。以类合之，天人一也。春，喜气也，故生；秋，怒气也，故杀；夏，乐气也，故养；冬，哀气也，故藏。四者天人同有之。有其理而一用之。与天同者大治，与天异者大乱。故为人主之道，莫明于在身之与天同者而用之。使喜怒必当义乃出，如寒暑之必当其时乃发也。使德之厚于刑也，如阳之多于阴也。是故天之行阴气也，少取以成秋，其余以归之冬。圣人之行阴气也，少取以立严，其余归之丧。古人之太阴，不用于刑，而用于丧。天之太阴，不用于物，而用于空。空亦为丧，丧亦为空，其实一也，皆丧死亡之心也。

## 阴阳出入上下第五十

天道大数，相反之物也，不得俱出，阴阳是也。春出阳而入阴，秋出阴而入阳。夏右阳而左阴，冬右阴而左阳。阴出则阳入，阳入则阴出。阴右则阳左，阴左则阳右。是故春俱南，秋俱北，而不同道。夏交于前，冬交于后，而不同理。并行而不相乱，浇滑而各持分，此之谓天之意。而何以从事？天之道，初薄大冬，阴阳各从一方来，而移于后。阴由东方来西，阳由西方来东。至于中冬之月，相遇北方，合而为一，谓之曰“至”。别而相去，阴适右，阳适左。适左者其道顺，适右者其道逆。逆气左上，顺气右下，故下暖而上寒。以此见天之冬右阴而左阳也，上所右而下所左也。冬月尽，而阴阳俱南还。阳南还出于寅，阴南还入于戌，此阴阳所始出地入地之见处也。

至于仲春之月，阳在正东，阴在正西，谓之春分。春分者，阴阳相半也，故昼夜均而寒暑平。阴日损而随阳，阳日益而鸿，故为暖热。初得大夏之月，相遇南方，合而为一，谓之曰“至”。别而相去，阳适右，阴适左。适左由下，适右由上，上暑而下寒，以此见天之夏右阳而左阴也，上其所右，下其所左。夏月尽，而阴阳俱北还。阳北还而入于申，阴北还而入于辰，此阴阳之所始出地入地之见处也。

至于中秋之月，阳在正西，阴在正东，谓之秋分。秋分者，阴阳相半也，故昼夜均而寒暑平。阳日损而随阴，阴日益而鸿，

故至于季秋而始霜，至于孟冬而始寒，小雪而物咸成，大寒而物毕藏，天地之功终矣。

## 天道无二第五十一

天之常道，相反之物也不得两起，故谓之一。一而不二者，天之行也。阴与阳，相反之物也，故或出或入，或左或右。春俱南，秋俱北，夏交于前，冬交于后，并行而不同路，交会而各代理，此其文与！天之道有一出一入、一休一伏，其度一也，然而不同意。阳之出，常县于前而任岁事；阴之出，常县于后而守空虚。阳之休也，功已成于上，而伏于下；阴之伏也，不得近义而远其处也。天之任阳不任阴，好德不好刑如是。故阳出而前，阴出而后，尊德而卑刑之心见矣。阳出而积于夏，任德以岁事也；阴出而积于冬，错行于空处也。必以此察之。天无常于物，而一于时。时之所宜，而一为之。故开一塞一，起一废一，至毕时而止，终有复始于一。一者，一也。是故天凡在阴位者，皆恶乱善，不得主名，天之道也。故常一而不灭，天之道。

事无大小，物无难易，反天之道，无成者。是以目不能二视，耳不能二听，一手不能二事。一手画方，一手画圆，莫能成。人为小易之物，而终不能成，反天之不可行如是。是故古之人物而书文，心止于一中者，谓之“忠”；持二中者，谓之“患”。患，人之中不一者也。不一者，故患之所由生也。是故君子贱二而贵一。人孰无善？善不一，故不足以立身。治孰无常？常不一，故不足以致功。《诗》云：“上帝临汝，无二汝心。”知天道者之言也。

## 暖燠孰多第五十二

天之道，出阳为暖以生之，出阴为清以成之。是故非薰也，不能有育；非凜也，不能有熟，岁之精也。知心而不省薰与凜孰多者，用之必与天戾。与天戾，虽劳不成。是自正月至于十月，而天之功毕。计是间者，阴与阳各居几何？薰与凜其日孰多？距物之初生，至其毕成，露与霜其下孰倍？故从中春至于秋，气温柔和调。乃季秋九月，阴乃始多于阳，天乃于是时出凜下霜。出凜下霜，而天降物固已皆成矣。故九月者，天之功大究于是月也，十月而悉毕。故按其迹，数其实，清凜之日少少耳。功已毕成之后，阴乃大出。天之成功也，少阴与而太阴不与，少阴在内而太阴在外。故霜加物，而雪加于空。空者亶地而已，不逮物也。功已毕成之后，物未复生之前，太阴之所常出也。虽曰阴，亦以太阳资化其位，而不知所受之。故圣王在上位，天覆地载，风令雨施。雨施者，布德均也；风令者，言令直也。《诗》云：“不识不知，顺帝之则。”言弗能知识，而效天之所为云尔。

禹水汤旱，非常经也，适遭世气之变，而阴阳失平。尧视民如子，民视尧如父。《尚书》曰：“二十有八载，放勳乃殂落，百姓如丧考妣。四海之内，阒密八音三年。”三年阳气厌于阴，阴气大兴，此禹所以有水名也。桀天下之残贼也，汤天下之盛德也。天下除残贼而得盛德大善者再，是重阳也，故汤有旱之名。皆

适遭之变，非禹、汤之过。毋以适遭之变疑平生之常，则所守不失，则正道益明。

## 基义第五十三

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必有左，必有右；必有前，必有后；必有表，必有里。有美必有恶，有顺必有逆，有喜必有怒，有寒必有暑，有昼必有夜，此皆其合也。阴者阳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无合，而合各有阴阳。阳兼于阴，阴兼于阳；夫兼于妻，妻兼于夫；父兼于子，子兼于父；君兼于臣，臣兼于君。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与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阴道无所独行。其始也不得专起，其终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义。是故臣兼功于君，子兼功于父，妻兼功于夫，阴兼功于阳，地兼功于天。举而上者，抑而下也；有屏而左也，有引而右也；有亲而任也，有疏而远也；有欲日益也，有欲日损也。益（而）[其]用而损其妨。有时损少而益多，有时损多而益少。少而不至绝，多而不至溢。

阴阳二物，终岁各壹出。壹其出，远近同度而不同意。阳之出也，常县于前而任事；阴之出也，常县于后而守空处。此见天之亲阳而疏阴，任德而不任刑也。是故仁义制度之数，尽取之天。天为君而覆露之，地为臣而持载之；阳为夫而生之，阴为妇而助之；春为父而生之，夏为子而养之；秋为死而棺之，冬为痛而丧之。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天出阳，为暖以生之；地出阴，为清以成之。不暖不生，不清不成。然而计其多少之分，则

暖暑居百，而清寒居一。德教之与刑罚，犹此也。故圣人多其爱而少其严，厚其德而简其刑，以此配天。天之大数毕有十旬。旬，天地之数，十而毕举；旬，生长之功，十而毕成。天之气徐，乍寒乍暑。故寒不冻，暑不暍，以其有馀徐来，不暴卒也。《易》曰“履霜坚冰”，盖言逊也。然则上坚不逾等，果是天之所为，弗作而成也。人之所为，亦当勿作而极也。凡有兴者，稍稍上之以逊顺往，使人心说而安之，无使人心恐而不安。故曰：“君子以人治人，懂而愿。”此之谓也。圣人之道，同诸天地，荡诸四海，变习易俗。

## 阙文第五十四

### 四时之副第五十五

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养，秋清以杀，冬寒以藏。暖暑清寒，异气而同功，皆天之所以成岁也。圣人副天之所行以为政，故以庆副暖而当春，以赏副暑而当夏，以罚副清而当秋，以刑副寒而当冬。庆赏罚刑，异事而同功，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庆赏罚刑与春夏秋冬，以类相应也，如合符。故曰“王者配天”，谓其道。天有四时，王有四政，四政若四时，通类也，天人所同有也。庆为春，赏为夏，罚为秋，刑为冬。

庆赏罚刑之不可不具也，如春夏秋冬不可不备也。庆赏罚刑，当其处不可不发，若暖清寒暑，当其时不可不出也。庆赏罚刑各有正处，如春夏秋冬各有时也。四政者，不可以相干也，犹四时不可相干也。四政者，不可以易处也，犹四时不可易处也。故庆赏罚刑有不行为于其正处者，《春秋》讥也。

## 人副天数第五十六

天德施，地德化，人德义。天气上，地气下，人气在其间。春生夏长，百物以兴；秋杀冬收，百物以藏。故莫精于气，莫富于地，莫神于天。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贵于人。人受命乎天也，故超然有以倚。物疾疾莫能为仁义，唯人独能为仁义；物疾疾莫能偶天地，唯人独能偶天地。人有三百六十节，偶天之数也；形体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聪明，日月之象也；体有空窍理脉，川谷之象也；心有哀乐喜怒，神气之类也。观人之体，一何高物之甚，而类于天也！物旁折取天之阴阳以生活耳，而人乃烂然有其文理。是故凡物之形，莫不伏从旁折而行，人独题直立端尚，正正当之。是故所取天地少者，旁折之；所取天地多者，正当之。此见人之绝于物而参天地。

是故人之身，首髻员，象天容也；发，象星辰也；耳目戾戾，象日月也；鼻口呼吸，象风气也；胸中达知，象神明也；腹胞实虚，象百物也。百物者最近地，故要以下，地也。天地之象，以要为带。颈以上者，精神尊严，明天类之状也；颈以下者，丰厚卑辱，土壤之比也。足步而方，地形之象也。是故礼，带置绅必直其颈，以别心也。带而上者尽为阳，带而下者尽为阴。各其分。阳，天气也；阴，地气也。故阴阳之动，使人足病，喉痹起；则地气上为云雨，而象亦应之也。天地之符，阴阳之副，常设于身，身犹天也，数与之相参，故命与之相连也。

天以终岁之数，成人之身，故小节三百六十六，副日数也；大节十二分，副月数也；内有五藏，副五行数也；外有四肢，副四时数也；乍视乍瞑，副昼夜也；乍刚乍柔，副冬夏也；乍哀乍乐，副阴阳也。心有计虑，副度数也；行有伦理，副天地也。此皆暗肤著身，与人俱生，比而偶之奄合。于其可数也，副数；不可数者，副类。皆当同而副天，一也。是故陈其有形以著其无形者，拘其可数者以著其不可数者。此言道之亦宜以类相应，犹其形也，以数相中也。

## 同类相动第五十七

今平地注水，去燥就湿；均薪施火，去湿就燥。百物去其所与异，而从其所与同。故气同则会，声比则应，其验皦然也。试调琴瑟而错之，鼓其宫，则他宫应之；鼓其商，而他商应之。五音比而自鸣，非有神，其数然也。美事召美类，恶事召恶类，类之相应而起也。如马鸣则马应之，牛鸣则牛应之。帝王之将兴也，其美祥亦先见；其将亡也，妖孽亦先见。物固以类相召也，故以龙致雨，以扇逐暑，军之所处以棘楚。美恶皆有从来，以为命，莫知其处所。天将阴雨，人之病故为之先动，是阴相应而起也。天将欲阴雨，又使人欲睡卧者，阴气也。有忧亦使人卧者，是阴相求也；有喜者，使人不欲卧者，是阳相索也。水得夜益长数分，东风而酒湛溢，病者至夜而疾益甚，鸡至几明皆鸣而相薄。其气益精，故阳益阳而阴益阴，阳阴之气，(因)[固]可以类相益损也。

天有阴阳，人亦有阴阳。天地之阴气起，而人之阴气应之而起；人之阴气起，而天地之阴气亦宜应之而起，其道一也。明于此者，欲致雨，则动阴以起阴；欲止雨，则动阳以起阳。故致雨非神也，而疑于神者，其理微妙也。非独阴阳之气可以类进退也，虽不祥祸福所从生，亦由是也。无非己先起之，而物以类应之而动者也。故聪明圣神，内视反听，言为明圣。内视反听，故独明圣者，知其本心皆在此耳。故琴瑟报弹其宫，他宫自鸣

而应之，此物之以类动者也。其动以声而无形，人不见其动之形，则谓之自鸣也。又相动无形，则谓之自然，其实非自然也，有使之然者。物固有实使之，其使之无形。《尚书[大]传》言：周将兴之时，有大赤鸟衔谷之种，而集王屋之上者，武王喜，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见此以劝之也。”恐恃之。

## 五行相生第五十八

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判为四时，列为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谓之五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间相胜也，故谓治。逆之则乱，顺之则[治]。

东方者木，农之本。司农尚仁，进经术之士，道之以帝王之路，将顺其美，匡救其恶。执规而生，至温润下，知地形肥饶美恶，立事生则，因地之宜。召公是也。亲入南亩之中，观民垦草发淄，耕种五谷，积蓄有余，家给人足，仓库充实。司马实谷。司马，本朝也，本朝者火也，故曰木生火。

南方者火也，本朝。司马尚智，进贤圣之士，上知天文，其形兆未见，其萌芽未生，昭然动见存亡之机，得失之要，治乱之源，豫禁未然之前。执矩而长，至忠厚仁，辅翼其君。周公是也。成王幼弱，周公相，诛管叔、蔡叔以定天下。天下既宁以安君。官者司营，司营者土也，故曰火生土。

中央者土，君官也。司营尚信，卑身贱体，夙兴夜寐，称述往古，以厉主意。明见成败，微谏纳善，防灭其恶，绝原塞隙，执绳而制四方，至忠厚信，以事其君，据义割恩。太公是也。应天因时之化，威武强御以成。大理者，司徒也。司徒者金也，故曰土生金。

西方者金，大理司徒也。司徒尚义，臣死君而众人死父。亲有尊卑，位有上下，各死其事，事不逾矩，执权而伐。兵不苟克，

取不苟得，义而后行，至廉而威，质直刚毅。子耳是也。伐有罪，讨不义，是以百姓附亲，边境安宁，寇贼不发，邑无讼狱，则亲安。执法者司寇也。司寇者水也，故曰金生水。

北方者水，执法司寇也。司寇尚礼，君臣有位，长幼有序，朝廷有爵，乡党以齿，升降揖让，般伏拜谒，折旋中矩，立而罄折，拱则抱鼓，执衡而藏，至清廉平，路遗不受，请谒不听，据法听讼，无有所阿。孔子是也。为鲁司寇，断狱屯屯，与众共之，不敢自专。是死者不恨，生者不怨，百工维时，以成器械。器械既成，以给司农者。农者，田官也。田官者木，故曰水生木。

## 五行相胜第五十九

木者，司农也。司农为奸，朋党比周，以蔽主明，退匿贤士，绝灭公卿；教民奢侈，宾客交通，不劝田事，博戏斗鸡，走狗弄马；长幼无礼，大小相虏，并为寇贼，横恣绝理。司徒诛之。齐相是也。行霸任兵，侵蔡，蔡溃，遂伐楚，楚人降伏，以安中国。木者，君之官也。夫木者农也，农者民也，不顺如叛，则命司徒诛其率正矣。故曰金胜木。

火者，司马也。司马为谗，反言易辞以譖愬人，内离骨肉之亲，外疏忠臣，贤圣旋亡，谗邪日昌。鲁上大夫季孙是也。专权擅势，薄国威德，反以怠恶，譖愬其群臣，劫惑其君。孔子为鲁司寇，据义行法，季孙自消，堕费、郈城，兵甲有差。夫火者，（大朝）。有邪谗荧惑其君，执法诛之，执法者水也。故曰水胜火。

土者，君之官也，其相司营。司营为神，主所为皆曰可，主所言皆曰善，谄顺主指，听从为比。进主所善，以快主意，导主以邪，陷主不义。大为宫室，多为台榭，雕文刻镂；五色成光。赋敛无度，以夺民财；多发徭役，以夺民时；作事无极，以夺民力。百姓愁苦，叛去其国。楚灵王是也。作乾谿之台，三年不成，百姓罢弊而叛，[及]其身弑。夫土者，君之官也，君大奢侈过度失礼，民叛矣。其民叛，其君穷矣，故曰木胜土。

金者，司徒也。司徒为贼，内得于君，外骄军士，专权擅势，诛杀无罪，侵伐暴虐，攻战妄取，令不行，禁不止，将率不亲，土

卒不使，兵弱地削，令君有耻，则司马诛之。楚杀其司徒得臣是也。得臣数战破敌，内得于君，骄蹇不卹其下，卒不为死，当敌而弱，以危楚国，司马诛之。金者，司徒，司徒弱，不能使士众，则司马诛之，故曰火胜金。

水者，司寇也。司寇为乱，足恭小谨，巧言令色，听谒受赂，阿党不平，慢令急诛，诛杀无罪，则司营诛之。营荡是也。为齐司寇。太公封于齐，问焉以治国之要，营荡对曰：“任仁义而已。”太公曰：“任仁义奈何？”营荡对曰：“仁者爱人，义者尊老。”太公曰：“爱人尊老，奈何？”营荡对曰：“爱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长而夫拜之。”太公曰：“寡人欲以仁义治齐，今子以仁义乱齐，寡人立而诛之，以定齐国。”夫水者，执法司寇也。执法附党不平，依法刑人，则司营诛之，故曰土胜水。

## 五行顺逆第六十

木者春，生之性，农之本也。劝农事，无夺民时，使民岁不过三日，行什一之税，进经术之士；挺群禁，出轻系，去稽留，除桎梏，开闭阖、通障塞。恩及草木，则树木华美，而朱草生；恩及鳞虫，则鱼大为，鱣鲸不见，群龙下。如人君出入不时，走狗试马，驰骋不反宫室；好淫乐。饮酒沉湎，纵恣，不顾政治；事多发役，以夺民时；作谋增税，以夺民财。[则民]病疥搔，温体，足脗痛；咎及于木，则茂木枯槁，工匠之轮多伤败；毒水滄群，漉陂如渔，咎及鳞虫，则鱼不为，群龙深藏，鲸出见。

火者夏，成长，本朝也。举贤良，进茂才，官得其能，任得其力，赏有功，封有德，出货财，振困乏，正封疆，使四方。恩及于火，则火顺人而甘露降；恩及羽虫，则飞鸟大为，黄鹄出见，凤凰翔。如人君惑于谗邪，内离骨肉，外疏忠臣，至杀世子，诛杀不辜，逐功臣，以妾为妻，弃法令，妇妾为政，赐予不当，则民病血壅肿，目不明；咎及于火，则大旱，必有火灾；摘巢探穀，咎及羽虫，则飞鸟不为，冬应不来，泉鸚群鸣，凤凰高翔。

土者夏中，成熟百种，君之官。循宫室之制，谨夫妇之别，加亲戚之恩。恩及于土，则五谷成，而嘉禾兴；恩及裸虫，则百姓亲附，城郭充实，贤圣皆迁，仙人降。如人君好淫佚，妻妾过度，犯亲戚，侮父兄，欺罔百姓；大为台榭，五色成光，雕文刻镂，则民病心腹宛黄，舌烂痛。咎及于土，则五谷不成；暴虐妄

诛，咎及倮虫，倮虫不为，百姓叛去，圣贤放亡。

金者秋，杀气之始也。建立旗鼓，杖把旄钺，以诛贼残，禁暴虐，安集。故动众兴师，必应义理。出则祠兵，入则振旅，以闲习之，因于蒐狩，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修城廓，缮墙垣，审群禁。饬兵甲，警百官，诛不法。恩及于金石，则凉风出；恩及于毛虫，则走兽大为，麒麟至。如人君好战，侵陵诸侯，贪城邑之赂，轻百姓之命，则民病喉咳嗽，筋挛，鼻仇塞。咎及于金，则铸化凝滞，冻坚不成；四面张网，焚林而猎，咎及毛虫，则走兽不为，白虎妄搏，麒麟远出。

水者冬，藏至阴也。宗庙祭祀之始。敬四时之祭，禘祫昭穆之序。天子祭天，诸侯祭土。闭门闾，大搜索。断刑罚，执当罪，饬关梁，禁外徙。恩及于水，则醴泉出；恩及介虫，则鼃鼃大为，灵龟出。如人君简宗庙，不禘祀，废祭祀，执法不顺，逆天时，则民病流肿，水胀，痿痹，孔窍不通。咎及于水，雾气冥冥，必有大水，水为民害；咎及介虫，则龟深藏，鼃鼃响。

## 治水五行第六十一

日冬至，七十二日木用事，其气燥浊而(清)[青]；七十二日火用事，其气惨阳而赤；七十二日土用事，其气湿浊而黄；七十二日金用事，其气惨淡而白；七十二日水用事，其气清寒而黑。七十二日复得木。

木用事，则行柔惠，挺群禁；至于立春，出轻系，去稽留，除桎梏，开闭阖，通障塞，存幼孤，矜寡独；无伐木。火用事，则正封疆，循田畴；至于立夏，举贤良，封有德，赏有功，出使四方；无纵火。土用事，则养长老，存幼孤，矜寡独，赐孝悌，施恩泽；无兴土功。金用事，则修城郭，缮墙垣，审群禁，饬甲兵，警百官，诛不法，存长老；无焚金石。水用事，则闭门闾，大搜索，断刑罚，执当罪，饬关梁，禁外徙；无决池堤。

## 治乱五行第六十二

火干木，蛰虫蚤出，蜺雷早行。土干木，胎夭卵殒，鸟虫多伤。金干木，有兵。水干木，春下霜。

土干火，则多雷。金干火，草木夷。水干火，夏雹。木干火，则地动。

金干土，则五谷伤，有殃。水干土，夏寒雨霜。木干土，保虫不为。火干土，则大旱。

水干金，则鱼不为。木干金，则草木再生。火干金，则草木秋荣。土干金，五谷不成。

木干水，冬蛰不藏。土干水，则蛰虫冬出。火干水，则星坠。金干水，则冬大寒。

## 五行变救第六十三

五行变至，当救之以德，施之天下，则咎除。不救以德，不出三年，天当雨石。

木有变，春凋秋荣。秋木冰，春多雨。此繇役众，赋敛重，百姓贫穷叛去，道多饥人。救之者，省繇役，薄赋敛，出仓谷，赈困穷矣。

火有变，冬温夏寒。此王者不明，善者不赏，恶者不绌，不肖在位，贤者伏匿，则寒暑失序，而民疾疫。救之者，举贤良，赏有功，封有德。

土有变，大风至，五谷伤。此不信仁贤，不敬父兄，淫佚无度，宫室多营。救之者，省宫室，去雕文，举孝弟，恤黎元。

金有变，毕昴为回，三覆有武，多兵，多盗寇。此弃义贪财，轻民命，重货赂，百姓趣利，多奸轨。救之者，举廉洁，立正直，隐武行文，束甲械。

水有变，冬湿多雾，春夏雨雹，此法令缓，刑罚不行。救之者，忧图圉，案奸宄，诛有罪，蔓五日。

## 五行五事第六十四

王者与臣无礼貌，不肃敬，则木不曲直，而夏多暴风。风者，木之气也，其音角也，故应之以暴风。

王者言不从，则金不从革，而秋多霹雳。霹雳者，金气也，其音商也，故应之以霹雳。

王者视不明，则火不炎上，而秋多电。电者，火气也，其音徵也，故应之以电。

王者听不聪，则水不润下，而春夏多暴雨。雨者，水气也，其音羽也。故应之以暴雨。

王者心不能容，则稼穡不成，而秋多雷。雷者，土气也，其音宫也，故应之以雷。

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视，四曰听，五曰思。何谓也？夫五事者，人之所受命于天也，而王者所修而治民也。故王者为民，治则不可以不明，准绳不可以不正。王者貌曰恭，恭者敬也；言曰从，从者可从；视曰明，明者知贤不肖，分明黑白也；听曰聪，聪者能闻事而审其意也；思曰容，容者言无不容。恭作肃，从作义，明作哲，聪作谋，容作圣。何谓也？恭作肃，言王诚能内有恭敬之姿，而天下莫不肃矣。从作义。言王者言可从，明正从行，而天下治矣。明作哲，哲者知也。王者明，则贤者进，不肖者退。天下知善而劝之，知恶而耻之矣。聪作谋，谋者，谋事也，王者聪，则闻事与臣下谋之，故事无失谋矣。容作圣，圣

者，设也，王者心宽大无不容，则圣能施設。事各得其宜也。

王者能敬，则春气得，故肃，肃者主春。春阳气微，万物柔易，移弱可化，于时阴气为贼，故王者钦。钦不以议阴事，然后万物遂生，而木可曲直也。春行秋政，则草木凋；行冬政，则雪；行复政，则杀。春失政则

王者能治，则义立，义立则秋气得，故义者主秋。秋气始杀，王者行小刑罚，民不犯则礼义成。于时阳气为贼，故王者辅以官牧之事，然后万物成熟。秋草木不荣华，金从革也。秋行春政，则华；行夏政，则乔；行冬政，则落。秋失政，则春大风不解，雷不发声。

王者能知，则知善恶，知善恶则夏气得，故哲者主夏。夏阳气始盛，万物兆长，王者不掩明，则道不退塞。而夏至之后，大暑隆，万物茂育怀任，王者恐明不知贤不肖，分明白黑。于时寒为贼，故王者辅以赏赐之事，然后夏草木不霜，火炎上也。夏行春政，则风；行秋政，则水；行冬政，则落。夏失政，则冬不冻冰，五谷不藏，大寒不解。

王者无失谋，然后冬气得，故谋者主冬。冬阴气始盛，草木必死，王者能闻事，审谋虑之，则不侵伐。不侵伐且杀，则死者不恨，生者不怨。冬日至之后，大寒降，万物藏于下。于时暑为贼，故王者辅之以急，断之以事，以水润下也。冬行春政，则蒸；行夏政，则雷；行秋政，则旱。冬失政，则夏草木不实，五谷疾枯。

## 郊语第六十五

人之言：酝去烟，鸱羽去昧，慈石取铁，颈金取火，蚕珥丝于室，而弦绝于堂；禾实于野，而粟缺于仓；芜萁生于燕，橘枳死于荆。此十物者，皆奇而可怪，非人所意也。夫非人所意，然而既已有之矣；或者吉凶祸福、利不利之所从生，无有奇怪，非人所意，如是者乎？此等可畏也。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彼岂无伤害于人，而孔子徒畏之哉？以此见天之不可不畏敬，犹主上之不可不谨事。不谨事主，其祸来至显；不畏敬天，其殃来至阖。阖者不见，其端若自然也。故曰：“堂堂如天殃。”言不必立校，默而无声，潜而无形也。由是观之，天殃与上罚所以别者，阖与显耳。不然，其来逮人，殆无以异。孔子同之，俱言可畏也。天地神明之心，与人事成败之真，固莫之能见也，唯圣人能见之。圣人者，见人之所不见者也，故圣人之言亦可畏也。

奈何如废郊礼？郊礼者，圣人所最甚重也。废圣人所最甚重，而吉凶利害在于冥冥不可得见之中。虽已多受其病，何从知之？故曰：“问圣人者，问其所为而无问其所以为也。”问其所以为，终弗能见，不如勿问。问为而为之，所不为而勿为，是与圣人同实也，何过之有？《诗》云：“不愆不忘，率由旧章。”旧章者，先圣人之故文章也。率由，各有修从之也。此言先圣人之故文章者，虽不能深见而详知其则，犹不知其美誉之功矣。今

郊事天之义，此圣人故。

故古之圣王，文章之最重者也。前世王莫不从重，栗精奉之，以事上天。至于秦而独阙然废之，一何其不率由旧章之大甚也！

天者，百神之大君也。事天不备，虽[事]百神犹无益也。何以言其然也？祭而地神者，《春秋》讥之。孔子曰：“获罪于天，无所祷也。”是其法也。故未见秦国致大福如周国也。《诗》曰：“唯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允怀多福。”多福者，非谓人事也，事功也，谓天之所福也。传曰：“周国子多贤，蕃至于骍孕男者四，四产而得八男，皆君子俊雄也。此天之所以兴周国也，非周国之所能为也。”

今秦与周俱得为天子，而所以事天者异于周。以郊为百神始，始入岁首，必以正月上辛日先享天，乃敢于地，先贵之义也。夫岁先之与岁弗行也，相去远矣。天下福若无可怪者。然所以久弗行者，非灼灼见其当而故弗行也，典礼之官常嫌疑，英能昭昭明其当也。今切以为其当与不当，可内反于心而定也。尧谓舜曰：“天之历数在尔躬。”言察身以知天也。今身有子，孰不欲其有子礼也？圣人正名，名不虚生。天子者，则天之子也。以身度天，独何为不欲其子之有子礼也？今为其天子，而阙然无祭于天，天何必善之？所闻曰：“天下和平，则灾害不生。”今灾害生，见天下未和平也。天下所未和平者，天子之教化不行也。《诗》曰：“有觉德行，四国顺之。”觉者著也，王者有明著之德行于世，则四方莫不响应，风化善于彼矣。故曰：“悦于庆赏，严于刑罚，疾于法令。”

## 效义第六十六

郊义，《春秋》之法：王者岁一祭天于郊，四祭于宗庙。宗庙因于四时之易，郊因于新岁之初，圣人有以起之，其以祭不可不亲也。天者百神之君也，王者之所最尊也，以最尊天之故，故易始岁更纪，即以其初郊。郊必以正月上辛者，言以所最尊，首一岁之事。每更纪者以郊，郊祭首之，先贵之义，尊天之道也。

## 郊祭第六十七

《春秋》之义：国有大丧者，止宗庙之祭，而不止郊祭，不敢以父母之丧，废事天地之礼也。父母之丧，至哀痛悲苦也，尚不敢废郊也，孰足以废郊者？故其在礼，亦曰：丧者不祭，惟祭天为越丧而行事。夫古之畏敬天而重天郊，如此甚也。今群臣学士不探察，曰：“万民多贫，或颇饥寒，足郊乎？”是何言之误！天子，父母事天，而子孙畜万民。民未遍饱，无用祭天者，是犹子孙未得食，无用食父母也。言莫逆于是，是其去礼远也。先贵而后贱，孰贵于天子？天子号天之子也。奈何受为天子之号，而无天子之礼？天子不可不祭天也，无异人之不可不食父。

为人子而不事父者，天下莫能以为可。今为天之子而不事天，何以异是？是故天子每至岁首，必先郊祭以享天，乃敢为地，行子礼也。每将兴师，必先郊祭以告天，乃敢征伐，行子之道也。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兴师伐崇。其《诗》曰：“芄芃棫朴，薪之樵之。济济辟王，左右趋之。济济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峨峨，髦士攸宜。”此郊辞也。其下曰：“淠彼泾舟，烝徒楫之。周王于迈，六师及之。”此伐辞也。其下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以此辞者，见文王受命则郊，郊乃伐崇，伐崇之时，何遽平乎？

## 四祭第六十八

古者岁四祭。四祭者，因四时之所生孰，而祭其先祖父母也。故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尝，冬曰烝。此言不失其时，以奉祀先祖也。过时不祭，则失为人子之道也。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禴者，以四月食麦也；尝者，以七月尝黍稷也；烝者，以十月进初稻也。此天之经也，地之义也。孝子孝妇，缘天之时，因地之利。

【地之菜茹瓜果，艺之稻麦黍稷，菜生谷熟，永思吉日，供具祭物，斋戒沐浴，洁清致敬，祀其先祖父母；孝子孝妇不使时过，已处之以爱敬，行之以恭让，亦殆免于罪矣。】

## 郊祀第六十九

周宣王时，天下旱，岁恶甚，王忧之。其《诗》曰：“倬彼云汉，昭回于天。王曰：呜呼！何辜，今之人！天降丧乱，饥馑荐臻。靡神不举，靡爱斯牲。珪璧既卒，宁莫我听。旱既太甚，蕴隆虫虫。不殄祀祀，自郊徂宫。上下奠瘙，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临。耗射下土，宁丁我躬。”宣王自以为不能乎后稷，不中乎上帝，故有此灾。有此灾，愈恐惧而谨事天。天若不予是家者，是家安得立为天子？立为天子者，天予是家。天予是家者，天使是家。天使是家者，是天之所予也，天之所使也。天已予之，天已使之，其间不可以接天何哉？故《春秋》凡讥郊，未尝讥君德不成于郊也；乃不郊而祭山川，失祭之叙，逆于礼，放必讥之。以此观之，不祭天者，乃不可祭小神也。

郊因先卜，不吉不敢郊。百神之祭不卜，而郊独卜，郊祭最大也。《春秋》讥丧祭，不讥丧郊。郊不辟丧；丧尚不辟，况他物！郊祝曰：“皇皇上天，照临下土。集地之灵，降甘风雨。庶物群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维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祐。”夫不自为言，而为庶物群生言，以人心庶天无尤焉。天无尤焉，而辞顺恭，宜可喜也。右郊祀九句。九句者，阳数也。

## 顺命第七十

父者，子之天也。天者，父之天也。无天而生，未之有也。天者万物之祖，万物非天不生。独阴不生，独阳不生，阴阳与天地参然后生。故曰：父之子也可尊，母之子也可卑。尊者取尊号，卑者取卑号。故德侔天地者，皇天右而子之，号称天子。其次有五等之爵以尊之，皆以国邑为号。其无德于天地之间者，州、国、人、民。甚者不得系国邑，皆绝骨肉之属，离人伦，谓之阍、盗而已。无名姓号氏于天地之间，至贱乎贱者也。其尊至德，巍巍乎不可以加矣；其卑至贱，冥冥其无下矣。

《春秋》列序位尊卑之陈，累累乎可得而观也。虽阍且愚，莫不昭然。公子庆父，罪不当系于国，以亲之故为之讳，而谓之齐仲孙，去其公子之亲也。故有大罪，不奉其天命者，皆弃其天伦。人于天也，以道受命；其于人，以言受命。不若于道者，天绝之；不若于言者，人绝之。臣子大受命于君。辞而出疆，唯有社稷国家之危，犹得发辞而专，安之盟是也。

天子受命于天，诸侯受命于天子，子受命于父，臣妾受命于君，妻受命于夫。诸所受命者，其尊皆天也，虽谓受命于天亦可。天子不能奉天之命，则废而称公，王者之后是也。公侯不能奉天子之命，则名绝而不得就位，卫侯朔是也。子不奉父命，则有伯讨之罪，卫世子蒯聩是也。臣不奉君命，虽善以叛，言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是也。妾不奉君之命，则媵女先至者是也。

妻不奉夫之命，则绝夫不言及是也。曰：不奉顺于天者，其罪如此。

孔子曰：“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其祭社稷、宗庙、山川、鬼神，不以其道，无灾无害；至于祭天不享，其卜不从，使其牛口伤，麋鼠食其角。或言食牛，或言食而死，或食而生，或不食而自死，或改卜而牛死，或卜而食其角。过有深浅薄厚，而灾有简甚，不可不察也。犹郊之变，因其灾而之变，应而无为也。见百事之变之所不知而自然者，胜言与？以此见其可畏。专诛绝者其唯天乎？臣杀君，子杀父，三十有馀，诸其贱者则损。以此观之，可畏者其唯天命、大人乎？亡国五十有饶，皆不事畏者也。况不畏大人，大人专诛之。君之灭者，何日之有哉？鲁宣违圣人之言，变古易常，而灾立至。圣人之言可不慎？此三畏者，异指而同致，故圣人同之，俱言其可畏也。

## 郊事对第七十一

廷尉臣张汤昧死言曰：“臣汤承制，以郊事问故胶西相仲舒。”臣仲舒对曰：“所闻古者天子之礼，莫重于郊。郊常以正月上辛者，所以先百神而最居前。礼：三年丧，不祭其先，而不敢废郊。郊重于宗庙，天尊于人也。《王制》曰：‘祭天地之牛茧栗，宗庙之牛握，宾客之牛尺。’此言德滋美而牲滋微也。《春秋》曰：‘鲁祭周公，用白牲。’色白贵纯也。‘帝牲在涤三月。’牲贵肥洁，而不贪其大也。凡养牲之道，务在肥洁而已。驹犊未能胜刍豢之食，莫如今食其母便。”

臣谨问仲舒：“鲁祀周公用白牲，非礼也？”臣仲舒对曰：“礼也。”臣汤问曰：“周天子用骍犗，群公不毛。周公，诸公也，何以得用纯牲？”臣仲舒对曰：“武王崩，成王幼，而在襁褓之中，周公继文、武之业，成二圣之功，德渐天地，泽被四海，故成王贤而贵之。《诗》云：‘无德不报。’故成王使祭周公以白牲。上不得与天子同色，下有异于诸侯。[臣]仲舒愚以为报德之礼。”

臣汤问仲舒：“天子祭天，诸侯祭土，鲁何缘以祭郊？”臣仲舒对曰：“周公傅成王，成王遂及圣，功莫大于此。周公，圣人也，有祭于天道。故成王令鲁郊也。”臣汤问仲舒：“鲁祭周公用白牲，其郊何用？”臣仲舒对曰：“鲁郊用纯骍犗。周色上赤，鲁以天子命郊，故以骍。”

臣汤问仲舒：“祠宗庙或以鶩当鳧，鶩非鳧，可用否？”仲舒

对曰：“鸞非鳧，鳧非鸞也。臣闻孔子入太庙，每事问，慎之至也。陛下祭躬亲，斋戒沐浴，以承宗庙，甚敬谨，奈何以鸞当鳧？鸞当鳧，名实不相应，以承太庙，不亦不称乎？臣仲舒愚以为不可。”

臣犬马齿衰，赐骸骨，伏陋巷。陛下幸使九卿，问以朝廷之事，臣愚陋曾不足以承明诏，奉大对。臣仲舒昧死以闻。

## 执贄第七十二

凡执贄，天子用鬯，公侯用玉，卿用羔，大夫用雁。

雁乃有类于长者，长者在民上，必施然有先后之随，必淑然有行列之治，故大夫以为贄。

羔有角而不任，设备而不用，类好仁者；执之不鸣，杀之不谛，类死义者；羔食[于]其母，必跪而受之，类知礼者；故羊之为言犹祥与！故卿以为贄。

玉有似君子。子曰：“人而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未如之何也矣。”故匿病者不得良医，羞问者圣人去之，以为远功而近有灾，是则不有。玉至清而不蔽其恶，内有瑕秽，必见之于外，故君子不隐其短。不知则问，不能则学，取之玉也。君子比之玉，玉润而不污，是仁而至清洁也；廉而不杀，是义而不害也；坚而不吝，过而不濡。视之如庸，展之如石，状如石，搔而不可从绕，洁白如素，而不受污，玉类备者，故公侯以为贄。

鬯有似于圣人者，纯仁淳粹，而有知之贵也，择于身者尽为德音，发于事者尽为润泽。积美阳芬香，以通之天。鬯亦取百香之心，独末之，合之为—，而达其臭，气鬯于天。其淳粹无择，与圣人—也，故天子以为贄。

而各以事上也。观贄之意，可以见其事。

## 山川颂第七十三

山则峩峩嵬嵬，崔嵬崑巍，久不崩弛，似夫仁人志士。孔子曰：山川神祇立，宝藏殖，器用资，曲直合，大者可以为宫室台榭，小者可以为舟舆浮楫。大者无不中，小者无不入，持斧则斫，折镰则艾。生人立，禽兽伏，死人入，多其功而不言，是以君子取譬也。且积土成山，无损也；成其高，无害也；成其大，无亏也。小其上，泰其下，久长安，后世无有去就，俨然独处，惟山之意。《诗》云：“节彼南山，惟石嵬嵬，赫赫师尹，民具尔瞻。”此之谓也。

水则源泉混混沄沄，昼夜不竭，既似力者；盈科后行，既似持平者；循微赴下，不遗小间，既似察者；循溪谷不迷，或奏万里而必至，既似知者；鄣防止而能清净，既似知命者；不清而入，洁清而出，既似善化者；赴千仞之壑，入而不疑，既似勇者；物皆困于火，而水独胜之，既似武者；咸得之而生，失之而死，既似有德者。孔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此之谓也。

## 求雨第七十四

春旱求雨。令县邑以水日，令民祷社稷山川，家人祀户。无伐名木，无斩山林。暴巫聚炷八日。于邑东门之外为四通之坛，方八尺，植苍缙八。其神共工，祭之以生鱼八，玄酒，具清酒、膊脯，择巫之清洁辩言利辞者以为祝。祝斋三日，服苍衣，先再拜，乃跪陈，陈已，复再拜，乃起。祝曰：“昊天生五谷以养人，今五谷病旱，恐不成实，敬进清酒、膊脯，再拜请雨，雨幸大澍。”

奉牲祷，以甲乙日为大苍龙一，长八丈，居中央。为小龙七，各长四丈，于东方。皆东向，其间相去八尺。小童八人，皆斋三日，服青衣而舞之。田耆夫亦斋三日服青衣而立之。凿社通之于闾外之沟，取五蛤蟆，错置社之中。池方八尺，深二尺，置水蛤蟆焉。具清酒、膊脯，祝斋三日，服苍衣，拜跪，陈祝如初。取三岁雄鸡，三岁豕猪，皆燔之于四通神宇。令民阖邑里南门，置水其外。开里北门，具老豕猪一，置之于里北门之外。市中亦置一豕猪，闻彼鼓声，皆烧豕猪尾。取死人骨埋之。开山渊，积薪而燔之。通道桥之壅塞不行者，决渎。幸而得雨，报以豚一，酒、盐、黍财足，以茅为席，毋断。

夏求雨。令县邑以水日，家人祀灶。无举土功，更大浚井。暴釜于坛，杵臼于术，七日。为四通之坛于邑南门之外，方七尺，植赤缙七。其神蚩尤。祭之以赤雄鸡七。玄酒，具清酒、膊脯。祝斋三日，服赤衣，拜跪陈祝如春(辞)[祠]。

以丙丁日为大赤龙一，长七丈，居中央。又为小龙六，各长三丈五尺，于南方。皆南乡，其间相去七尺。壮者七人，皆斋三日，服赤衣而舞之。司空嗇夫亦斋三日，服赤衣而立之。凿社而通之闾外之沟。取五蛤蟆，错置里社之中，池方七尺，深一尺。酒脯，祝斋，衣赤衣。拜跪陈祝如初。取三岁雄鸡、豶猪，燔之四通神宇。开阴闭阳如春也。

季夏祷山陵以助之。令县邑十日壹徙市，于邑南门之外。五日禁男子无得行入市。家人祀中霤。无兴土功。聚巫市傍，为之结盖。为四通之坛于中央，植黄缙五。其神后稷。祭之以母肫五，玄酒，具清酒、膊脯。令各为祝斋三日，衣黄衣。皆如春祠。

以戊巳日为大黄龙一，长五丈，居中央。又为小龙四，各长二丈五尺，于南方。皆南乡，其间相去五尺。丈夫五人，斋三日，服黄衣而舞之。老者五人，亦斋三日。衣黄衣而立之。亦通社中于闾外之沟，取蛤蟆。池方五尺，深一尺。他皆如前。

秋暴巫尪至九日，无举火事，无煎金器。家人祀门。为四通之坛于邑西门之外，方九尺，植白缙九。其神(太)[少]昊。祭之以桐木鱼九，玄酒，具清酒、膊脯。衣白衣。他如春。

以庚辛日为大白龙一，长九丈，居中央。为小龙八，各长四丈五尺，于西方。皆西乡，其间相去九尺。鰥者九人，皆斋三日，服白衣而舞之，司马亦斋三日，衣白衣而立之。蛤蟆池方九尺，深一尺。他皆如前。

冬舞龙六日，祷于名山以助之。家人祀井。毋壅水。为四通之坛于邑北门之外，方六尺，植黑缙六。其神玄冥。祭之以黑狗子六，玄酒，具清酒、膊脯。祝斋三日，衣黑衣，祝礼如春。

以壬癸日为大黑龙一，长六丈，居中央。为小龙五，各长三丈，于北方。皆北乡，其间相去六尺。老者六人，皆斋三日，衣黑衣而舞之。尉亦斋三日，服黑衣而立之。蛤蟆池[方六尺，深一尺，他皆]如春。四时皆以水日为龙，必取洁土为之，结盖，龙成而发之。

四时皆以庚子之日，命吏民夫妇皆偶处。凡求雨之大体，丈夫欲藏匿，女子欲和而乐。

## 止雨第七十五

雨太多，令县邑以土日，塞水渎，绝道，盖井，禁妇人不得行入市。令县乡里皆扫社下。县邑若丞令吏、嗇夫三人以上，祝一人；乡嗇夫若吏三人以上，祝一人；里正父老三人以上，祝一人；皆斋【三日，各衣时农。具豚一，黍、盐、美酒、财足，祭社。击鼓三日而祝。先再拜，乃跪陈，陈已，复再拜，乃起。祝曰：“诺！天生五谷以养人，今淫雨太多，五谷不和。敬进肥牲清酒以请社灵，幸为止雨，除民所苦，无使阴灭阳。阴灭阳，不顺于天。天之常意，在于利人，人愿止雨，敢告于社。”鼓而无歌，至罢乃止。凡止雨之大体，女子欲其藏而匿也，丈夫欲其和而乐也。开阳而闭阴。阖水而开火。以朱丝萦社十周。衣朱衣赤帻。三日罢。

二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午，江都相仲舒告内史中尉：阴雨太久，】恐伤五谷，趣止雨。止雨之礼，废阴起阳。书十七县，八十离乡；及都官吏千石以下，夫妇在官者咸遣妇归。女子不得至市，市无诣，井盖之，勿令泄。鼓用牲于社。祝之曰：“雨以太多，五谷不和，敬进肥牲，以请社灵，社灵幸为止雨，除民所苦。无使阴灭阳。阴灭阳，不顺于天。天意常在于利民，愿止雨。敢告。”鼓用牲于社，皆壹以辛亥之日，书到即起，县社令长，若丞尉官长，各城邑社嗇夫，里吏正、里人皆出，至于社下，铺而罢。三日而止。未至三日，天大暉，亦止。

## 祭义第七十六

五谷，食物之性也，天之所以为人赐也。宗庙上四时之所成。受赐而荐之宗庙，敬之性也，于祭之而宜矣。宗庙之祭，物之厚无上也。春上豆实，夏上尊实，秋上柷实，冬上敦实。豆实，韭也，春之所始生也；尊实，粢也，夏之所受初也；柷实，黍也，秋之所先成也；敦实，稻也，冬之所毕熟也。始生故曰“祠”，善其司也；夏约故曰“禴”，贵所受初也；先成故曰“尝”，尝言甘也；毕熟故曰“烝”，烝言众也。奉四时所受于天者而上之，为上祭，贵天赐，且尊宗庙也。孔子受君赐则以祭，况受天赐乎！一年之中，天赐四至，至则上之，此宗庙所以岁四祭也。故君子未尝不食新，新天赐至，必先荐之，乃取食之，尊天敬宗庙之心也。尊天，美义也；敬宗庙，大礼也。圣人之所谨也。不多而欲洁清，不贪数而欲恭敬。君子之祭也，躬亲之，致其中心之诚。尽敬洁之道，以接至尊，故鬼享之。享之如此，乃可谓之能祭。

祭者，察也，以善逮鬼神之谓也。善乃逮不可闻见者，故谓之察。吾以名之所享，故祭之不虚，安所可察哉！祭之为言际也与？（察也，）祭然后能见不见。见不见之见者，然后知天命鬼神。知天命鬼神，然后明祭之意。明祭之意，乃知重祭事。孔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祭神如神在。”重祭事，如事生。故圣人于鬼神也，畏之而不敢欺也，信之而不独任，事之而不专恃。恃其公，报有德也；幸其不私，与人福也。其见于《诗》曰：

“嗟尔君子，毋常安息。静共尔位，好是正直。神之听之，介尔景福。”正直者得福也，不正者不得福，此其法也。以诗为天下法矣，何谓不法哉？其辞直而重，有再叹之，欲人省其意也。而人尚不省，何其忘哉！孔子曰：“书之重，辞之复。呜呼！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美者焉。”此之谓也。

## 循天之道第七十七

循天之道以养其身，谓之道也。天有两和，以成二中，岁立其中，用之无穷。是北方之中用合阴，而物始动于下；南方之中用合阳，而养始美于上。其动于下者，不得东方之和不能生，中春是也。其养于上者，不得西方之和不能成，中秋是也。然则天地之美恶，在两和之处，二中之所来归而遂其为也。是故和东方生而西方成，东方和生北方之所起，而西方和成南方之所养长。起之不至于和之所不能生，养长之不至于和之所不能成。成于和，生必和也；始于中，止必中也。中者，天下之终始也；而和者，天地之所生成也。夫德莫大于和，而道莫正于中。中者，天地之美达理也，圣人之所保守也。《诗》云：“不刚不柔，布政优优。”此非中和之谓欤？是故能以中和理天下者，其德大盛；能以中和养其身者，其寿极命。

男女之法，法阴与阳。阳气起于北方，至南方而盛，盛极而合乎阴；阴气起乎中夏，至中冬而盛，盛极而合乎阳。不盛不合，是故十月而壹俱盛，终岁而乃再合。天地久节，以此为常。是故先法之内矣，养身以全，使男子不坚牡不家室，阴不极盛不相接。是故身精明，难衰而坚固，寿考无忒，此天地之道也。

天气先盛牡而后施精，故其精固；地气盛牝而后化，故其化良。是故阴阳之会，冬合北方而物动于下，夏合南方而物动于上。上下之大动，皆在日至之后。为寒则凝冰裂地，为热则

焦沙烂石，气之精至于是。故天地之化，春气生而百物皆出，夏气养而百物皆长，秋气杀而百物皆死，冬气收而百物皆藏。是故惟天地之气而精，出入无形，而物莫不应，实之至也。君子法乎其所贵。

天地之阴阳当男女，人之男女当阴阳。阴阳亦可以谓男女，男女亦可以谓阴阳。天地之经，至东方之中而所生大养，至西方之中而所养大成，一岁四起业，而必于中。中之所为，而必就于和，故曰和其要也。和者，天之正也，阴阳之平也，其气最良，物之所生也。诚择其和者，以为大得天地之奉也。天地之道，虽有不和者，必归之于和，而所为有功；虽有不中者，必止之于中，而所为不失。是故阳之行，始于北方之中，而止于南方之中；阴之行，始于南方之中，而止于北方之中。阴阳之道不同，至于盛而皆止于中，其所始起皆必于中。中者，天地之太极也，日月之所至而却也。长短之隆，不得过中，天地之制也。兼和与不和，中与不中，而时用之，尽以为功。是故时无不时者，天地之道也。顺天之道，节者天之制也，阳者天之宽也，阴者天之急也，中者天之用也，和者天之功也。举天地之道，而美于和，是故物生，皆贵气而迎养之。孟子曰：“我善养吾浩然之气”者也。谓行必终礼，而心自喜，常以阳得生其意也。（公孙之养气曰里藏。）泰实则气不通，泰虚则气不足；热胜则气寒；泰劳则气不入，泰佚则气宛至；怒则气高，喜则气散；忧则气狂，惧则气慑。凡此十者，气之害也，而皆生于不中和。故君子怒则反中而自说以和，喜则反中而收之以正，忧则反中而舒之以意，惧则反中而实之以精。夫中和之不可不反如此。

故君子道至，气则华而上。凡气从心，心，气之君也，何为

而气不随也？是以天下之道者，皆言内心其本也。故仁人之所以多寿者，外无贪而内清静，心和平而不失中正，取天地之美以养其身，是其且多且治。鹤之所以寿者，无宛气于中，是故食冰。蜃之所以寿者，好引其末，是故气四越。天气常下施于地，是故道者亦引气于足；天之气常动而不滞，是故道者亦不宛气。苟不治，虽满（不）[必]虚。是故君子养而和之，节而法之，去其群泰，取其众和。高台多阳，广室多阴，远天地之和也，故人弗为，适中而已矣。

法人八尺，四尺其中也。宫者，中央之音也；甘者，中央之味也；四尺者，中央之制也。是故三王之礼，味皆尚甘，声皆尚和。处其身所以常自渐于天地之道，其道同类，一气之辨也。法天者乃法人之辨。天之道，向秋冬而阴来，向春夏而阴去。是故古之人霜降而迎女，冰泮而杀内。与阴俱近，与阳远也。天地之气，不致盛满，不交阴阳。是故君子甚爱气而[谨]游于房，以体天地。气不伤于以盛通，而伤于不时天并。不与阴阳俱往来，谓之“不时”；恣其欲而不顾天数，谓之“天并”。君子治身，不敢违天。是故新牡十日而一游于房，中年者倍新牡，始衰者倍中年，中衰者倍始衰，大衰者以月当新牡之日。而上与天地同节矣，此其大略也。然而其要皆期于不极盛不相遇，疏春而旷夏，谓不远天地之数。

民皆知爱其衣食，而不爱其天气。天气之于人，重于衣食。衣食尽。尚犹有间，气[尽]而立终。故养生之大者，乃在爱气。气从神而成，神从意而出。心之所之谓意，意劳者神扰，神扰者气少，气少者难久矣。故君子闲欲止恶以平意，平意以静神，静神以养气。气多而治，则养身之大者得矣。

古之道士有言曰：“将欲无陵，固守一德。”此言神无离形，则气多内充，而忍饥寒也。和乐者，生之外泰也；精神者，生之内充也。外泰不若内充，而况外伤乎？忿恤忧恨者，生之伤也；和说劝善者，生之养也。君子慎小物而无大败也。行中正，声向荣，气意和平，居处虞乐，可谓养生矣。凡养生者，莫精于气。

【是故春袭葛，夏居密阴，秋避杀风，冬避重濡，就其和也。衣欲常漂，食欲常饥。体欲常劳，而无常佚，居多也。凡天地之物，乘于其泰而生，厌于其胜而死，四时之变是也。故冬之水气，东加于春而木生，乘其泰也。春之生，西至金而死，厌于胜也。生于木者，至金而死；生于金者，至火而死。春之所生而不得过秋，秋之所生不得过夏，天之数也。饮食臭味，每至一时，亦有所胜有所不胜之理，不可不察也。

四时不同气，气各有所宜，宜之所在，其物代美。视代美而代养之，同时美者杂食之，是皆其所宜也。故荠以冬美，而荼以夏成，此可以见冬夏之所宜服矣。冬，水气也，荠，甘味也，乘于水气而美者，甘胜寒也。荠之为言济与？济，大水也。夏，火气也，荼，苦味也。乘于火气而成者，苦胜暑也。天无所言，而意以物。物不与群物同时而生死者，必深察之，是天所告人也。故荠成告之甘，荼成告之苦也。君子察物而成告谨，是以至荠不可食之时，而尽远甘物，至荼成就也。天独所代之成者，君子独代之，是冬夏之所宜也。春秋杂物其和，而冬夏代服其宜，则当得天地之美，四时和矣。

凡择味之大体，各因其时之所美，而违天不远矣。是故当百物大生之时，群物皆生，而此物独死。可食者，告其味之便于人也；其不食者，告杀秽除害之不待秋也。当物之大枯之时，群

物皆死，如此物独生。其可食者，益食之，天为之利人，独代生之，其不可食益畜之。天愍州华之间，故生宿麦，中岁而熟之。君子察物之异，以求天意，大可见矣。】

是故男女体其盛，臭味取其胜，居处就其和，劳佚居其中，寒暖无失适，饥饱无过平，欲恶度礼，动静顺性，喜怒止于中，忧惧反之正，此中和常在乎其身，谓之大得天地泰。大得天地泰者，其寿引而长；不得天地泰者，其寿伤而短。短长之质，人之所由受于天也。是故寿有短长，养有得失，及至其末之大卒而必讎，于此莫之得离，故寿之为言，犹讎也。

天下之人虽众，不得不各讎其所生，而寿夭于其所自行。自行可久之道者，其寿讎于久；自行不可久之道者，其寿亦讎于不久。久与不久之情，各讎其平生之所行，今如后至，不可得胜，故曰“寿者讎也”。然则人之所自行，乃与其寿夭相益损也。其自行佚而寿长者，命益之也；其行端而寿短者，命损之也。以天命之所损益，疑人之所得失，此大惑也。是故天长之而人伤之者，其长损；天短之而人养之者，其短益。夫损益者皆人，人其天之继欤？出其质而人弗继，岂独立哉！

## 天地之行第七十八

天地之行美也。【是以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见其光，序列星而近至精，考阴阳而降霜露。高其位所以为尊也，下其施所以为仁也，藏其形所以为神也，见其光所以为明也，序列星所以相承也，近至精所以为刚也，考阴阳所以成岁也，降霜露所以生杀也。为人君者其法取象于天，故贵爵而臣国，所以为仁也；深居隐处，不见其体，所以为神也；任贤使能，观听四方，所以为明也；量能授官，贤愚有差，所以相承也；引贤自近，以备股肱，所以为刚也；考事实功，次序殿最，所以成世也；有功者进，无功者退，所以赏罚也。是故天执其道为万物主，君执其常为一国主。天不可以不刚，主不可以不坚。天不刚则列星乱其行，主不坚则邪臣乱其官。星乱则亡其天，臣乱则亡其君。故为天者务刚其气，为君者务坚其政，刚坚然后阳道制命。

地卑其位而上其气，暴其形而著其情，受其死而献其生，成其事而归其功。卑其位所以事天也，上其气所以养阳也，暴其形所以为忠也，著其情所以为信也，受其死所以藏终也，献其生所以助明也，成其事所以助化也，归其功所以致义也。为人臣者其法取象于地，故朝夕进退，奉职应对，所以事贵也；供设饮食，候视疾疾，所以致养也；委身致命，事无专制，所以为忠也；竭愚写情，不饰其过，所以为信也；伏节死难，不惜其命，所以救穷也；推进光荣，褒扬其善，所以助明也；受命宣恩，辅

成君子，所以助化也；功成事就，归德于上，所以致义也。是故地明其理为万物母，臣明其职为一国宰。母不可以不信，宰不可以不忠。母不信则草木伤其根，宰不忠则奸臣危其君。根伤则亡其枝叶，君危则亡其国。故为地者务暴其形，为臣者务著其情。】

一国之君，其犹一体之心也。隐居深宫，若心之藏于胸；至贵无与敌，若心之神无与双也。其官人上士，高清明而下重浊，若身之贵目而贱足也；任群臣无所亲，若四肢之各有职也；内有四辅，若心之有肺肝脾肾也；外有百官，若心之有形体孔窍也；亲圣近贤，若神明皆聚于心也；上下相承顺，若肢体相为使也；布恩施惠，若元气之流皮毛腠理也；百姓皆得其所，若血气和平，形体无所苦也；无为致太平，若神气自通于渊也；致黄龙凤皇，若神明之致玉女芝英也。君明，臣蒙其功，若心之神，体得以全；臣贤，君蒙莫恩，若形体之静，而心得以安。上乱下被其患，若耳目不聪明，而手足为伤也；臣不忠而君灭亡，若形体妄动，而心为之丧。是故君臣之礼，若心之与体，心不可以不坚，君不可以不贤，体不可以不顺，臣不可以不忠。心所以全者，体之力也；君所以安者，臣之功也。

## 威德所生第七十九

天有和有德，有平有威，有相受之意，有为政之理，不可不审也。春者，天之和也；夏者，天之德也；秋者，天之平也；冬者，天之威也。天之序，必先和然后发德，必先平然后发威。此可以见：不和不可以发庆赏之德，不平不可以发刑罚之威。又可以见：德生于和，威生于平也。不和无德，不平无威，天之道也，达者以此见之矣。我虽有所愉而喜，必先和心以求其当，然后发庆赏以立其德；虽有所忿而怒，必先平心以求其政，然后发刑罚以立其威。能常若是者谓之天德，行天德者谓之圣人。

为人主者，居至德之位，操杀生之势，以变化民。民之从主也，如草木之应四时也。喜怒当寒暑，威德当冬夏。冬夏者，威德之合也；寒暑者，喜怒之偶也。喜怒之有时而当发，寒暑亦有时而当出，其理一也。当喜而不喜，犹当暑而不暑[也]；当怒而不怒，犹当寒而不寒也；当德而不德，犹当夏而不夏也；当威而不威，犹当冬而不冬也。喜怒威德之不可以不直处而发也，如寒暑冬夏之不可不当其时而出也。故谨善恶之端。何以效其然也？《春秋》采善不遗小，掇恶不遗大，讳而不隐，罪而不恕。□□以是非，正理以褒贬。喜怒之发，威德之处，无不皆中其应，可以参寒暑冬夏之不失其时而已。故曰“圣人配天”。

## 如天之为第八十

阴阳之气，在上天，亦在人。在人者为好恶喜怒，在天者为暖清寒暑。出入上下，左右前后，平行而不止，未尝有所稽留滞郁也。其在人者，亦宜行而无留，若四时之条条然也。夫喜怒哀乐之止动也，此天之所为人性命者。临其时而欲发其应，亦天应也，与暖清寒暑之至其时而欲发无异。若留德而待春夏，留刑而待秋冬也，此有顺四时之名，实逆于天地之经。在人者亦天也，奈何其久留天气，使之郁滞，不得以其正周行也？是故天行谷朽寅，而秋生麦，告除稷而继乏也。所以成功继乏，以贍人也。

天之生有大经也，而所周行者，又有害功也。除而杀殛者，行急皆不待时也，天之志也。而圣人承之以治。是故春修仁而求善，秋修义而求恶，冬修刑而致清，夏修德而致宽。此所以顺天地，体阴阳。然而方求善之时，见恶而不释；方求恶之时，见善亦力行。方致清之时，见大善亦立举之；方致宽之时，见大恶亦力去之。以效天地之方生之时有杀也，方杀之时有生也。是故志意随天地，缓急仿阴阳。然而人事之宜行者，无所郁滞，且恕于人，顺于天。天之道兼举，此谓执其中。天非以春生人，以秋杀人也。当生者曰生，当死者曰死，非杀物之〔义〕代四时也。而人之所治也，安取久留当行之理，而必待四时也？此之谓壅，非其中也。人有喜怒哀乐，犹天之有春夏秋冬也。喜怒哀乐之

至其时而欲发也，若春夏秋冬之至其时而欲出也，皆天气之然也。其宜直行而无郁滞，一也。天终岁乃一遍此四者，而人主终日不知过此四之数，其理故不可以相待。且天之欲利人，非直其欲利谷也。除秽不待时，况秽人乎！

## 天地阴阳第八十一

天、地、阴、阳、木、火、土、金、水，九，与人而十者，天之数毕也。故数者至十而止，书者以十为终，皆取之此。圣人何其贵者？起于天至于人而毕。毕之外谓之物，物者投所贵之端，而不在其中。以此见人之超然万物之上，而最为天下贵也。人，下长万物、上参天地，故其治乱之政，动静顺逆之气，乃损益阴阳之化，而摇荡四海之内。物之难知者若神，不可谓不然也。今投地死伤而不腾相助，投淖相动而近，投水相动而逾远。由此观之，夫物逾淖而逾易变动摇荡也。今气化之淖，非直水也。而人主以众动之无已时，是故常以治乱之气，与天地之化相殽而不治也。世治而民和，志平而气正，则天地之化精，而万物之美起。世乱而民乖，志僻而气逆，则天地之化伤，灾害起。是故治世之德，润草木，泽流四海，功过【神明】。

乱世之所起亦博。若是，皆因天地之化，以成败物；乘阴阳之资，以任其所为。故为恶愆，人力而功伤，名自过也。

天地之间，有阴阳之气，常渐人者，若水常渐鱼也。所以异于水者，可见与不可见耳，其澹澹也。然则人之居天地之间，其犹鱼之离水，一也。其无间若气而淖于水。水之比于气也，若泥之比于水也。是天地之间，若虚而实，人常渐是澹澹之中，而以治乱之气，与之流通相殽也。故人气调和，而天地之化美，殽于恶而味败，此易[见]之物也。推物之类，以易见难者，其情可

得。治乱之气，邪正之风，是殫天地之化者也。生于化而反殫化，与运连也。《春秋》举世事之道，夫有书天□□□□之尽与不尽，王者之任也。《诗》云：“天难谌斯，不易维王”。此之谓也。夫王者不可以不知天。知天，诗人之所难也，天意难见也，其道难理。是故明阳阴入出实虚之处，所以观天之志。辨五行之本末顺逆，小大广狭，所以观天道也。天志仁，其道也义。为人主者，予夺生杀，各当其义，若四时；列官置吏，必以其能，若五行；好仁恶戾，任德远刑，若阴阳。此之谓能配天。

天者其道长万物，而王者长人。人主之大，天地之参也；奸恶之分，阴阳之理也；喜怒之发，寒暑之比也；官职之事，五行之义也。以此长天地之间，荡四海之内，殫阴阳之气，与天地相杂。是故人言：“既曰王者参天地矣，苟参天地，则是化矣，岂独天地之精哉！”王者亦参而殫之，治则以正气殫天地之化，乱则以邪气殫天地之化，同者相益，异者相损之数也，无可疑者矣。

## 天道施第八十二

天道施，地道化，人道义。圣人见端而知本，精之至也；得一而应万，类之治也。动其本者不知静其末，受其治者不能辞其终。利者，盗之本也；妄者，乱之始也。夫受乱之始，动盗之本，而欲民之静，不可得也。故君子非礼而不言，非礼而不动。好色而无礼则流，饮食而无礼则争。流争则乱。故礼，体情而防乱者也。民之情，不能制其欲，使之度礼。目视正色，耳听正声，口食正味，身行正道，非夺之情也，所以安其情也。变谓之情，虽特异物性亦然者，故曰内也；变变之变，谓之外。故虽以情，然不为性说。故曰外物之动性，若神之不守也。积习渐靡，物之微者也。其入人不知，习忘乃为，常然若性，不可不察也。纯知轻思则虑达，节欲顺行则伦得；以谏争侗静为宅，以礼义为道，则文德。是故至诚遗物而不与变，躬宽无争而不以与俗推，众强弗能入，蝸蛭浊秽之中，含得命施之理，与万物迁徙而不自失者，圣人之心也。

【名者所以别物也，亲者重，疏者轻；尊者文，卑者质；近者详，远者略。文辞不隐情，明情不遗文，人心从之而不逆，古经通贯而不乱，名之义也。男女犹道也。人生别言礼义，名号之由人事起也。不顺天道，谓之不义；察天人之分，观道命之异，可以知礼之说矣。见善者不能无好，见不善者不能无恶，好恶去就，不能坚守，故有人道。人道者，人之所由乐而不乱，复而

不厌者。万物载名而生，圣人因其象而命之。然而可易也，皆有义从也，故正名以明义也。物也者，洪名也，皆名也；而物有[私]名，此物也，非[夫]物。故曰：万物动而不形者，意也；形而不易者，德也；乐而不乱，复而不厌者，道也。】